

股票代號：6562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ubi-pharma.com>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發言人：范瀛云 職稱：行政管理中心執行副總經理
電 話：(03)597-7676 電子郵件信箱：PR@ubi-pharma.com
代理發言人：許孟涵 職稱：財會處處長
電 話：(03)597-7676 電子郵件信箱：PR@ubi-pharma.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45號
電 話：(03)597-7676
工 廠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45號
電 話：(03)597-7676
台北辦事處：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2樓E室（台北101大樓）
電 話：(02)8101-0101
文昌辦事處：台北市信義區文昌街316號3樓1室
電 話：(02)2758-885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網 址：<https://www.pscnet.com.tw>
電 話：(02)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劉倩瑜會計師、鄧聖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號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ubi-pharma.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5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5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8
肆、募資情形	59
一、資本及股份	59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8

伍、營運概況.....	69
一、業務內容	6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2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4
五、勞資關係	124
六、資通安全管理	126
七、重要契約	127
陸、財務概況.....	12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2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3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3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3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137
一、財務狀況	137
二、財務績效	138
三、現金流量	13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40
七、其它重要事項	14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4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0

壹、致股東報告書

敬愛的股東：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亞藥)成立於民國103年7月31日，是由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之綜合醫藥業務所分割新設之子公司，專注於創新型蛋白質藥品及特殊學名藥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感謝各位股東對聯亞藥的支持與愛護。茲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結果、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等項目，報告如下：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自有產品開發及市場佈局

- (1) 因美國經銷商過渡期間，112年用於治療中樞性尿崩症的自有產品MD19銷售美國市場營收貢獻受影響，為新台幣57,145仟元，仍為本公司重要之收入來源，112年底完成經銷商調整後，積極佈局自有產品之美國市場通路，期能挹注113年營收獲利。
- (2) 自行開發凍晶乾燥針劑產品MD22，用於治療黴菌感染，已於112年3月取得美國ANDA藥證，已積極啟動銷售規劃，將於成本優化後上市銷售。
- (3) 已取得台灣藥證並上市之治療癲癇(MD09)與急性低血壓(MD13)用藥產品，分別取得馬來西亞及菲律賓藥證，將於完成仿單外盒變更等行政程序後產品上市，為本公司於東南亞市場佈局邁出重要的一步。

2. 國際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市場

隨著國際製藥法規日趨嚴格，許多美國針劑廠因無法符合最新法規要求而關閉，造成美國針劑藥品短缺。112年9月本公司再次接獲美國FDA正式之查廠報告(EIR, 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為第6次通過美國FDA之例行性cGMP查廠，此乃本公司拓展高毛利針劑藥品市場之一大利基，並顯示本公司團隊專業、製程控制嚴謹之競爭優勢。112年7月本公司首次取得烏克蘭藥政主管機關SMDC通過GMP查核之報告，成為台灣唯一通過烏克蘭SMDC查廠的針劑廠，為本公司業務承接範圍將開啟歐洲版圖。

本公司積極拓展針劑產品CDMO業務有成，於105年起與歐美客戶簽署美國ANDA藥證CDMO合約，自107年12月起客戶所委託開發之針劑產品已陸續獲得美國ANDA藥證並進入商業量產，在國際CDMO新案的挹注下，針劑產品在本公司藥品委託製造收入中由107年度新台幣111,289仟元成長至112年度新台幣332,232仟元，成長率199%，佔營收比重由107年度之35%成長至112年度之75%，為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主要來源。

3. 研發成果顯著

- (1)本公司自行開發之生物相似藥UB-851紅血球生成素，主要用於治療腎性貧血，全台市場規模約新台幣30至40億元。隨著人口老化、吸菸、肥胖、糖尿病與高血壓是慢性腎病的常見原因，腎臟病已是全球重大健康議題。由於慢性腎病患之病率增加，慢性腎病藥物的需求持續增長將推動市場增長。本公司已於112年12月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申請藥品查驗登記，期能於113年順利取得藥證及產品上市，提供國人自產自製之藥品，替代輸入產品以達成國產替代，提供更安全穩定的藥品供給，並挹注本公司營收獲利。
- (2)本公司自行開發之新複方新藥NDF01，為治療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用藥，全台市場規模約新台幣3.7億元。本產品於112年10月榮獲第20屆國家品牌玉山獎之最佳產品類獎項，並已於112年10月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申請藥品查驗登記，期能於113年順利取得藥證及產品上市，緩解國內愛滋病用藥缺藥狀況，並挹注本公司營收獲利。
- (3)本公司開發前列腺癌勝肽美國ANDA學名藥MD21，全美市場規模約新台幣23億元。本產品已於112年1月向美國FDA申請藥品查驗登記，預計113年取得藥證核准，此產品已與美國通路商洽談經銷合作。
- (4)本公司年營收達新台幣57,145仟元之重要自有產品MD19，於112年完成批量放大品質與安定性研究，並經官方審查後核發變更許可，此舉將提升自有產品供貨量、增加毛利及市場競爭力。

4. 擴建Vial小瓶針劑產線

針劑產線為本公司之利基，故於110年啟動擴充第二條Vial小瓶針劑產線計畫，增加4倍產能，以支應國內外訂單需求。建置過程遇新冠疫情，克服設備廠商停工、運送塞港、設備技師符合各國疫情政策規定來台安裝，至112年完成產線安裝並啟動試產，預計113年取得GMP認證後開始量產，挹注營業收入及獲利。

5. 規劃Pre-filled syringe (PFS)預充填針劑產線

因應全球生技藥品市場趨勢，帶動預充填針劑需求大漲，本公司為滿足將來藥品市場需求，已啟動預充填針劑產線建置計畫。本公司已於112年第四季以私募普通股募集新台幣65,000仟元，預計於113年持續籌募資金，持續推動預充填針劑產線建置計畫。

6. 新增銀行融資額度

為增加本公司資金的靈活度與支持各項營運策略，並分散風險，增加與金融機構往來，本公司於112年新增短期銀行融資額度150,000仟元及中長期銀行融資額度55,000仟元，以因應營收成長所需之原物料採購，及支持預充填產線及研發中心建置初期所需資金，提高公司之整體競爭力。

7. 完成首次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報告

本公司為加速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積極加強落實執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之相關事項，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之GRI準則完成編撰「2022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首次完成「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報告」，藉由了解內部溫室氣體排放情形，進而提出設備升級及能源管理優化計畫，促進企業綠色轉型。

(二)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2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648,625仟元，相較111年度微幅成長，惟受第二條針劑產線驗收提列折舊，但尚未取得GMP認證，未能開始量產挹注營業收入，致使營業毛利減少，本期無大額業外收益，故112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803仟元相較111年度減少。本公司112年度整體預算執行情形，財務部分包括財務結構及償還能力之管控均優於原設定目標，惟獲利能力未及原設定目標，茲就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個體)如下：

分析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31	40.39
償還能力	流動比率(%)		308.21	226.84
	速動比率(%)		233.12	165.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1	2.99
	權益報酬率(%)		0.07	4.68
	每股盈餘(元)		0.01	0.43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承接母公司聯亞生技豐富的cGMP藥品製造經驗、創新藥物及蛋白質藥物開發技術平台，以堅實的研發能量，於112年度在研發範疇有多項顯著進展及成果：

1. 蛋白質藥品產品線進展

(1)UB-851為紅血球生成素Eprex®生物相似性藥品。生物相似性藥品不同於化學合成的小分子學名藥，其分子量大且結構複雜，藥物活性、安全性及有效性與產製過程息息相關，要達到與原廠藥品相似之困難度相當高。多年來，台灣其他藥廠及法人研究機構亦投入類似產品之開發，皆無成功案例。本公司於105年3月正式展開臨床三期受試者篩選作業，歷經5年，於110年10月完成臨床三期試驗，111年1月試驗數據分析顯示，UB-851具療效相等性、與原廠參考藥物相仿性，並於111年9月完成查驗登記送件批生產，111年10月完成臨床三期試驗結案報告提交至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年中完成查驗登記前模組批次審查(Rolling Review)。本案已於112年12月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申請藥品查驗登記，期能於113年順利取得藥證(生物藥品許可證；BLA)。

另為UB-851產品上市後維持品質、穩定供貨、成本管控與走向國際市場國際銷售需要，選定已通過國際查廠等級之藥廠，共同合作放大批量並走向國際進行臨床試驗，目前已依計畫完成小量試產，並進行方放大批量前的先導批準備。

(2)本公司獨家多醣蛋白融合技術已取得美國、台灣、中國、歐盟、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之專利。運用此技術開發之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UB-852具有長效、活性佳等優勢，目前已完成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並於112年3月完成GCP查核及臨床一期試驗結案報告獲衛生福利部予以備查。依111年4月試驗數據結果，本試驗安全性與活性結果支持UB-852在未來執行擴大受試者和穩健試驗的進一步研究，評估與規劃後續發展所需之試驗與研究中。

(3)本公司單鏈sFc長效型融合蛋白技術平台已取得美國、台灣、中國、日本、印度、澳洲、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之專利。112年12月獲得美國及新加坡之專利局核准，113年3月再獲得加拿大專利局核准。本技術應用於本公司開發中之創新長效型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UB-853)及長效型干擾素-alfa(UB-

551)。

2. 特殊學名藥產品線進展

現階段多個特殊學名藥進行專案開發及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審查中，品項包括用於治療愛滋病、黴菌感染、思覺失調症、攝護腺癌、止痛藥引發之便祕等病症藥品及奈米研磨技術平台開發。

抗黴菌藥物之凍晶乾燥針劑專案MD22於112年3月取得美國FDA核發之ANDA藥證。治療思覺失調症用藥(MD27)及攝護腺癌藥物(MD21)目前正處美國FDA藥證(ANDA)審查階段，期能於113年順利取得藥證。

愛滋病第一線用藥三合一新複方新藥(NDF01)於111年11月完成台灣生體相等性試驗數據分析，分析結果各項指標均達允收標準，112年完成安定性試驗後，於112年10月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申請藥品查驗登記。

本公司於112年新增藥品開發專案MD35，為靜脈注射產品，治療使用止痛藥時引發之便祕等病症，多用於患有晚期癌症的安寧緩和醫療患者。目前已進行前期有效成份(API)研究。另啟動奈米研磨技術平台之研發，該技術將優先用於長效肌肉注射劑型產品，藉由此技術使有效成份在生物體內達到緩釋效果，延長藥效，減少投藥頻率。該案目前已進行早期原料研磨試驗，並同步開發合適配方。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公司營運

1. 提升本業營業收入及獲利，包括持續拓展歐美地區之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業務，及持續開發特殊學名藥產品處方用藥之市場，包括台灣、歐美及東南亞市場。
2. 為本公司UB-851紅血球生成素即將取證及上市，積極佈局國內經銷通路及洽商國際市場授權。
3. 第二條Vial小瓶針劑產線取得台灣及美國GMP認證並投入量產。
4. 因應市場趨勢，啟動預充填針劑產線建置計畫，滿足未來生技藥品市場需求。
5. 為擴大研發量能、開發新穎劑型，困難針劑產品開發，整合大小分子研究資源，以及配合湖口廠區生產線與品管實驗室擴張，尋求新場地設置研發中心。
6. 持續進行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櫃)準備作業，包括持續強化公司治管理、與主管機關溝通，將適時提出上市(櫃)申請。

(二) 產品開發

113年度列為優先開發之產品線年度目標如下：

1. 蛋白質藥品

(1) UB-851紅血球生成素：取得台灣生物藥品許可(BLA)，並完成原料藥新增第二供應商及生產成本優化。

(2) UB-852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評估與規劃後續發展所需之試驗與研究。

2. 特殊學名藥

(1) MD27(治療思覺失調症用藥)、MD21(治療攝護腺癌用藥)：完成美國FDA查廠及回覆藥證審查提問，爭取於113年取得藥證。

(2) MD35(治療止痛藥引發之便祕用藥)：完成配方開發、製程研究及試製批生產。

(3) MD36(奈米研磨技術)：完成製程開發及藥動研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秉以嚴謹態度致力藥品的研發與製造，並擬定完善平衡的短、中、長期營收獲利之成長目標，並努力達成最佳綜效：

(一) 短、中期目標—自有產品取證量產、藥品委託製造業務成長

1. 拓展現有銷售中藥品之國際市場。

2. 以本公司擁有之特殊針劑配方開發之優勢，與美國藥廠商已建立合作關係，鎖定美國市場持續開發具利基市場系列產品，於取得美國FDA藥證後，積極攻占市場。同時，藉由自有的特殊針劑開發製造平台，持續拓展國際的委託製造與開發(CDMO)業務，創造更高的營收與獲利。

3. 將本公司蛋白質藥品開發技術平台快速地運用於開發專利即將或已經到期的蛋白質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平衡開發新藥的風險。

(二) 長期目標—困難學名藥、新劑型新藥與新生物藥品並行推動公司躍升

1. 本公司累積多年創新長效生物藥品技術，以自有長效型融合蛋白平台為基礎，轉化既有藥品，提升該藥品之市場競爭力。另外正在篩選專案，籌備引入尖端技術，包括基因治療、細胞治療等技術，提升公司科研水平，帶動轉型。

2. 隨著MD36研發專案建立研磨技術平台，將投入困難學名藥開發，並透過此平台推展困難學名藥之研發，建立差異化研發、生產與整合能力，提高產品

利潤，並提供高階CDMO服務。

3. 透過自身研磨技術平台與開發經驗，推動新劑型新藥(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Section 505(b)(2))開發，改善既有藥品，提供病患更好的治療選擇，並大幅提升產品利潤，並整合生物藥開發，強化公司新藥開發事業，提高國際曝光與知名度。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產業發展趨勢、政策與法規變動，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維持並強化競爭優勢，迎接各種挑戰。

結語

聯亞藥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下，在佈局國內外市場、研發進程、公司治理及財務狀況均有顯著成績。113年度將持續依公司經營理念與營運目標努力不懈，並積極進行公司申請上市(櫃)之準備作業，為公司與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並朝維護人類健康與促進生技產業永續發展的目標全力以赴，穩步前行。

董事長：陳啟祥



總經理：陳啟祥



主辦會計：許孟涵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

二、公司沿革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UBI Pharma Inc.或 UBIP，以下簡稱「聯亞藥」或「本公司」）成立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是由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United Biomedical Inc., Asia 或 UBIA，以下簡稱「聯亞生技」或「母公司」）之之重組蛋白藥品開發、小分子藥品開發及醫藥製造等綜合醫藥業務所分割新設之子公司。本公司從事於創新生物改良性蛋白質藥品及特殊學名藥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擁有自行開發創新改良型蛋白質藥開發平臺---融合蛋白專利技術、特殊針劑劑型之配方開發技術、美國 FDA 查核通過的無菌注射劑產線，以及製藥研發與製造服務業務。茲將本公司重要沿革表列如下：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103 年 7 月	自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分割新設成立。
104 年 1 月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入股成為本公司次大股東與重要策略合作夥伴。
104 年 1 月	取得工廠登記。
104 年 4 月	完成紅血球生成素（UB-851）第一期臨床試驗。
104 年 5 月	取得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
104 年 5 月	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同意聯亞生技新竹二廠更名聯亞藥新竹廠。
104 年 6 月	取得優良藥品製造證明書（PIC/s GMP 證書）。
104 年 10 月	自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授權取得抗癌標靶新藥 B-Raf 激酶抑制劑（UB-941）。
104 年 10 月	榮獲第十二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及全國首獎。
104 年 11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104 年 12 月	紅血球生成素（UB-851）第三期臨床試驗獲衛福部核准執行。
104 年 12 月	榮獲總統接見表揚聯亞藥新藥開發成就與品牌經營。
105 年 1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
105 年 7 月	紅血球生成素（UB-851）第三期臨床試驗獲經濟部科專計畫補助。
105 年 7 月	B-Raf 激酶抑制劑（UB-941）榮獲 2016 傑出生技產業獎年度創新獎。
105 年 8 月	抗癌標靶新藥 B-Raf 激酶抑制劑（UB-941），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
105 年 10 月	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UB-852）及創新型干擾素 α 8（UB-551）榮獲第 13 屆國家品牌獎最佳產品類全國首獎及玉山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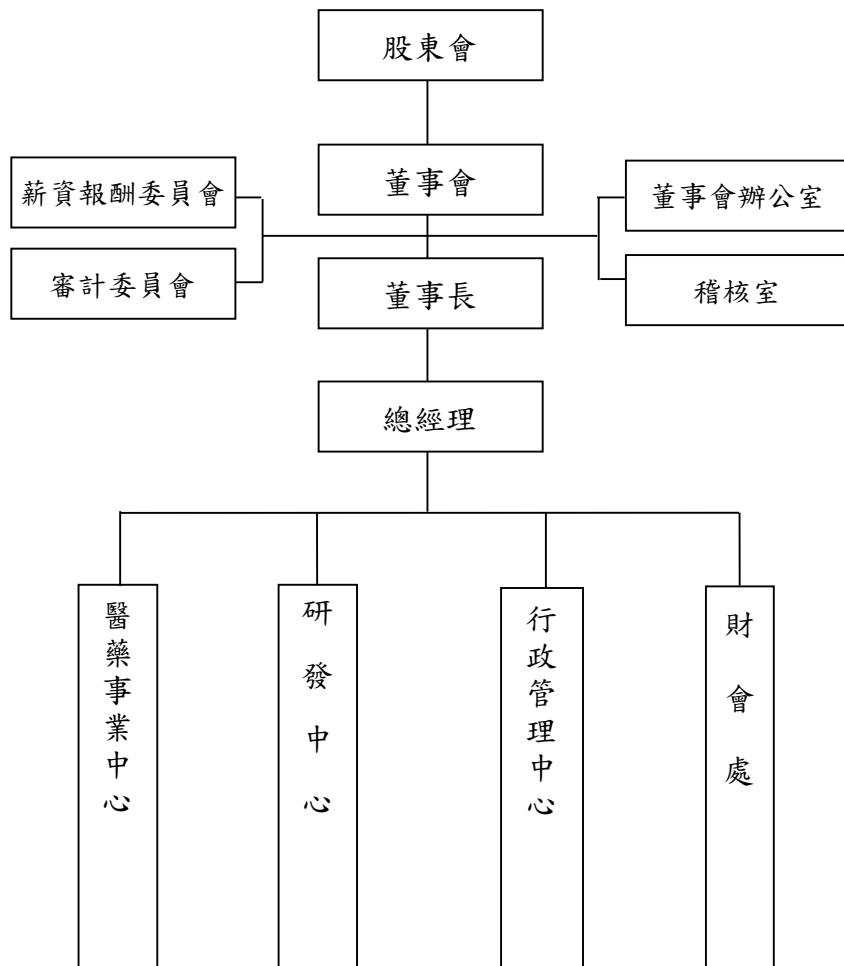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105 年 11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105 年 11 月	榮獲第 13 屆金炬獎年度十大潛力企業及創新設計獎。
105 年 12 月	榮獲總統接見表揚創新研發成果與卓越醫療貢獻。
106 年 7 月	針劑產品成功於美國市場銷售，搶占美國藥品市場。
106 年 10 月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聯亞藥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聯亞藥大中華第二控股有限公司及聯亞藥大中華特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正式跨足大陸地區生技領域。
107 年 5 月	榮獲台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第 15 屆台灣金根獎之企業獎。
107 年 5 月	「RECOMBINANT PROTEIN」多醣蛋白融合技術平台取得歐盟專利證。
107 年 12 月	B-Raf 激酶抑制劑(UB-941)榮獲第 15 屆國家新創獎-產業新創獎。
108 年 1 月	無菌注射劑產線通過美國 FDA 藥品上市前審查廠。
108 年 1 月	新增劑型(凍晶乾燥注射劑)通過衛生福利部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查核。
108 年 2 月	抗癌標靶新藥 UB-941 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審查，准予執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108 年 3 月	軟乳膏劑型產線通過美國 FDA 藥品上市前審查廠。
108 年 3 月	「RECOMBINANT PROTEIN」多醣蛋白融合技術平台，取得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核發專利證書。
108 年 6 月	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 UB-852 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審查，准予執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108 年 8 月	無菌注射劑產線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藥品上市前審查廠。
108 年 9 月	「RECOMBINANT PROTEIN」多醣蛋白融合技術平台取得美國專利證書。
108 年 11 月	本公司股票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109 年 2 月	Desmopressin Acetate Injection 已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核准並取得藥證(ANDA)。
109 年 4 月	公司收到日本厚生勞動省核發之醫藥品外國製造業者認定證證書通知。
109 年 6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共募集 100,000 仟元，增資後 UBI TW Holdings, LLC 成為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109 年 9 月	Desmopressin Acetate Injection(Vial)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核准並取得藥證(ANDA)。
109 年 9 月	紅血球生成素 UB-851 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受試者收案完成。
109 年 12 月	減資彌補虧損銷除 60,914,222 股，減少資本新台幣 609,142,220 元。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110 年 6 月	本公司紅血球生成素 UB-851 完成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期中數據解盲及分析。
110 年 6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4,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0 元，共募集新台幣 420,000 仟元。
110 年 6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
110 年 10 月	本公司 Caspofungin Acetate 獲得美國 ANDA 藥證核准。
111 年 1 月	本公司紅血球生成素 UB-851 完成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期末分析與結果發佈。
111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50 元，共募集新台幣 300,000 仟元。
111 年 4 月	本公司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 UB-852 完成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數據分析。
111 年 6 月	本公司治療愛滋病毒感染之新複方新藥 NDF01 獲衛生福利部(TFDA)核准執行生物相等性試驗。
112 年 3 月	本公司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 UB-852 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結案報告獲衛生福利部予以備查。
112 年 3 月	本公司產品 Voriconazole Injection 獲得美國 ANDA 藥證核准。
112 年 9 月	新竹廠接獲美國 FDA 正式查廠報告(EIR)。
112 年 9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4,347 仟股，無償配發共募集新台幣 43,469 仟元。
112 年 10 月	本公司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申請治療愛滋病毒感染新複方新藥 NDF01 之藥品查驗登記。
112 年 12 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2,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26 元，共募集新台幣 65,000 仟元。
112 年 12 月	本公司「單鏈免疫球蛋白融合蛋白質技術平台」取得美國專利證書。
112 年 12 月	通過日本 PMDA 之 GMP 查廠。
112 年 12 月	本公司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申請生物相似性新藥紅血球生成素 UB-851 之藥品查驗登記。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董事長室	1.擬訂公司短、中、長程發展之規劃與擬定。 2.營運計畫及目標擬訂。 3.董事會交辦事項。
董事會辦公室	1.綜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相關業務。 2.董事會交辦事項進度追蹤。
稽核室	1.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 2.規劃、擬訂並執行內部稽核及專案計畫。 3.評估公司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適時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並追蹤改善成效。
總經理室	監督各部門業務，以落實營運計畫並達成營運目標。
醫藥事業中心 藥品工廠	工程處 1.廠區動力供應及 GMP 各設施、系統之服務與管理。 2.廠房設施、系統與設備預防保養、維修與校正等相關工作。 3.廠房設施、系統之擴充、更新與改善。 4.儀器設備(含儀表)校驗計畫之維護管理。 5.設備技術資料、GMP 文件與工作檢修單等文檔管理。
	製造處 1.無菌製劑(小瓶、安瓿、凍晶乾燥)之生產及包裝。 2.固體製劑(錠劑、粉劑、膠囊)之生產及包裝。 3.半固體製劑(軟乳膏、凝膠)之生產及包裝。 4.液體製劑等之生產及包裝。 5.支援無菌生產部、非無菌生產部及包裝部之確效、驗證、SOP 等文件撰寫。
	資材處 1.客戶訂單及交期確認。 2.生產排程規劃及工單發出。 3.原物料庫存量管控及採購申請。 4.原物料及成品的收料、發料、入庫、出貨、報廢及倉儲管理等事項。 5.倉庫儲存溫度確效驗證。 6. SOP 等文件撰寫及修改。 7.執行年終盤點及客戶要求盤點事項。
	業務發展處 1.自有產品外銷、國際與國內市場新專案之業務拓展。 2.已簽約代工專案(CMO)技轉合作及代工新案開發(CDMO)。 3.客訴問題處理、專案設備與耗材代購、特殊技術服務。 4.開拓海外市場及投資合作與參展。 5.擬訂產品策略和市場規劃。 6.跟催及掌控生產進度。 7.國外產品代理/引進國外產品技術。

部門	工作職掌
醫藥事業中心	<p>品管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料、領證產品及安定性樣品之化學檢驗及放行。 2. 領證產品之製程確效/清潔確效樣品化學檢驗。 3. 依據更新之藥典方法執行化學分析方法確效作業。 4. 協助已領證產品客戶補件相關文件修改及分析技術執行。 5. 包材、原料、產品及安定性樣品之微生物檢驗。 6. 製程確效樣品及清潔確效樣品之微生物檢驗。 7. 無菌/C/D 級區、排水孔及水槽、壓縮空氣等之環境監控。 8. 水系統檢測。 9. 製造現場清潔確效/內毒素確效/BI 確效/滅菌確效/新進入無菌區人員更衣等確效之微生物檢測。
	<p>品保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藥事法規相關業務與 GMP 文件管理中心。 2. 供應商管理與稽查工作(國內供應商稽核)。 3. 主導海外供應商稽核、GMP 稽查及內部品質自我查核作業。 4. 品質系統的建立與維護及品質規範的確認。 5. 工廠內驗證與確效的總結與判定。 6. 變更管制與品質事件的管理與預防改善的追蹤。 7. 安定性試驗與年度品質評估其計畫書與報告的彙整。 8. 生產批次的審閱與產品放行。 9. 生產作業區品質保證相關相關標準、程序與文件確認。 10. 生產作業中的製程管制與生產效能的監督。
	<p>技術服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代工生產專案分析及專案製程技術導入、自有學名藥化學分析方法確效，並於取證後技術轉移至品管處。 2. 新代工生產專案/自有學名藥/蛋白質藥物微生物分析方法開發及確效作業。 3. 新代工生產專案/自有學名藥製程確效/清潔確效樣品化學檢驗/原料、產品及安定性樣品之化學檢驗及放行。 4. 建立各項製造流程及製程參數與製程確認/清潔確效/研究計畫文件撰寫。 5. 協助客戶產品分析及產品製程技術改善。 6. 協助已領證客戶/自有產品與微生物分析方法確效補件相關作業。 7. 協助廠內非品管部門執行產品查登前期藥物分析相關程序及文件符合 GMP 規範。 8. 撰寫/修改未領證產品(包含放大製程)生產之製造標準書。 9. 包裝材料(含一級及二級)規格書、檢驗方法制定及更新、物理及化學檢驗。 10. 代工/自有產品安定性樣品管理、印刷包材文案製作、修訂及管理。 11. 藥品物化特性研究、全廠雜項進料檢驗、安定性試驗機管理。

部門		工作職掌
	專案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調客戶專案進度或產品生產安排。 協助評估新 CMO/CDMO 專案的可行性評估。 協助安排客戶產品送件及上市時程、來廠試製及技轉行程。 協調公司自有產品技術移轉安排。
研發中心	法規事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床事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床試驗 BA/BE、Phase I~ Phase IV 規劃與執行。 2. 新藥及自有產品執行查驗登記及衛福部 GCP 查核。 3. 定期執行共同監測，以確保 CRO 之監測品質。 4. 新藥審查文件 M5 撰寫/審查/提交法規單位。 5. 臨床試驗發表文獻撰寫/審查/提交。 ● 醫藥事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臨床試驗開發法規研究及試驗規劃執行。 2. 前臨床試驗技術文件撰寫/審查/提交法規單位。 ● 藥事法規一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代工客戶國內外查驗登記及自有產品國內查驗登記。 2. 國內藥品許可證之更新/維護。 ● 藥事法規二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品開發法規研究。 2. 研發專案 CMC 彙整。 3. 協助代工客戶及自有產品國外查驗登記。 4. 國外藥品許可證之更新/維護。 ● 藥事法規三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專案 CTD 文件撰寫與彙整。 2. 新藥查驗登記。
	藥品研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劑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有學名藥及特殊劑型產品開發。 2. 委託專案 CDMO 產品開發。 3. 自有產品與 CDMO 產品原料及產品規格書訂定。 4. 分析方法開發與確效。 5. 製程開發與製程放大設計。 6. 原料/產品/製程相關試驗執行。 7. 撰寫研發技術文件、產品開發報告及研發設備 SOP，並協助生產文件撰寫。 8. 藥品安定性試驗規劃與管理。 9. 產品查驗登記文件準備。 10. 執行監管單位藥證申請審查缺失改善作業。 11. 協助自有產品分析與製程技術改善。 ● 藥品開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有產品 QC 分析方法確效及技術轉移。 2. 自有產品之物化特性分析。 3. 自有產品開發需求之委託開發、生產及檢測。 4. 自有產品查登前相關安定性試驗執行及管理。

部門		工作職掌
研發中心		<p>5. 自有大分子產品相關研發試驗執行及設備規範之建立與維護。</p> <p>6. 自有大分子產品製劑製程開發與量產製程放大。</p> <p>7. 自有大分子查登前之相關文件之建立與維護，如生產文件、相關品質文件、技術開發、技術文件等。</p> <p>8. 蛋白質藥物原料及成品規格書等品質文件訂定。</p> <p>9. 研發技術文件撰寫及管理。</p>
	市場研究暨科技行政處	<p>●市場研究部</p> <p>1.分析製藥產業中長期發展趨勢。</p> <p>2.分析具市場潛力產品之發展現況及開發該產品之可行性評估。</p> <p>●科技行政部</p> <p>1.整合大分子、小分子部門研發報告及技術管理。</p> <p>2.更新與維護研發文件管理系統。</p> <p>3.研發專案進度追蹤。</p> <p>4.研發之專利管理。</p>
行政管理中心	綜合業務	<p>1.公司官網維護與電子報發行。</p> <p>2.推動與執行 ESG 企業永續管理及報告書編製。</p> <p>3.公司各類活動、員工福利規劃及內外部公共關係。</p> <p>4.員工年度健康檢查規劃與管理。</p> <p>5.誠信經營守則、人評會及提案改善制度推行與管理。</p> <p>6.公司管制印鑑及專用章之管理。</p> <p>7.其他年度專案。</p>
	股務室	<p>1.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股務之申報及上傳公告作業。</p> <p>2.辦理股東會及編制股東會年報及議事手冊等相關事項。</p> <p>3.法說會規劃及投資人關係。</p> <p>4.其他股務相關作業事項。</p>
	人資處	<p>1.人力規劃及各單位職務職掌之管理。</p> <p>2.人員任免、薪酬、晉升、獎勵、績效考核、保險及退休之執行與管理。</p> <p>3.建立及維護人資相關規章辦法。</p> <p>4.薪酬委員會之召開與執行作業。</p> <p>5.勞資會議之召開與執行作業。</p>
	行政處	<p>●資訊部</p> <p>1.各資訊系統及網路規劃、開發設計及維護管理。</p> <p>2.電腦軟硬體、資訊用品請購及其財產管理。</p> <p>3.資訊安全與防護。</p> <p>●採購部</p> <p>1.採購策略、採購計畫之擬訂與執行。</p> <p>2.原物料、設備儀器之採購。</p> <p>3.供應商評鑑與管理。</p> <p>4.進口原料及標準品等之通關事宜。</p>

部門		工作職掌
行政管理中心	總務處	<p>●環安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與推動職業災害防制及環保工作計劃並規劃實施員工衛生安全暨環保教育訓練。 2.緊急應變計畫之管理。 3.規劃、督導安全暨環保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協助各部門同仁安全暨環保管理事務之落實。 5.指導及配合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6.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整理職業災害統計。 7.研究及改進安全工作方法，管制工廠安全環境，協助安全衛生推行安全計劃。 <p>●總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發文、文具、總務庶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2.訪客接待。 3.公務車、會議室、團膳、列管資產、公共區域清潔之管理。
	財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日常會計、帳務、財務、稅務等作業及相關分析報表。 2.公司年度預算之編製、彙總及控制。 3.公司年度財務規劃、各項資金之調度及運用。 4.公司投資管理相關事宜。
	法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英文契約及法律文件撰寫、修改與審閱。 2.契約及法律文件簽核管理。 3.訴訟及非訟案件處理。 4.法律風險防範與評估。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現 持 股 數	持 股 比率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啟祥	男 61-70	110.12.14	3 年	107.10.03	135	0.13%	209	0.18%	-	-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火星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理 ●總理 ●太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 ●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主任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策進處處長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微生物系博士	-	-	(註 1)
	中華民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10.12.14	3 年	103.07.31	45,356	43.05%	39,078	33.06%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郭晏寧	男 41-50	110.12.14	3 年	109.6.30	53	0.05%	49	0.04%	-	-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商業發展處處長 ●江蘇美德生技(賽亞基因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化工系博士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股數	現 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董事	中華民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瀛云	女 51-60	110.12.14	3 年	103.07.31	45,356	43.05%	39,07833.06%	-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行政管理處副處長 ●台瀚精密科技(股)公司 人資部暨管理部經理 ●聯勝光電(股)公司總經 理特別助理暨管理部 經理	●本公司行政管理 中心執行副總經 理 ●本公司發言人	●本公司行政管理 中心執行副總經 理	
董事	中華民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榮光	男 61-70	110.12.14	3 年	110.12.14	-	-	-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 究與交流專家諮詢小 組中醫藥產業合作研 究分組召集人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 藥諮詢顧問 ●財團法人第一兒童文 教發展中心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中華醫藥產業 (股)公司董事長 ●竹科能源產業 (股)公司董事長 ●新大同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的國際生 技(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醫藥 研究發展基金會董 事	●中華醫藥產業 (股)公司董事長 ●竹科能源產業 (股)公司董事長 ●新大同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的國際生 技(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醫藥 研究發展基金會董 事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 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首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股數	現 持有股數	在 持有股數 比率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主要經（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 民國 51-60	林世嘉 女	110.12.14	3 年	110.12.14	-	-	-	配偶 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股數	-	-	● 台安生物科技 (股)公司總經理 ● 啟航貳創企業投資 (股)公司董事 ● 行政院科技會報生技 諮詢會(BTC)專家 ● 啟航參創企業投資 (股)公司董事 ● 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 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 民間全民電視(股)公司 (民視)董事 ● 彭婉如基金會董事長 ● 行政院副院長辦公室 主任 ● 台北市衛生局長辦公 室主任 ● 財團法人台灣醫 界聯盟基金會執 行長 ●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 開發中心顧問國家衛生 研究院「生命及醫療 倫理規範研擬與制定 專責小組」委員 ● 行政院「推動參與世 界衛生組織跨部會小 組」成員 ● 臺灣歐盟研究協會理 事 ● 國際文化協會理事 ●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 利研究所碩士	● 杏園新藥(股)公 司董事 ● 中裕新藥(股)公 司董事 ● 基龍米克斯生物 科技(股)公司董事 ● 財團法人台灣醫 界聯盟基金會執 行長 ● 衛生福利部國際 醫療管理小組專家顧 問 ● 財團法人彭婉如 文教基金會董事 ● 法國文化協會常 務監事 ● 財團法人台灣醫 療健康產業基金會顧 問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 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股數	現持有股數	在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股數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顏平和 中華民國	男 71-80	110.12.14 3 年	110.8.26	-	-	-	-	●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 工組長、金屬機電組組 長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 表處經濟副參事 ●台灣日本關係協會副 秘書長 ●國統國際(股)公司董事 ●台灣科技大學工學博 士	●原創生醫(股)公 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魏耀揮 中華民國	男 71-80	110.12.14 3 年	109.6.30	-	-	-	-	●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 系副主任 ●國立陽明醫學院生物 化學科教授兼主任 ●國立陽明醫學院公共 儀器中心主任 ●國立陽明醫學院訓導 長 ●國立陽明大學教務長 ●行政院國科會生物科 學發展處處長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 室首席評議專家兼生 醫新農業群組召集人 ●馬偕醫學院校長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Albany 校區化學系生 物化學博士	●彰化基督教醫學院 拉線體醫學暨自 由基研究院院長 ●新穎生醫(股)公 司獨立董事 ●超基因生技(股) 公司監察人 ●邁康生醫(股)公 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許振霖 中華民國	男 61-70	110.12.14 3 年	110.12.14	-	-	-	-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 所醫藥組組長、製藥部 經理、製藥工程部經 理、業務經理	●大員生醫(股)公 司總經理 ●吉雅生物科技 (股)公司顧問	-	-	-

職稱 職稱 或 註冊 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股數	現持有股數	在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股數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盧繼剛	男 61-70	110.12.14	3 年	110.12.14	-	-	-	●工業技術研究院化 工所應化組研究員、主任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化 學博士	●台北榮總會計室組長 ●政治大學 EMBA ●中華民國會計師 ●勤一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會計師	●學而會計師事務 所會計師 ●文清管理顧問有 限公司負責人 ●亞果遊艇開發 （股）公司獨立董 事 ●智禾科技（股）公 司監察人	

註 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會9席成員中獨立董事佔4席，並設有審計委員會，故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未影響本公司之公司治理。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BI TW Holdings, LLC(59.93%)、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19.98%)、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9.99%)、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9.99%)、王長怡(0.02%)、廖怡蘭(0.02%)、吳百豐(0.01%)、林淑菁(0.01%)、賴敏華(0.00%)、把明貽(0.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UBI TW Holdings, LLC	UBI International Group, LLC (1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86.1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9.92%)、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75%)、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41%)、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36%)、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30%)、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14%)、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13%)、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8%)、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設置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並設管理會辦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委員會	係由經濟部代管之管理委員會。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註 2)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陳啟祥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郭晏寧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范瀛云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董事席次間未有超過半數以上之席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榮光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董事林世嘉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獨立董事顏平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獨立董事魏耀揮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同時具有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以上講師資格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	1
獨立董事許振霖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盧繼剛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同時具有會計師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4)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註 1：董事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17 頁～第 21 頁「董事資料」。

註 2：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注重多元化，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 4 人佔比 44.4%；具有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佔比 33.3%，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

一；年齡分布區間位於 41~50 歲計 1 名、51~60 歲計 2 名、61~70 歲計 4 名、71~80 歲計 2 名。另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會成員包含 2 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達 22%；成員由生物技術、財務會計、醫學與企業管理專業背景等菁英組成，整體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外，並分別具有產業之不同專業背景經歷(涵蓋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國際市場、危機處理、會計及財務分析等)，有豐富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

姓名	基本組成							獨立董事任期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職務	年齡				未逾三屆	已逾三屆	營運判斷	產業知識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國際市場	危機處理	會計及財務分析
				41~50	51~60	61~70	71~80									
陳啟祥	中華民國	男	V	-	-	V	-	-	-	V	V	V	V	V	V	-
郭晏寧	中華民國	男	V	V	-	-	-	-	-	V	V	V	V	V	V	-
范瀛云	中華民國	女	V	-	V	-	-	-	-	V	V	V	V	V	V	-
楊榮光	中華民國	男	-	-	-	V	-	-	-	V	V	V	V	V	V	-
林世嘉	中華民國	女	-	-	V	-	-	-	-	V	V	V	V	V	V	-
顏平和	中華民國	男	-	-	-	-	V	V	-	-	V	-	V	V	V	-
魏耀輝	中華民國	男	-	-	-	-	V	V	-	V	V	V	V	V	V	-
許振霖	中華民國	男	-	-	-	V	-	V	-	V	V	V	V	V	V	-
盧繼剛	中華民國	男	-	-	-	V	-	V	-	V	-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 9 席成員中，獨立董事佔 4 席，佔比為 44.4%，且設有審計委員會，故董事長與總經理雖為同一人並未影響獨立性；另董事會之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 23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全體董事席次間未有超過半數以上之席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之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相關獨立性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其他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啟祥	男	107.10.03	209	0.18%	-	-	-	-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管理處資深 副總經理	●火 星 生 技 (股)公 司 董 事 獨 立	-	-
醫藥事業中心營運長	中華民國	郭晏寧	男	104.03.01	49	0.04%	-	-	-	-	●太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 ●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 小組主任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策進 處處長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微生物系博 士	●江蘇美德生技(賽亞基因集團)有限公 司副總經理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化工系博士	-	-
行政管理中心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瀛云	女	104.03.01	27	0.02%	-	-	-	-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商業發展處 處長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行政管理處副 處長 ●台瀚精密科技(股)公司人資部暨管 理部經理 ●聯勝光電(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暨 管理部經理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行政管理處副 處長 ●台瀚精密科技(股)公司人資部暨管 理部經理 ●聯勝光電(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暨 管理部經理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藥品工廠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百豐 (註2)	男	104.03.01	37	0.03%	-	-	-	-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醫藥製造處資深副總經理 ●美商派德製藥(股)公司製造經理 ●保生製藥(股)公司製造主任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	-	-	-	-
財會處處長	中華民國	許孟涵	女	105.04.11	38	0.03%	-	-	-	-	●聯亞藥業(股)公司稽核室副理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稽核主管 ●天鈺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行銷部專案副理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組長 ●成功大學會計所碩士	-	-	-	-	-
品保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	劉彥昌	男	108.04.16	21	0.02%	-	-	-	-	●健喬信元生技(股)公司品保經理 ●維特建靈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品保經理 ●景德製藥(股)公司生產部副理 ●瑞寶基因(股)公司副廠長 ●陽明大學傳統醫藥研究所碩士	-	-	-	-	-
業務發展處 副處長	中華民國	陳逸人	男	110.07.16	5	0.00%	-	-	-	-	●進階生物科技產品經理 ●中央研究院農生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臺灣大學微生物所博士	-	-	-	-	-
行政處採購部 副處長	中華民國	許惠華	女	110.07.16	0	0.00%	5	0.00%	-	-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採購部副理 ●台灣葛蘭素威康物料專員 ●文藻外國語文事校副學士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政處資訊部副處長	中華民國	王炳祥	男	110.07.16	3	0.00%	-	-	-	-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資訊部副理 ●健鼎科技資訊處經理 ●廣輝電子資訊處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	-	-	-	-
總務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	劉靜芬	女	111.11.01	10	0.01%	-	-	-	-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醫藥事業處主任 ●台灣葛蘭素威康廠長秘書 ●銘傳商專大眾傳播科副學士	-	-	-	-	-
藥品工廠副處長	中華民國	莊志賢	男	111.11.01	4	0.00%	-	-	-	-	●濟生醫藥生技(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躍欣生技醫藥(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景德製藥(股)公司生產部副理 ●濟生醫藥生技(股)公司生產部副理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科學系學士	-	-	-	-	-
工程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	張碩欽 (註3)	男	113.02.01	3	0.00%	-	-	-	-	●聯亞藥業(股)公司工程處資深經理 ●藥華醫藥(股)公司專案管理資深經理 ●輝瑞生技(股)公司 ●景德製藥(股)公司 ●國防醫學院生物化學所碩士	-	-	-	-	-
稽核室主任	中華民國	劉淑慧	女	105.04.11	0	0.00%	-	-	-	-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稽核主管 ●達邁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日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	-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關係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前董事長張秀蓮女士因個人因素於108年11月辭任，考量陳啟祥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熟悉本公司各項業務，故董事會推選由陳啟祥先生擔任董事長一職，使各項業務得順利發展。本公司已增設獨立董事席次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強化公司治理。

註2：藥品工廠資深副總經理吳百豐先生於112年3月30日退休。

註2：工程處副處長張碩欽先生於113年2月1日就任。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112年度彙總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 金 (%)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新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陳啟祥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郭晏寧	-	-	136	136	1,200	1,200	1,336	1,336	166.38%	166.38%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范瀛云	-	-					12,343	12,343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楊榮光							216	216		
董事	林世嘉							30	30	-	13,925
獨立董事	魏耀輝										1,734.12%
獨立董事	顏平和			-	-						1,734.12%
獨立董事	許振霖			-	-						
獨立董事	盧繼剛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給付訂定於本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因參與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提供其經營管理經驗與專業建議服務，藉由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及專業性，進而強化公司審計監督功能，有效提升公司營運效率與競爭能力，故每月酌發固定酬金。獨立董事之職責及酬勞給付，悉依證券交易法規暨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暨薪酬委員會給付辦法」之規定辦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陳啟祥先生配有机，其給付給該司機之相關酬勞為新台幣718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陳啟祥、郭晏寧、 范瀛云、楊榮光、 林世嘉、魏耀揮、 顏平和、許振霖、 盧繼剛	陳啟祥、郭晏寧、 范瀛云、楊榮光、 林世嘉、魏耀揮、 顏平和、許振霖、 盧繼剛	楊榮光、林世嘉、 魏耀揮、顏平和、 許振霖、盧繼剛	楊榮光、林世嘉、 魏耀揮、顏平和、 許振霖、盧繼剛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	-	-	-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	-	-	-	-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郭晏寧、范瀛云	郭晏寧、范瀛云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陳啟祥	陳啟祥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12年度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 (C)		員工酬金金額 (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啟祥	11,171	11,171	260	260	2,780	2,780	30	-	30	-	14,241 1,773.47 %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營運長	郭晏寧												
執行副總經理	范瀛云												
資深副總經理	吳百豐 (註)												

註：藥品工廠資深副總經理吳百豐先生於 112 年 3 月 30 日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吳百豐	吳百豐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啟祥、郭晏寧、 范瀛云	陳啟祥、郭晏寧、 范瀛云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啟祥	-	171	171	21.29%
	營運長	郭晏寧				
	執行副總經理	范瀛云				
	處長	許孟涵				
	副處長	劉靜芬				
	副處長	王炳祥				
	副處長	許惠華				
	副處長	陳逸人				
	副處長	莊志賢				
	副處長	劉彥昌				

(五) 上市上櫃公司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名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406.60%	406.60%	7.10%	7.10%	399.50%	399.50%
監察人	-	-	-	-	-	-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1,773.47%	1,773.47%	34.74%	34.74%	1738.73%	1738.73%

2. 紿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含)以上人員酬金之政策或辦法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後施行之，目前之酬金政策皆參考同業水準訂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	備註
董事長	陳啟祥	8	1	89%	-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郭晏寧	9	0	100%	-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范瀛云	9	0	100%	-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榮光	9	0	100%	-
董事	林世嘉	6	3	67%	-
獨立董事	魏耀輝	6	3	67%	-
獨立董事	顏平和	9	0	100%	-
獨立董事	許振霖	8	1	89%	-
獨立董事	盧繼剛	8	1	89%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 35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5/15 第五屆 第十二次	陳啟祥 郭晏寧 范瀛云 楊榮光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明細案	陳啟祥董事長、郭晏寧董事、范瀛云董事及楊榮光董事因本案內容涉及自身利害關係，委請四位董事於本案討論期間進行利益迴避。	除涉及利益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顏平和獨立董事徵詢在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6/28 第五屆 第十三次	郭晏寧 范瀛云 楊榮光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處理案	郭晏寧董事、范瀛云董事及楊榮光董事因本案內容涉及自身利害關係，委請三位董事於本案討論期間進行利益迴避。	除涉及利益迴避之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在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08/09 第五屆 第十四次	郭晏寧 范瀛云 楊榮光	本公司與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暨廠房租賃案	郭晏寧董事、范瀛云董事及楊榮光董事因本案內容涉及自身利害關係，委請三位董事於本案討論期間進行利益迴避。	除涉及利益迴避之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在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12/28 第五屆 第十八次	陳啟祥 郭晏寧 范瀛云	本公司 112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與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陳啟祥董事長、郭晏寧董事、范瀛云董事因本案內容涉及自身利害關係，委請三位董事於本案討論期間進行利益迴避。	除涉及利益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顏平和獨立董事徵詢在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2/01/01 (112/12/31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
每年一次	112/01/01 (112/12/31	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會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知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2/01/01 (112/12/31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完成民國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且評估結果已於 113 年 3 月 15 日第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報告，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董事會績效自評之平均分數為 4.86 分(優)，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之平均分數為 4.90 分(優)，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之平均分數為 4.94 分(優)，顯示功能性委員會亦運作良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3 日起設立審計委員會，健全公司治理。
- (二) 本公司亦已提升資訊透明度，目前為興櫃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均依規定公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股東能取得公司相關訊息，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顏平和	8	0	100%	-
獨立董事	魏耀揮	6	2	75%	-
獨立董事	許振霖	7	1	88%	-
獨立董事	盧繼剛	7	1	88%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2/16 第三屆 第七次	112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無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 年第四季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處理案	無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金融資產減損案	無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4/10 第三屆 第八次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與 Vaxxinity, Inc. 之 MASTER SUPPLY AGREEMENT	無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與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買賣案	無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5/15 第三屆 第九次	112 年第一季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處理案	無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與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服務合約案	無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興建預充填注射器(PFS)產線	無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與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暨廠房租賃案	無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無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6/28 第三屆 第十次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處理案	無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8/09 第三屆 第十一次	112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無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無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與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暨廠房租賃案	無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訂定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配股基準日	無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委託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UB-851 100L 商業量產合約案	無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9/14 第三屆 第十二次	民國 112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定價案	無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10/25 第三屆 第十三次	11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無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退還股款案	無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重行定價及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無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12/28 第三屆 第十四次	113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無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無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辦理 112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考量母公司近期出售股票事宜，避免市場影響，本案緩議	緩議	依審計委員會之意見處理，本案緩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年度無發生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事項。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稽核主管每月依規定將稽核報告呈報獨立董事。
- (二)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報告內部稽核情形。
- (三)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時，或會計師發現異常情事，均隨時進行溝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建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與制度等，藉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未來視公司發展需要，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未來將視公司實務需要訂定之。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輔以服務及法務單位處理本公司股東相關事宜，股東可透過電話、公司網頁信箱及專用 E-mail 等管道聯繫本公司。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依服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於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等管控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觸犯內線交易，以保障投資人及本公司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9 席董事中有 2 席女性董事，且成員學經歷背景具有生物技術、財務、醫學及企業管理等專業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目前架構亦已符合營運所需，未來將依相關法規及實際需求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依照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 113 年 3 月 15 日第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報告績效評估結果為優，運作情形良好，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七)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係經董事會決議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及鄧聖偉會計師，前述 2 位會計師皆非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故無獨立性之問題。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置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董事會相關運作，及設有股務單位負責股東會相關運作；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營運之需求，於適當時機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未來將視公司實務需要評估設置。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輔以股務及法務單位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股東服務、法人說明會、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供利害關係人查詢，其所關切的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亦有專責人員回覆。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況及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置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的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透過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重大訊息、法人說明會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規定，於每年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4/30前)及第二季(8/14前)財務報告，並依規定期限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遵循政府制定之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保障本公司員工法定權利，善盡勞方之責，依各部門職掌所須提供各項教育訓練，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與照顧。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專人負責維護投資人與公司間的溝通，讓投資大眾了解公司經營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與狀況，本公司依興櫃公司應辦事項按時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p> <p>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委託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代理處理股務事項，而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若涉及法律問題，由本公司法務人員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p> <p>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均依規定安排董事及相關人員參與相關進修課程，並取得上課證明，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外部課程的進修。</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依法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並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期的執行查核作業，並向管理階層提出查核報告。</p> <p>7.客戶政策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往來均秉持創新、求實、誠信與服務的精神，了解客戶需求，並提供符合客戶優質的產品與服務，故客戶關係良好。</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p>			

(四)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顏平和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四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17~21頁「董事資料」。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四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3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1
獨立董事	魏耀揮				1
獨立董事	許振霖				-
獨立董事	盧繼剛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最近年度(112)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A)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顏平和	3	0	100%	-
委員	魏耀揮	3	0	100%	-
委員	許振霖	3	0	100%	-
委員	盧繼剛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其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責單位，惟已設置4席獨立董事，透過強化公司治理，推動公司永續發展。	本公司未來將視公司實務需要評估設置。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但管理階層對環保、社會貢獻、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皆定期宣導，並鼓勵員工參與。	本公司未來將視公司實務需要訂定。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取得 PIC/S GMP 優良藥品製造證明書，並皆依循 PIC/S GMP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以符合相關法規。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在綠色製造上，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尋求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讓循環經效益極大化。透過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再利用、製程管路保溫及蒸氣冷凝水回收再利用。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主要為環境及經營層面：如資源短缺造成原物料成本增加等，皆可以造成公司營運產生直接衝擊；且本公司關注「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議題，明瞭企業應了解並揭露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風險與機會，及氣候因素所造成的財務影響。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雖尚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但對於簡能減碳相當注重。本公司積極推動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在過去三年製程中使用之貫流式蒸氣鍋爐已由燃燒重油式改為燃燒天然氣式，改善天然氣鍋爐效率，並降低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因應氣候急速變遷，本公司也針對減少用水量之管制措施從新評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永續發 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透過減少冷卻水塔之循環水換水頻率，以降低製程用水量及全面落實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本公司有制訂廢棄物管理辦法，廢棄物應予有效分類處理，以期符合法規規定及避免堆積造成環境污染，回收可利用資源，達到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再利用之目標。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公司所在地之相關勞動法規並訂定公司工作規則，支持且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使每一員工享有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 本公司十分重視工作人權及性別平權，致力於建構包容友善的職場環境，提倡職場多元化與性別平等，112年女性員工占比為 29.92%，女性主管(經理級以上)比例為 21.51%。此外，本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落實性別工作平等精神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1. 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責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員工薪酬：本公司依員工學歷及專業經驗與年資等作為基本敍薪之參考，並依職等/職責及專業證照、特殊專長等給予津貼。公司依當年度營運狀況與員工績效發放年終獎金。每季亦依公司目標達成程度提撥業務達成獎金及團體績效獎金。 3. 核實考評：將考核結果作為晉薪、核發獎金及酬勞發放之依據。 4. 員工福利：本公司除了依勞基法給假外，亦提供優於勞基法之 7 天全薪病假，同仁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營收 0.1%及下腳料 40%至職福會，提供員工規劃各項福利，如：婚喪喜慶、員工旅遊補助；生日、三節禮券。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永續發 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本公司重視多元文化，進用外籍人士、身障人士與原住民族。男女性員工採同工同酬的薪酬制度與平等晉升機制，112 年女性主管與男性主管比例為 53%：47%，女性員工佔總員工比例為 58%。落實友善職場之工作環境，讓各族群及性別同仁安心工作。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制訂安全衛生環保政策，防止意外災害、職業疾病之發生、及避免污染周圍環境。</p> <p>為保障員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員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每年均執行兩次作業環境監測，逐步瞭解作業人員的暴露實態，並依員工暴露之危害提供適當之個人安全防護裝備。</p> <p>為達到疾病預防及健康促進，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服務，以利健康管理與預防職業病之用，並聘僱特約醫師及職護進行臨場健康諮詢衛教服務。</p> <p>針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依法予以列管，並定期做詳盡的檢查，確保設備能安全操作。</p> <p>廠內各項製程作業均有制訂標準操作程序，作業同仁需先進行教育訓練合格後方可進行操作，並定期安排操作教育訓練複訓課程。</p> <p>112 年度職災件數 4 件，占員工總人數 1.48%，其中交通事故佔 3 件、廠內醫療事故 1 件；112 年度發生火災之件數為 0 件。本公司持續加強職場減災、交通安全宣導及火災防災宣導等知識與技能。</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本公司每年依組織需求、年度工作計畫與目標、員工職涯發展規劃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研發、品質、管理及通識課程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與成長，培養同仁關鍵能力。</p> <p>本公司堅信，透過員工持續不懈的學習與訓練，方能提升人才職能、產品與服務品質，促成公司與員工雙贏局面。只要與工作內容相關，公司提供適當資源，讓每位員工獲得有系統的專業訓練、培育與指導。112 年度教育訓練共計 1,716 人次，訓練總時數為 1601.5 小時。</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永續發 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針對原物料檢驗、製程、成品化驗至放行，本公司均嚴格遵守 GMP 規範，以確保品質無虞。</p> <p>本公司所屬製藥廠及實驗室定期接受台灣、美國、日本等國際衛生官方單位查核，且每年高頻率不定期接受客戶和經銷商專業單位稽查，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台灣與國際規範。</p> <p>針對客戶及使用者訴願，本公司已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系統化接收、調查、回覆客戶訴願，改善產品品質，以維護顧客權益。</p> <p>本公司與經銷商及客戶均有簽署保密協議，並嚴格管控各項資訊存取權限，以保障雙方機敏資訊。</p> <p>與本公司自有開發產品相關之合作商、委託商或經銷商，皆針對公司財產所有權、商標、對外公開資訊或廣告等與智慧財產或公司形象相關事項簽立合約條款，以維護公司權益。本公司亦針對生物藥品等具有高度智慧財產權之產品申請專利及商標。</p>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本公司制訂「供應商之品質管理」之標準作業程序，建立供應商之搜尋、評估、驗證與稽核的作業流程，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採購與 GMP 相關品項之來源皆合適且可靠。</p> <p>本公司除了依 GMP 的品質規範進行供應商的評估遴選、更換、驗證與稽核外，在稽核項目中亦包括對供應商在保護環境、人權、安全、健康且永續性發展，以及對環安衛風險、禁用童工、勞工管理、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道德準則及誠信經營等面向的要求及期待。</p> <p>本公司透過評估遴選、稽核輔導、績效評估，以合作為基礎，將永續的要求貫徹於供應鏈日常管理中，本公司 112 年合作供應商 100% 符合以下條件：</p> <p>1.供應商評估：</p> <p>(1)所有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遵從行為準則。製程相關原物料之供應商必須通過 CGMP、ISO 9001、ISO 14001 或 ISO 15378、ISO 13485、ISO 45001 之品質系統認證。</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供應商依業務類別取得政府核發之有效工廠登記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認證。</p> <p>2.供應商稽核：</p> <p>本公司由品保、品管、研發、製造、工程及採購等單位組成供應商稽核小組及輔導團隊，對供應商進行稽核及缺失之追蹤改善，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強化環保安全衛生績效。</p> <p>3.供應商管理政策：</p> <p>本公司國內外供應商簽署「供應商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參與經濟部工業局舉辦之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編撰輔導服務，完成111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官網，惟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建置及視情況酌情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恪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實務執行與其精神一致，未來將視公司實務需要依相關法令編制。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境保護			(1) 112年委請財團法人成大基金會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擬定減碳策略，供未來逐步進行節能減碳作業。	
2.社會回饋			(1) 協助社區綠美化：112年與新竹縣政府合作植樹節活動，帶領公司同仁至新竹縣社區公園進行植樹綠化，營造友善生態環境。 (2) 關懷弱勢孩童：112年與樂扶基金會合作聖誕許願活動，贈與偏鄉弱勢孩童，期望能為社會帶來更多正向影響。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於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提交股東會報告，要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必須履行誠信政策，並於守則中明確規範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於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不誠信方案，並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茲遵循；同時針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不誠信方案，並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茲遵循。	無重大差異
二、 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審慎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契約中制定相關條款，明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以約束往來對象之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行政管理中心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該專責單位於113年3月15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關係人間及董事間利益衝突之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之稽核室，定期及不定期對公司內部各單位進行查核，並於定期召開之董事會上提報查核結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五) 本公司持續執行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同時透過上至董事長、總經理、下至中階主管的以身作則，由日常工作互動中耳濡目染誠信經營之精神與理念，未來將持續辦理誠信訓練課程，深植同仁誠信意識。</p> <p>本公司於112年度辦理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宣導與測驗，針對全體員工實施「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宣導課程，並進行「綜合測驗」，成績100分為完成，除具正當理由(請婉假、公傷假及長期病假者)未測驗者外，其餘均完成測驗，完成比率為100%，積極落實誠信正直與道德價值觀念，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控，並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設員工意見箱，提供申訴管道。本公司檢舉管道暢通，若有不法或違背道德之情事發生，公司將指派特定單位進行調查。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與調查過程確實保密，對行為不當者進行適當懲戒，調查結果將公布於公司內部公告欄，以警惕全體員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檢舉人將受公司保護，避免其發生遭受不當處置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守則內容及履行狀況，提供社會大眾及投資人評審，建立企業良好形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與規範內容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由前項「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業務、製造、研發、財會主管及稽核主管按季列席報告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
2. 每年至少二次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就財務報表審查及法令的更新與本公司董事溝通及資訊交流。
3.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訊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訊息亦不得向他人洩露。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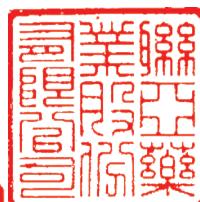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啟祥

總經理：陳啟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彙整如下：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112/06/27	股東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3.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4. 通過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5. 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6.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7.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彙整如下：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112/02/16	第五屆 第十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通過 112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2. 通過 111 年第四季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處理案。3. 通過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減資案。4. 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圖案。
112/04/10	第五屆 第十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2. 通過金融資產減損案。3. 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4. 通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5. 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6. 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7.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8. 通過本公司與 Vaxxinity, Inc. 之 MASTER SUPPLY AGREEMENT 案。9. 通過本公司與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買賣案。10.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11. 通過召集 112 年股東常會案。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112/05/15	第五屆 第十二次	1.通過 112 年第一季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處理案。 2.通過本公司與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服務合約案。 3.通過興建預充填注射器(PFS)產線案。 4.通過本公司與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暨廠房租賃案。 5.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通過增列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9.通過授信額度申請案。 10.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明細案。
112/06/28	第五屆 第十三次	1.通過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處理案。
112/08/09	第五屆 第十四次	1.通過 112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2.通過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3.通過授信額度申請案。 4.通過本公司與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暨廠房租賃案。 5.通過訂定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配股基準日。 6.通過與 UB-851 國際市場之原料藥供應商簽約案。 7.通過本公司委託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UB-851 100L 商業量產合約案。 8.通過自有產品 UB-851 經銷授權歐瑞生技案。
112/09/14	第五屆 第十五次	1.通過民國 112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定價案。 2.通過歐瑞生技投資暨獨家經銷授權契約案。 3.通過授信額度申請案。
112/10/25	第五屆 第十六次	1.通過 11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2.通過 112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退還股款案。 3.通過 112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重行定價及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112/11/21	第五屆 第十七次	1.通過出售藥證予 AREVA Pharmaceuticals 之銷售合約案。 2.通過授信額度申請案。
112/12/28	第五屆 第十八次	1.通過 113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2.通過設置研發中心計畫案。 3.通過長效注射劑型產品開發案。 4.通過 113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5.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與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113/03/15	第五屆 第十九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集團企業公用費用分攤案。 通過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申請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提前改選案。 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股東常會案。
113/04/16	第五屆 第二十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酬勞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授信額度申請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審查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通過本公司不繼續辦理 112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通過增列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或解任情形：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劉倩瑜	112/01/01~112/12/31	1,600	460	2,060	-
	鄧聖偉					

註：非審計公費係稅務簽證 300 仟元、無償配發新股申報案公費 110 仟元及法令諮詢 50 仟元。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112年度審計公費1,600千元較111年度審計公費1,800千元，減少200千元(約11%)，主係減少金融工具評價報告覆核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 111 年第 2 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為劉倩瑜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 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 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劉倩瑜、鄧聖偉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1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4 月 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啟祥	49,466	-	13,000	-
董事暨 大股東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4,954,000) 1,657,400	4,500,000	(2,946,000)	-
	代表人：郭晏寧	7,835	-	-	-
	代表人：范瀛云	7,003	-	-	-
	代表人：楊榮光	3,595	-	-	-
董事	林世嘉	-	-	-	-
獨立董事	魏耀揮	-	-	-	-
獨立董事	顏平和	-	-	-	-
獨立董事	許振霖	-	-	-	-
獨立董事	盧繼剛	-	-	-	-
總經理	陳啟祥	49,466	-	-	-
營運長	郭晏寧	7,835	-	-	-
執行副總經理	范瀛云	7,003	-	-	-
副總經理	吳百豐(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副處長	劉彥昌	792	-	-	-
副處長	陳逸人	(4,387) 3,944	-	-	-
副處長	許惠華	(3,000) 2,710	-	-	-
副處長	王炳祥	2,805	-	-	-
副處長	劉靜芬	3,136	-	-	-
副處長	莊志賢	3,441	-	-	-
副處長	邱銘得(註 2)	117	-	-	-
副處長	張碩欽(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	-
財會主管	許孟涵	5,166	-	-	-
大股東	UBI TW HOLDINGS, LLC	461,228	-	-	-

註 1：副總經理吳百豐於 112 年 3 月 30 日退休。

註 2：副處長邱銘得於 112 年 7 月 1 日就任，並於同年 12 月 29 日辭職。

註 3：副處長張碩欽於 113 年 2 月 1 日就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4月8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長怡	39,077,890	33.06%	-	-	-	-	UBI TW HOLDINGS, LLC	該公司之 母子公司	-
							王長怡	該公司之 負責人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長怡	-	-	-	-	-	-	聯亞生技開 發(股)公司	該公司之 負責人	-
UBI TW HOLDINGS, LLC	12,267,826	10.38%	-	-	-	-	聯亞生技開 發(股)公司	該公司之 母子公司	-
							王長怡	該公司之 負責人	
UBI TW HOLDINGS, LLC 代表人：王長怡	-	-	-	-	-	-	UBI TW HOLDINGS , LLC	該公司之 負責人	-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	3,418,109	2.89%	-	-	-	-	王瑞瑜	該公司之 負責人	-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	-	-	-	-	-	台塑生醫科 技(股)公司	該公司之 負責人	-
劉雙全	1,464,308	1.24%	-	-	-	-	劉怡辰	一親等	-
							劉亭甫	一親等	
劉怡辰	1,250,000	1.06%	-	-	-	-	劉雙全	一親等	-
							劉亭甫	二親等	
劉亭甫	1,250,000	1.06%	-	-	-	-	劉雙全	一親等	-
							劉怡辰	二親等	
陳明德	947,273	0.80%	-	-	-	-	-	-	-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樹民	935,158	0.79%	-	-	-	-	吳樹民	該公司之 負責人	-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樹民	-	-	-	-	-	-	啟航參創業 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之 負責人	-
歐瑞防火科技(股)公司	609,398	0.52%	-	-	-	-	高則威	該公司之 負責人	-
歐瑞防火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則威	4,621	0.00%	-	-	-	-	歐瑞防火科 技(股)公司	該公司之 負責人	-
許致和	380,000	0.32%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聯亞藥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	9,600	100.00%	-	-	9,600	100.00%
聯亞藥大中華第二控股有限公司	6,500	100.00%	-	-	6,500	100.00%
聯亞藥大中華特案控股有限公司	7,100	100.00%	-	-	7,100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為有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年月	每股 面額 (元)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他
103.07	1	1	3,000,000	3,000,000	250,000	250,000	分割受讓發行新 股 250,000 仟元	無	103.08.08 經授中字 第 10333569670 號
103.09	1	1	3,000,000	3,000,000	40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103.09.18 經授中字 第 10333692480 號
103.11	1	1	3,000,000	3,000,000	532,000	532,000	現金增資 132,000 仟元	無	103.11.28 經授商字 第 10301248580 號
104.01	1	4	3,000,000	3,000,000	682,000	682,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104.02.04 經授商字 第 10401020420 號
104.03	1	1	3,000,000	3,000,000	1,132,000	1,132,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50,000 仟元	無	104.03.30 經授商字 第 10401044630 號
104.03	10	-	300,000	3,000,000	113,200	1,132,000	每股面額變更(註)	-	104.04.21 經授商字 第 10401044630 號
104.04	10	26.5	300,000	3,000,000	123,590	1,235,900	現金增資 103,900 仟元	無	104.04.23 經授商字 第 10401073780 號
104.05	10	10	300,000	3,000,000	140,734	1,407,33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1,435 仟元	無	104.06.22 經授商字 第 10401116250 號
104.06	10	45	300,000	3,000,000	141,399	1,413,991	現金增資 6,656 仟元	無	104.07.06 經授商字 第 10401128560 號
108.03	10	-	300,000	3,000,000	142,447	1,424,471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 10,480 仟元	無	108.03.25 經授商字 第 10801033320 號
108.09	10	-	300,000	3,000,000	142,393	1,423,930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註銷收回 540 仟元	無	108.09.02 經授商字 第 10801101440 號
108.11	10	-	300,000	3,000,000	142,358	1,423,581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註銷收回 350 仟元	無	108.11.15 經授商字 第 10801154490 號
109.05	10	-	300,000	3,000,000	142,308	1,423,081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註銷收回 500 仟元	無	109.05.05 經授商字 第 10901064660 號
109.08	10	10	300,000	3,000,000	152,308	1,523,081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109.08.03 經授商字 第 10901125270 號
109.08	10	-	300,000	3,000,000	152,293	1,522,931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註銷收回 150 仟元	無	109.08.27 經授商字 第 10901157430 號
109.11	10	-	300,000	3,000,000	152,286	1,522,856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註銷收回 75 仟 元	無	109.11.05 經授商字 第 10901194560 號

年月	每股 面額 (元)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他
110.01	10	-	300,000	3,000,000	91,355	913,548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註銷收回 165 仟元 減資彌補虧損 609,142 仟元	無	110.01.18 經授商字 第 11001009320 號
110.07	10	30	300,000	3,000,000	105,355	1,053,548	現金增資 140,000 仟元	無	110.07.07 經授商字 第 11001112160 號
110.08	10	-	300,000	3,000,000	105,351	1,053,506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註銷收回 42 仟 元	無	110.08.30 經授商字 第 11001151780 號
110.11	10	-	300,000	3,000,000	105,349	1,053,485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註銷收回 21 仟 元	無	110.11.05 經授商字 第 11001205480 號
111.04	10	50	300,000	3,000,000	111,349	1,113,485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111.04.11 經授商字 第 11101055620 號
111.11	10	-	300,000	3,000,000	111,346	1,113,455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註銷收回 30 仟 元	無	111.11.24 經授商字 第 11101223670 號
112.03	10	-	300,000	3,000,000	111,343	1,113,433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註銷收回 23 仟 元	無	112.03.15 經授商字 第 11230034540 號
112.09	10	-	300,000	3,000,000	115,790	1,156,902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469 仟元	無	112.09.22 經授商字 第 11230182140 號
112.12	10	26	300,000	3,000,000	118,190	1,181,902	私募增資 25,000 仟元	無	112.12.11 經授商字 第 11230215180 號

註：本公司 103 年 7 月 31 日自母公司分割設立時，發行之股票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 元，於 104 年 3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2. 股份種類

113 年 4 月 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8,190,205	181,809,795	300,000,000	興櫃股票，其中 115,690 仟 股公開發行，2,500 仟股為私 募普通股，依法持有滿三年 後，始得申請公開發行。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8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2	40	11,624	20	11,686
持有股數	-	83,211	45,399,173	60,281,142	12,426,679	118,190,205
持股比例	-	0.07%	38.41%	51.00%	10.51%	100%

註：本公司無陸資持股情形。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4 月 8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2,963	523,223	0.44%
1,000 - 5,000	6,466	12,103,360	10.24%
5,001 - 10,000	1,105	7,423,855	6.28%
10,001 - 15,000	452	5,262,460	4.45%
15,001 - 20,000	184	3,155,709	2.67%
20,001 - 30,000	201	4,816,649	4.08%
30,001 - 40,000	94	3,243,238	2.74%
40,001 - 50,000	42	1,866,262	1.58%
50,001 - 100,000	105	7,036,427	5.95%
100,001 - 200,000	44	5,812,334	4.92%
200,001 - 400,000	21	5,726,726	4.85%
400,001 - 600,000	0	0	0.00%
600,001 - 800,000	1	609,398	0.52%
800,001 - 1,000,000	2	1,882,431	1.59%
1,000,001 以上	6	58,728,133	49.69%
合 計	11,686	118,190,205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077,890	33.06%
UBI TW HOLDINGS, LLC		12,267,826	10.38%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8,109	2.89%
劉雙全		1,464,308	1.24%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怡辰		1,250,000	1.06%
劉亭甫		1,250,000	1.06%
陳明德		947,273	0.80%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5,158	0.79%
歐瑞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9,398	0.52%
許致和		380,000	0.3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註)
每股市價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0.04	9.91	不適用
	分 配 後	9.66	9.9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14,181	116,064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分 配 前	0.41	0.01
		分 配 後	0.41	0.01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04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本 益 比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本 利 比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現 金 股 利 殘 留 率 (%)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註：本公司係屬興櫃公司，尚無出具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季度財報。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內容為：「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會計年度結算倘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分派盈餘時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無可供分配盈餘，故無股利分派。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形：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編列 112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按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執行，請參閱本年報第 62 頁「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上述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扣除章程所訂之員工、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年之營業費用；如有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存有差異之情形，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決議年度當期之營業費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後，獲利為新台幣 2,675,773 元，擬分派員工酬勞 4.7% 計新台幣 126,000 元及董事酬勞 1% 計新台幣 26,758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243 仟元及 561 仟元，採現金之方式發放，與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為 892 仟元及 111 仟元，主要係因估計變動，已調整於本公司 112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1年11月11日至112年1月10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8 元至 50 元之間，惟若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395,328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9.3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7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6%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3年4月3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7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07年10月22日/ 發行總股數2,000,000股
發行日期	108年3月12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48,000股(減資前)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1.指標A：在職(發行股數以1,400,000股為限)。獲配對象為本公司重要員工。既得時點為：</p> <p>(1)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年時，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仍在職者，可既得獲配之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2)自給與日起算屆滿2年時，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仍在職者，累計可既得獲配之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3)自給與日起算屆滿3年時，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仍在職者，累計可既得獲配之7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4)自給與日起算屆滿4年時，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仍在職者，累計可既得獲配之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2.指標B：特殊或重大貢獻(發行股數以600,000股為限)。獲配對象為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員工。既得時點為：</p> <p>(1)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年時，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仍在職者，可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2)自給與日起算屆滿2年時，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仍在職者，累計可既得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1.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符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保管。於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p> <p>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3.股東會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p> <p>4.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p>1.自願離職 其獲配但尚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2.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免職及資遣) 其獲配但尚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終止僱傭關係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3.留職停薪及育嬰假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核准之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員工，其獲配但尚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p> <p>4.退休 其獲配但尚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依照本發行辦法之既得條件時程比例，既得股份。</p> <p>5.一般死亡 其獲配但尚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6.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 其獲配但尚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無法繼續任職或致死亡，仍可依照本發行辦法之既得條件時程比例，既得股份。</p> <p>7.調職 (1)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員工轉任至關係企業時，其獲配但尚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依照本發行辦法之既得條件時程比例，既得股份。 (2)員工如因個人因素自請調職轉任至關係企業時，視同員工自願離職，自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8.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員工獲配股票經認領且實際發行後發生或有繼承，其繼承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p>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90,60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第一年：264,750股 第二年：151,038股(減資後) 第三年：102,893股(減資後) 第四年：96,592股(減資後)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股(減資後)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113年4月30日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0.00%，對原股東之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3年4月30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2)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3)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3)
經理人	總經理	陳啟祥	357,000 (減資前)	0.25%	120,750 (減資前)	0	0	0.17%	-	0	0	-
	營運長	郭晏寧										
	營運長	彭文君 (註 4)			127,334 (減資後)							
	資深副總經理	吳百豐										
	副總經理	范瀛云										
	處長	劉烟儒 (註 5)										
	處長兼副廠長	黃如逸 (註 5)										
	副處長	許孟涵										
	副處長	李宜方 (註 6)										
員工	資深經理	陳逸人	303,000 (減資前)	0.21%	66,750 (減資前)	0	0	0.12%	-	0	0	-
	資深經理	傅琳芳										
	資深經理	莊志賢			108,140 (減資後)							
	資深經理	鄧育函										
	資深經理	王群力										
	資深經理	許惠華										
	資深經理	王炳祥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2)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3)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資深經理	高子晴 (註 6)								
	經理	王曼或								
	經理	陳玉芳								
	經理	廖振唯 (註 6)								
	經理	劉靜芬								
	副理	王佑慈								
	研究員	翁國璋 (註 6)								
	研究員	陳軍宇								

註 1：為 108 年 3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獲配員工之職稱。

註 2：係以 108 年 3 月 25 日經濟部核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更登記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42,447,055 股計算。

註 3：係以年報刊印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註 4：經理人彭文君轉調集團企業。

註 5：經理人劉姻儒及黃如逸已退休。

註 6：經理人李宜方、鄧育函及員工高子晴、廖振唯、翁國璋已離職。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26 元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00 股，且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完成資金募集為增資基準日，共計募集新台幣 65,000,000 元，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完竣。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49 頁「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說明。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之主要內容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藥品委託製造收入	410,308	64.74	442,195	68.17
技術服務收入	113,420	17.89	118,103	18.21
銷貨收入	101,367	16	72,125	11.12
其他	8,727	1.37	16,202	2.50
合計	633,822	100.00	648,625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擁有中長期具高潛力非抗體之蛋白質藥品產品線、小分子新藥產品線，以及高技術門檻的特殊學名藥，特別著重於特殊針劑產品線的開發，並接受藥品委託製造（CMO）及委託開發（CDMO）服務。

(1) 蛋白質藥品產品線

創新改良型生物藥品（Biobetters）乃是基於第一代藥品進行改良使之具有較佳的半衰期或活性，以及提升使用便利性的新產品，對於市場極具吸引力。本公司擁有蛋白質藥品開發技術平台及創新長效型專利技術，著重於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創新蛋白質藥品開發。由於本公司蛋白質藥品開發技術平台容易且快速的運用於專利即將或已經到期的蛋白質生物相似藥品(Biosimilars)開發，而生物相似性藥品其有效與安全性及銷售已充分獲得市場驗證，開發蛋白質生物相似性

藥品風險較低且可於較短時間內產生收益，可有效平衡本公司開發新藥的風險，因此本公司亦投入極具市場潛力的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茲將本公司開發中的蛋白質藥品及其適應症說明於表 1：

表 1、開發中蛋白質藥物產品線

產品	適應症	開發進度
紅血球生成素 (UB-851)	長期腎病病患之貧血症、癌症患者化療後的貧血症、以及自身輸血備用之患者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中
創新長效型 紅血球生成素 (UB-852)	長期腎病病患之貧血症、癌症患者化療後的貧血症	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
創新長效型 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 (UB-853)	嗜中性白血球低下症、造血幹細胞(HSC)移植	規劃進入臨床前試驗階段
重組人類第九凝血因子 (UB-854)	B 型血友病、因先天性或後天性第九凝血因子缺乏所引起的出血	完成試量產，進入臨床前試驗階段
創新型干擾素- α 8 (UB-551)	病毒感染(B、C 型肝炎)、腫瘤、自體免疫相關疾病	臨床前試驗階段

(2) 小分子新藥產品線

B-Raf 激酶抑制劑 (UB-941) 是一種針對 B-Raf V600E 突變型的癌細胞所設計的小分子藥物，藉由競爭三磷酸腺苷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 與 B-Raf 的結合，進而抑制其激酶 (Kinase) 的活性。前臨床藥理試驗的結果顯示抗癌效果、專一度及安全性佳，極具潛力。茲將本公司開發中的小分子新藥產品及其適應症說明於表 2：

表 2、開發中之小分子新藥產品線

產品	適應症	開發進度
B-Raf 激酶抑制劑 (UB-941)	黑色素瘤、非小細胞肺癌、大腸直腸癌、甲狀腺癌、卵巢癌	第一期臨床試驗獲准執行

(3) 特殊學名藥及特殊針劑型產品線：

聯亞藥以具有特殊技術、具利基性與市場區隔性的學名藥為開發標的，短鏈胜肽藥物、特殊凍乾針劑和複方錠劑現已取得成效，適應證涵蓋抗感染、抗癲癇、抗憂鬱症、氣喘緩解等全方位領域，現行更進一步開發技術門檻較高且較具市場獨占性的特殊緩飾針劑產品。各產品以國際藥品品質標準之美國規格為開發基準，依市場和開發需求以美國或台灣為首張藥證申請區域，通過官方基本審查後陸續拓展至歐洲和東協各國。目前進行中的特殊學名藥開發案件說明如表 3：

表 3、開發中特殊學名藥物產品線

產品代號	適應症	開發進度
MD09	抗癲癇藥物	台灣已取得藥證上市，於 112 年開發替代主成份原料藥以期降低原料藥短缺風險；112 年取得馬來西亞藥證，積極與當地醫院關鍵領袖交流，以期打破原廠藥市場壟斷局面，並陸續與港澳及東南亞合作夥伴進行技術與商業合作討論。
MD13	急性低血壓	台灣已取得藥證上市；112 年取得菲律賓藥證，預計於 113 年上市。
MD19	中樞性尿崩症	單一劑量 Ampoule 與 Vial 劑型及多劑量 Vial 劑型 3 項產品自 109 年起陸續簽立多加經銷商於美國經銷，以拓展通路；112 年持續獲准批量放大、檢視步驟自動化等生產精進措施，有利於美國市場穩定量產及其他國際市場拓銷；112 年與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完成藥證申請技術文件協商，計畫 113 年遞交審查資料。
MD20	黴菌感染	美國及台灣已取得藥證並於 112 年與經銷商達成合作協議，預計 113 年上市。
MD21	前列腺癌	109 年啟動藥品開發程序，112 年初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藥證申請。
MD22	黴菌感染	112 年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藥證核可，與關鍵原料供應商及美國經銷商進行供貨協商及銷售佈局中。
MD27	思覺失調症	於 108 年底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藥證申請，110 年依美國官方要求變更主成份原料藥並遞交代表性批次審查資料，112 年變更後主成份原料藥廠取得官方查廠核准，預計將於 113 年取得美國藥證。
MD36	思覺失調症	本產品為特殊緩釋長效預注射劑型，112 年啟動產線建置及產品開發計畫，與工業研究院簽立產品共同開發協議，預計 115 年進行臨床試驗。
NDF01	愛滋病	111 年於台灣完成生體相等性試驗，112 年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 505(b)2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申請。

(4) 委託製造及委託開發服務：

聯亞藥承接各劑型新藥委託開發與製造案件，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從原料搜尋、配方及製程開發、後端成品製造、品質管制等完整服務，服務項目如表 4：

表 4、聯亞藥委託製造及委託開發服務

商品項目	說明
委託製造	無菌注射劑(包括：凍晶劑、液劑、懸浮液劑)、膠囊劑、錠劑、軟膏及乳膏等
委託開發	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注射劑、膠囊劑、錠劑、軟膏及乳膏藥品等。從前期原物料評估、配方開發、分析方法開發、製程設計，到後期送件批生產、安定性試驗、及查登資料準備，提供全面性產品開發取證之需求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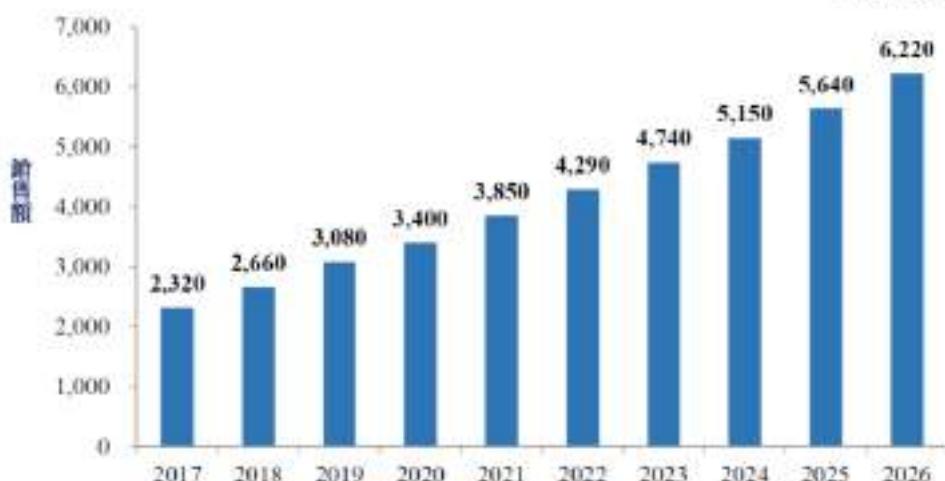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生物藥品市場

自 1982 年美國 FDA 核准第一個生物藥品胰島素上市後，開啟生物藥品時代，並搶占全球藥品市場大餅。依據 IQVIA 公司的研究報告，全球生物藥品的市場規模將由 2022 年的 4,310 億美元，增加到 2027 年的 6,660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約為 7.5~10.5%，並占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的 35%，其成長的驅動力主要來自於生物藥品的核准上市數量持續增加，加上細胞療法及基因療法等生物藥品的核准使用，但受到生物相似性藥品進入市場，並與生物藥品的競爭，減緩全球生物藥品市場的成長率，如圖 1 所示：

圖 1、全球生物藥品市場發展趨勢¹

單位：億美元



(2) 生物相似性藥品市場

自 1982 年利用基因重組的大腸桿菌所生產的人類胰島素上市之後，生技藥品的發展已經超過 30 年，生技藥品固然為許多疾病提供良好的治療效果，但是生技藥品的價格居高不下，也成為病患和社會沉重的醫療負擔，世界各國也因醫療支出負擔漸重，為減輕財政壓力，紛紛建立生物相似性藥品法規，期望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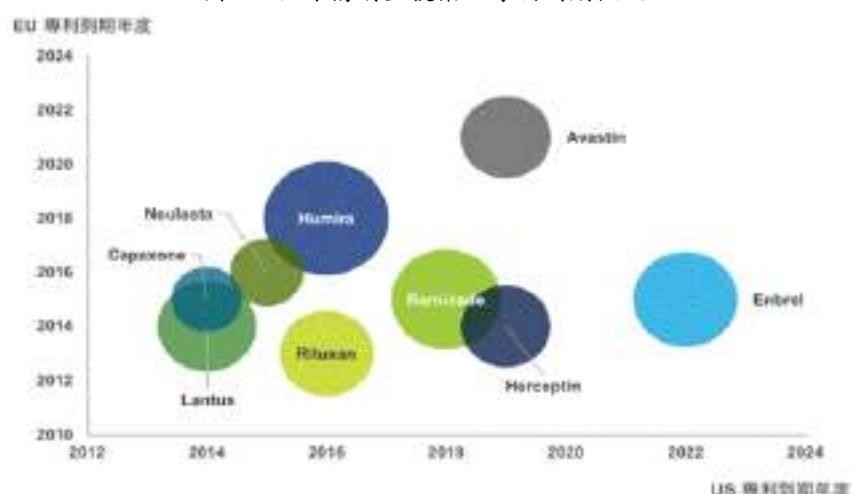
¹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3 : Outlook to 2027, IQVIA, 2023 年 1 月

生物相似性藥品取代昂貴的原廠生物藥品，也因此隨著許多生技藥品的專利陸續到期，生物相似性藥品的發展逐漸受到矚目。目前已經有明確規範的國家包含歐盟、美國、澳洲、台灣、馬來西亞、日本、南韓、加拿大、巴西、沙烏地阿拉伯、阿根廷、印度、南非、奈及利亞、約旦、中國（如圖 2）。全球生物藥品市場的快速成長，其成長幅度遠高於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提高廠商投入生物藥品開發的意願，但隨著生物藥品專利期限屆滿及陸續屆滿，尤其是銷售規模超過數十億美元的暢銷生物藥品，例如：AbbVie 公司的 Humira®、Merck 公司的 Keytruda®、BMS 公司的 Opdivo® 等，其中前幾大暢銷生技藥品將在近期面臨專利到期的威脅（如圖 3）。龐大的市場規模，同樣也為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商創造商機，投入的生技製藥公司除了原有從事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的公司，包含生物藥品公司、學名藥公司也跨入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的行列。此不僅有助於全球生物相似性藥品的發展，亦可藉由其上市及可交換性，降低各國政府及使用者的醫療支出。

圖 2、已制訂生物相似藥品規範的國家²



圖 3、全球暢銷生技藥品專利到期概況³



² 不容錯失的巨大商機-生物相似藥風靡全球, 2016

³ 生物相似性藥品商機觀察 從全球發展看台灣機會, 2016

對於生物相似性藥品的發展，歐盟 EMA(European Medicine Agency)的態度相當積極。歐盟不僅是最早核准生物相似性藥品上市的國家，也是全球最大的生物相似性藥品市場，在於其施行生物相似性藥品的可互換使用，為醫療人員提供明確的資訊，讓患者可以提早獲得價格較低廉的生物相似性藥品。同時於2022年9月發表聲明，其已核准上市的生物相似性藥品，其與原廠藥具有可比性的功效及安全性，確立歐盟對生物相似性藥品可相互交換使用的立場，讓患者可快速獲得用於治療癌症、糖尿病及風濕性關節炎等所需的藥品。依據歐盟EMA的統計，歐盟自2006年核准人類生長激素 Omnitrope®上市，迄2023年5月，共計核准75項生物相似性藥品的上市。其可分成人類生長激素、顆粒性白血球聚落刺激因子(Granulocyte Colony-Stimulating Factor, G-CSF)、紅血球生成刺激劑(Erythropoiesis – Stimulating Agents, ESAs)、胰島素、濾泡激素(Follicle Stimulating Hormone, FSH)、副甲狀腺激素(Parathyroid Hormone, PTH)、腫瘤壞死因子(Tumor Necrosis Factor, TNF)抑制劑及單株抗體等類別。其中以 Humira®做為參考藥品開發的生物相似性藥品最多，已有10項獲准上市，以 Neulasta®、Avastin®、Neupogen®、Herceptin®、Erypo®/Eprex®及 MabThera®等為參考藥品的生物相似性藥品，皆超過5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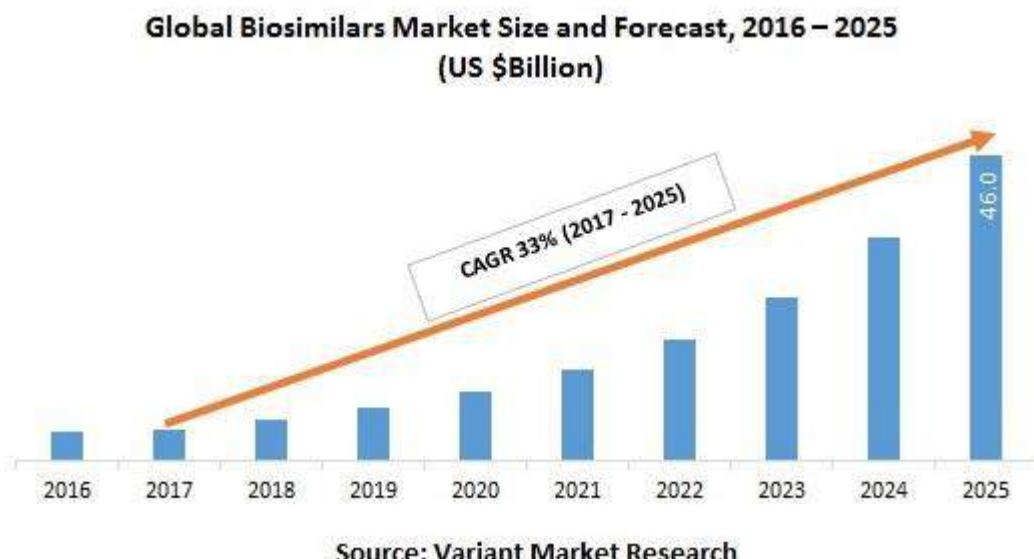
美國政府因應生物藥品的支出成長過快而排擠其他支出項目，亦鼓勵生物相似性藥品的使用，除了美國FDA持續核准生物相似性藥品上市之外，「降低通貨膨脹法案」中對胰島素療程支出進行限制與提高醫療機構誘因。另外，也積極推動可互換藥品的開發和提高生物相似性藥品的開發效率，均有助於提高生物相似性藥品的使用。美國於2015年3月核准第一個由Sandoz公司參考Amgen公司用於防止癌症患者感染的藥品 Neupogen®，所開發的生物相似性藥品 Zarxio®，至2023年5月已核准40個生物相似性藥品上市，並以 Humira®、Neulasta®、Herceptin®、Avastin®、Remicade®等為參考藥品的生物相似性藥品居多。

除歐美市場外，亞太地區的中國大陸、南韓、日本及澳洲對於生物相似性藥品也大力支持，中國大陸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自2019年2月核准復宏漢霖公司參考Roche公司的Rituxan®，所開發的第一個生物相似性藥品漢力康用於治療淋巴瘤。截至2023年3月，核准上市的生物相似性藥品已達到29項，多屬國內廠商自行開發並獲准上市。其中百奧泰生物公司以治療類風濕關節炎和幼年特發性關節炎的免疫抑制劑Actemra為參考品開發的施瑞立®，為全球首個tocilizumab的生物相似性藥品。南韓透過政策支持生物相似性藥品的發展，並鼓勵國內醫藥公司投入，迄2022年底已核准25項生物相似性藥品上市銷售，以Celltrion公司、Samsung Bioepis公司、LG化學公司及Chongkumdang公司為主要開發廠商。另外，日本、澳大利亞及印度等國家亦核准多項生物相似性藥品上市。全球已有眾多廠商投入生物相似性藥品的開發例如：Sandoz公

司、Pfizer 公司、Catalent 公司、Amgen 公司、Biogen 公司、Patheon 公司、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公司、Viatris 公司、Celltrion 公司及 Samsung Bioepis 公司等。其中 Sandoz 公司為生物相似性藥品的代表性廠商，其已有 8 個產品獲准上市，並行銷全球 100 個國家，2022 年含生物相似性藥品在內的生物藥品營收約 21 億美元，微幅減少 1%。南韓 Celltrion 公司及 Samsung Bioepis 公司則是後起之秀，以其龐大的製造量能，發展生物相似性藥品，分別有 7 項及 6 項生物相似性藥品於多國上市銷售，同時也將持續擴建生物藥品製造工廠。印度 Biocon 公司在完成收購 Viatris 公司的生物相似性藥品業務，亦擠入全球生物相似性藥品的重要廠商，將有助於拓展先進與新興國家生物相似性藥品市場。

如上所述，在各國推動之下，生物相似藥已成為廠商投入的重點項目之一，尤其做為全球最大藥品市場的美國最早於 2015 年核准生物相似性藥品上市，使美國成為廠商競相搶占的目標市場。根據 variant market research 報告，2025 年全球生物相似藥市場估計將達到 460 億美元，2017 年到 2025 年，複合年增率為 33%，其中歐盟仍為全球最大的生物相似性藥品市場，美國則是發展快速，如圖 4 所示。由於本公司蛋白質藥品開發技術平台容易且快速的運用於專利即將或已經到期的蛋白質生物相似藥品開發，而生物相似性藥品其有效與安全性及銷售已充分獲得市場驗證，開發蛋白質生物相似性藥品風險較低且可於較短時間內產生收益，可有效平衡本公司開發新藥的風險，因此本公司亦投入極具市場潛力的紅血球生成素（UB-851）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UB-851 已於今年遞交藥品查驗登記申請，預計將為台灣第一例以紅血球生成素生物相似藥申請產品註冊首例。

圖 4、全球生物相似性藥品市場發展預估趨勢⁴



⁴生物相似藥產業淺談, 2018

(3) 長效蛋白質藥品市場

蛋白質藥品具有先天上的缺陷，因此綜觀其市場成長性已逐漸陷入停滯，其主要缺點為在身體中半衰期短、易為體內的酵素所分解，為維持有效濃度，需要提高用藥量、定時注射。由於這類藥品屬運用於慢性疾病病患，需要長期施打，因此不論在病人用藥順服度、用藥安全性及用藥便利性上，都面臨了潛在的挑戰；此外蛋白質藥物在外界環境下容易分解，保存期短，因此藥品的穩定性是一個重大議題。基於以上這些因素，蛋白質重磅藥物的市場皆呈現明顯的長效化趨勢，且鼓勵開發長效型蛋白質藥的優點整理如下：

- A. 政策推動：國家鼓勵優質藥物，創新長效型藥物是臨床高價值藥物。
- B. 需求迫切：重組蛋白質半衰期短的痛點引發長效化需求。
- C. 開發總成本低：原廠藥的開發經驗與模式可快速轉殖於創新改良型產品的開發。

創新長效型生物藥品乃是基於第一代藥品進行改良使之具有較佳的半衰期或活性，以及提升使用便利性、安全性及有效性的新產品，對於市場極具吸引力。在眾多因素驅動下，長效型蛋白質藥品市場蓄勢待發，樂觀估計 2028 年中國長效型蛋白質藥市場可達 430~695 億元⁵：

儘管其開發成本高於生物相似性藥品（必須循新藥開發途徑與新藥註冊），但由於原廠藥品已經在臨牀上於特定適應症驗證有效，因此，改良原廠藥的第二代生物藥其開發成功率必然高於開發一個全新蛋白質藥品。

目前已有許多公司以不同的蛋白質修飾技術進行第二代生物藥品開發。而以第二代生物藥品進入市場並成功勝過第一代生物藥品的例子為 Amgen 公司的 Neulasta®，Neulasta®為 PEG-GCSF，半衰期優於第一代的 Neupogen®，Neulasta®於 2002 年上市，銷售額逐年遞增，2022 年銷售額 3,830 百萬美元已大幅超越 Neupogen®(2022 年銷售額 1,289 百萬美元)。2002 年長效型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進軍市場，占據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總銷量的 23.2%，2004 年已占據總銷量 54.9%；根據成長趨勢統計，2022 年已成長到 74.8%，顯示未來長效型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如圖 5)。另一個代表性的例子是長效型的紅血球生成素，Amgen 公司的 Aranesp®在 2018 年的銷售額為 1,877 百萬美元，遠勝於第一代 J&J 公司的 Eprex®(2018 年銷售額為 988 百萬美元)，2001 年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進軍市場，僅占據紅血球生成素總銷量的 0.7%，隨時間逐漸瓜分市場。2017 年已占據總銷量 59.1%；根據成長趨勢統計，2022 年將增加到 67.6%，顯示未來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的市場潛力(如圖 6)。

⁵長效化蛋白深度報告, 2018

圖 5、2002-2022 年第二代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年銷售趨勢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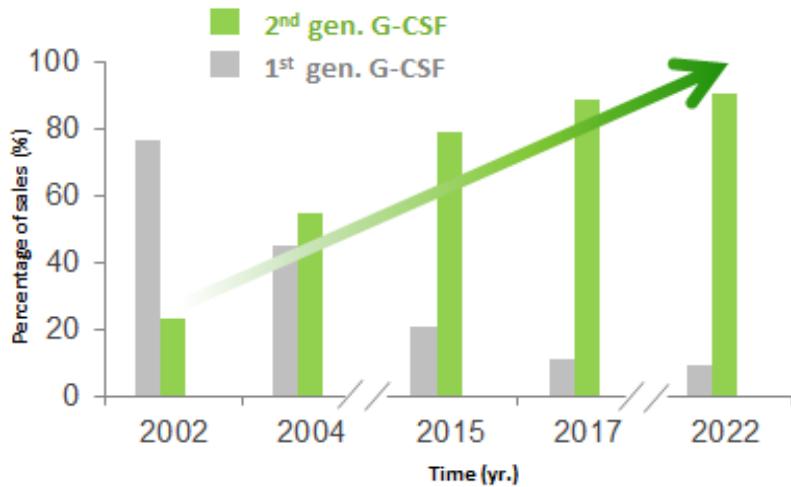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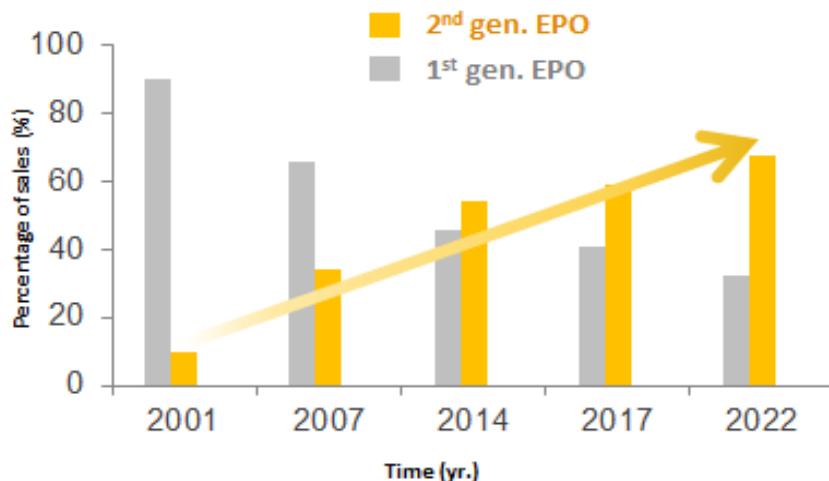


圖 6、2001-2022 年第二代 EPO 年銷售趨勢⁷



承上所述，茲將本公司所開發之蛋白質藥品相關全球市場規模整理如表 6、7：

表 6、主要蛋白質藥品之全球銷售額（2019 年）⁸

主成分	全球銷售額：百萬美元		產品
	2019 年	小計	
Epoetin alfa (第一代 EPO)	1,657.0	1,921.2	Epogen®/Amgen；ESPO®、Erypo®/Kirin Brewery；Procrit®、Eprex®/Johnson & Johnson
Epoetin beta (第一代 EPO)	264.2		NeoRecormon®/Roche； Epogin®/Chugai
Darbepoetin alfa (長效型 EPO)	2,093.6	3,217.1	產品為 Aranesp®/Amgen 開發、生產，在美國、歐洲、加拿大、澳洲銷售

⁶ 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20

⁷ 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19

⁸ 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19

⁹ 2009 年 Rocormome 在台灣的銷售額為 9 億元台幣。

主成分	全球銷售額：百萬美元		產品
	2019年	小計	
Methoxy polyethylene glycol-epoetin beta (長效型 EPO)	1,123.5		產品為 Mircera®/Roche 生產，在歐洲銷售
Filgrastim (第一代 GCSF)	278.0	3,724.3	Neupogen®/ Amgen 以 E. coli 生產
Pegfilgrastim (第二代 GCSF)	3,446.3		Neulasta® /Amgen 生產
Nonacog alfa (第一代 FIX)	488.0	1,106.4	主要產品為 BeneFIX®/Pfizer
FIX-Fc (第二代 FIX)	618.4		Alprolix®/Biog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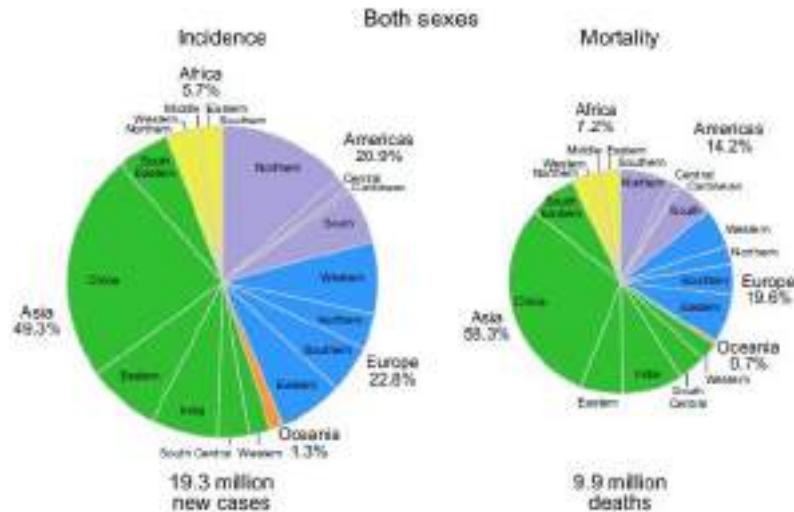
表 7、主要蛋白質藥品之全球銷售額 (2015 年)¹⁰

主成分	全球銷售額：百萬美元		產品
	2015年	小計	
Interferon alfa-2b (第一代 IFN- α)	124.0	124.0	主要產品為 Intron-A®/MSD
Peginterferon alfa-2a (長效型 IFN- α)	559.4	741.4	Pegasys®/Roche
Peginterferon alfa-2b (長效型 IFN- α)	182.0		Pegintron®/MSD
Lenograstim (第一代 GCSF)	163.5	163.5	Granocyte®/ Chugai 以 CHO 細胞生產，在美洲以外的國家銷售

(4) 小分子新藥-B-Raf 抗癌新藥市場

根據美國癌症學會官方期刊發表的《2020 年全球癌症統計資料》報告，2020 年全球有 1,930 萬癌症新發病例和 990 萬癌症死亡病例發生。根據資料，1,930 萬癌症新發病例中，亞洲占比 49.3%；990 萬死亡病例中，亞洲占比 58.3%，如圖 7 所示。

圖 7、全球癌症發病率與死亡率-區域分布 (2020 年)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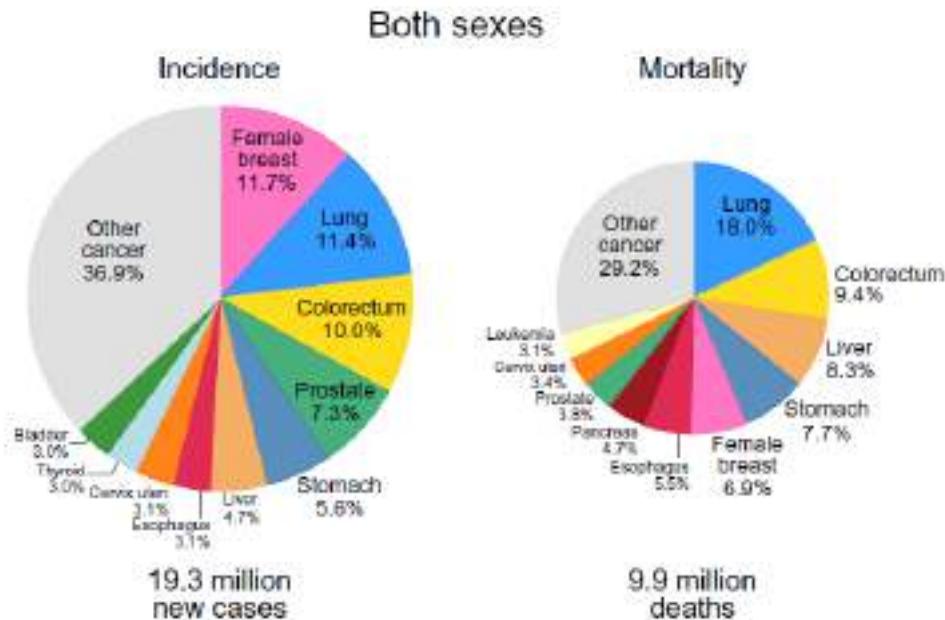


¹⁰ 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20 (資料庫銷售數據僅更新至 2015 年)

¹¹ CA CANCER J CLIN 2021;0:1-41

全球新發癌症發病率最高的依次為：乳腺癌（11.7%）、肺癌（11.6%）、結腸直腸癌（10.0%）、前列腺癌（7.3%）、胃癌（5.6%）；死亡率最高的癌症依次為：肺癌（18.0%）、結腸直腸癌（9.4%）、肝癌（8.3%）、胃癌（7.7%）、乳腺癌（6.9%），如圖 8 所示。

圖 8、全球癌症發病率與死亡率-癌症類型分布（2020 年）¹²



癌症越來越高的發病率和死亡率促進癌症藥物市場的壯大。據統計數據顯示，全球癌症藥物市場規模從 2014 年的 792 億美元擴大至 2017 年的 1106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 12.8%，2023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2167 億美元。隨著癌症藥物市場的進一步擴大，預計 2030 年以前，全球腫瘤市場銷售額將超 4000 億美元，如圖 9 所示。

圖 9、全球腫瘤藥物市場規模預測（億美元）¹³



¹² CA CANCER J CLIN 2021;0:1-41

¹³ 中商情報網

如下表 8 所述，2018 年全世界最暢銷癌症藥物排行榜，其中列舉前十名，6 種為大分子標靶藥、4 種為小分子標靶藥，2018 年合計銷售額為 62,016 百萬美元。2017 Q1-Q3 全世界癌症藥物銷售排行榜中，小分子標靶藥物 Revlimid® 高居首位，成長率較去年增加 18.3%，Imbruvica®、Ibrance® 及 Zytiga® 的成長率高達 39.96%、31.73% 及 39.64%，Imbruvica®、Ibrance® 及 Zytiga® 皆為癌症小分子激酶抑制劑藥物（表 8）。小分子激酶抑制劑搭配各類標靶藥物組合使用，或再併用化學治療藥物將提供癌症治療更多的可能，並可達到個人化癌症療程，為現代癌症患者的一大福音。然而現階段標靶藥物療程費用昂貴，例如目前 Roche 公司與 Plexxikon 共同發展的 MEK 抑制劑 Cotellic（商品名 Cobimetinib）和 B-Raf 抑制劑 Zelboraf（商品名 Vemurafenib）合併用於治療 B-Raf V600E 或 V600K 變異的晚期黑色素瘤（Melanoma），此組合每年售價高達 21 萬美元，對於病患而言為一沉重負擔，因此本公司積極投入針對 B-Raf V600E 突變型的癌細胞所設計的小分子藥物，期望可為 B-Raf 突變型癌症病患提供更佳之用藥選擇。

表 8、2022 年全球最暢銷癌症藥物銷售前十名排名（單位：百萬美元）¹⁴

排名	品牌	適應症	公司	2022 銷售額	2023 銷售額	成長率	分類
1	Keytruda	黑色素瘤/非小細胞肺癌等	MSD/Merck	18,953	23,138	22.08%	大分子
2	Opdivo	黑色素瘤/非小細胞肺癌等	BMS	9,047	9,809	8.43%	大分子
3	Imbruvica	淋巴性淋巴瘤	J&J/Abbvie	7,349	6,509	-11.43%	小分子
4	Ibrance	HER2 乳癌	Pfizer	6,185	6,156	-0.46%	小分子
5	Tagrisso	非小細胞肺癌	AstraZeneca	4,693	5,086	8.37%	小分子
6	Darzalex	多發性骨髓瘤	Janssen	4,292	4,748	10.63%	大分子
7	Revlimid	多發性骨髓瘤	Celgene	6,562	4,562	-30.47%	小分子
8	Tecentriq	膀胱癌/肺癌等	Roche	4,000	4,257	6.42%	大分子
9	Perjeta	乳癌	Roche	4,053	3,721	-8.20%	大分子
10	Imfinzi	膀胱癌/肺癌等	AstraZeneca	2,313	2,797	20.96%	大分子
	合計			67,447	70,783	4.95%	

（5）學名藥藥品市場

依商情公司 Mordor Intelligence 調查統計，受到各國推動學名藥的使用，2024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約為 4,136 億美元，預計至 2029 年將提升至 5,088 億美元；原廠藥品專利陸續到期也促使學名藥產值增加。加上近年來已開發國家財政吃

¹⁴ CPhI 製藥在線, 2019

緊，人口老化快速等因素下，紛紛積極推動以學名藥來取代原廠藥，近年來全球學名藥產值將快速成長。

然在台灣受到健保制度實施及廠商眾多削價競爭等因素影響，則造成低毛利率及市場極度切割的局面。根據經濟部公布的 2018 生技產業白皮書顯示，國內藥廠大多以生產學名藥、供應台灣內需市場為主。台灣自 1995 年開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制度，92.9%的醫療院所皆參與此制度，而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的資料顯示，2020 年台灣健保藥費支出為 2,175 億元，然在銷售額比例上，國產學名藥仍低於 30%，國產藥品與進口藥品在市場上銷售量與其金額不成比例，因此若國產學名藥要尋求高毛利率學名藥市場，必須投入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發展特色藥品，建立技術門檻與市場區隔，依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資料統計，2023 年台灣醫藥品出口金額約 9.8 億美元，相對於 2022 年成長約 59%，其中出口至美國為最大宗，其金額約 5.7 億美元，相對於前一年度成長 134%，顯示我國已有多家廠商陸續取得美國藥品許可證。然而台灣在藥品外銷上遇到印度、中國等強勁對手，以低廉的成本和價格為最大優勢。因此台灣學名藥廠應專注高技術門檻和高進入障礙及擁有高市場額的學名藥，力求在產品品質或生產技術上追求差異化。

西藥製劑可分為口服、針劑（針劑）、貼布、鼻噴劑等劑型。其中，針劑是主要用於生物製劑、小分子製劑、抗癌藥物及非口服營養劑之給藥，是目前多種高市場價值新藥所採用的劑型。針劑依藥品形態與包裝方式，可分成液體針劑、粉體針劑、預充針劑（Prefilled Syringe）等數種。但隨著製藥法規的不斷進步，許多美國針劑廠因無法符合最新法規要求而關閉，在美國藥品短缺事件中，針劑藥品短缺品項高達 1,161 項，佔 60.98%¹⁵，針劑藥品市場呈現供不應求的窘況，而此提供給台灣藥廠一個契機，發展高生產技術門檻及擁有高度市場價值的勝肽、抗感染及長效針劑等高市場價值藥品外銷至歐美等高經濟規模國家，做出市場區隔。

(6) 藥品委託製造市場

依 Mordor Intelligence 市場調查報告指出 2024 年全球藥品委託製造市場規模為 1,711.8 億美元並預計在 2029 年達到 2,303.8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6.12%¹⁶；而根據 Precision Business Insight 報告指出全球無菌注射劑型(Sterile Injectables)代工市場將自 2023 年 244 億美元成長至 2030 年 43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8.5%¹⁷。針劑代工市場持續成長，主要成長趨力乃由於大型藥廠之組織重整、小分子及生物新藥上市、生物製劑及生物相似藥使用量逐年成長、

¹⁵ US FDA Drug Shortage Database. <https://www.accessdata.fda.gov/scripts/drugshortages/default.cfm>
Accessed: Mar. 14, 2024.

¹⁶ <https://www.mordorintelligence.com/industry-reports/pharmaceutical-contract-manufacturing-organization-cmo-market/market-size>

¹⁷ <https://www.precisionbusinessinsights.com/market-reports/sterile-injectable-contract-manufacturing-market>

新類型療法(包括癌症免疫治療)上市、罕見疾病及慢性疾病增加等，均對針劑代工市場帶來利多。

另外美國前總統川普推動降低醫療開支擴大學名藥品應用，US FDA 亦由學名藥品辦公室(Office of Generic Drugs, OGD)，提出多項政策鼓勵學名藥品進入市場，包括藉由提高申請費用增加人力以加速審查等，核准新學名藥產品數目從2015年的726項提高到2020年的948項，大幅提升審查速度並加速市場應用，促進學名藥品市場成長，間接推動藥品代工市場成長。美國近期開放生物相似性藥品(自2015年3月5日開始，核准Sandoz的Zarxio (Filgrastim-sndz)，為Amgen Neupogen的生物相似藥品，之後總計核准29項Biosimilar產品，則進一步帶動針劑代工市場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生技藥品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生技藥品在研發方面需要大量經費，時間漫長，研發成功機率低，入門檻高，為高技術性產品，需跨領域間互相合作，才會有機會成功。生技產業上游為藥物探索階段，此階段的機構多為研究單位，從事專門性研發工作，於實驗室確認候選藥物後，進入藥品開發階段。開發之主要目的為確認候選產品具進入量產上市的可行性，並訂定批次生產之規格及標準書，同時訂定產品分析時之分析方法、製程設備之清潔方法，俾使符合法規需求。cGMP生產之產品需進入臨床前動物試驗，包含藥物效能試驗、藥物動力學試驗及毒理試驗等，確保產品在動物體內功效，且安全無虞後，始可進入臨床人體試驗。臨床試驗包含安全性試驗、有效性試驗及大型之雙盲試驗。所有之開發過程需符合法規的要求及主管單位的核可，始可上市(如圖12)。隨著科技的發達、雲端產業的發展，生技產業的進步靠單方面領域已經無法滿足，需要倚賴其他不同領域的專業技術，發展出生技產業的另一個未來。而在生技產業本身方面，為了降低研發風險，必須擬定研發策略、產品定位，以及上、中、下游之無縫整合。

圖12、台灣生技藥品產業地圖¹⁸



¹⁸ 2014/2015 產業技術白皮書 (經濟部技術處)，聯亞藥業整理

(2) 製藥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A. 產業上游

製藥產業上游為藥物的研發及製備藥品的原物料，而小分子藥品製劑的原物料包含化學法合成或半合成法製備的化學品，還有其他來自植物、動物、礦物、動物器官和微生物菌種及其相關組織細胞獲得的天然小分子，而不同的原物料來源將提供後續中游廠商進行不同的製程製備成不同的原料藥。

B. 產業中游

原料藥工業為製藥產業供應鏈中之中流。原料藥工業指從動植物、微生物礦物及一般化學品等材料，經由物理方式及化學合成、基因工程及組織培養等製程技術，從中獲取具有療效性成分，用於西藥製劑或生物製劑等產品之製備，是製藥產業中重要一環。

C. 產業下游

下游則為製劑加工業，主要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形劑、崩散劑、黏著劑、潤滑劑、乳化劑等，加工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在本階段的加工生產製造需符合 PICS/GMP 的要求。加工完成的西藥製劑再透過醫院、診所及藥房等行銷通路提供給需藥的患者。

(3) 蛋白質產品發展趨勢與產品競爭力

A. 產品發展趨勢

(A) 紅血球生成素藥品/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藥品發展趨勢

紅血球生成素 (Erythropoietin，簡稱 EPO)，是一種由腎臟皮質的間質成纖維細胞 (Peritubular Fibroblast) 製造之糖蛋白 (Glycoprotein) 賀爾蒙，其功能為調節人體內紅血球的生成，能促進骨髓內紅血球生成前驅細胞分化成紅血球細胞。重組紅血球生成素 (Recombinant Human EPO) 是藉由 DNA 重組技術，在細胞培養下產生的人造 EPO，以注射的方式，治療因腎臟疾病、放射治療與化學治療所導致的貧血。EPO 的用途相當廣泛且極具治療效益，包括洗腎病患貧血、癌症化療貧血、愛滋病抗病毒藥物治療引發的貧血症、以及減少外科開刀輸血等，使之成為各國醫療保健系統中政府必須補助之項目，也順勢成為蛋白質藥物中支出龐大的項目。近年來 EPO 在全球的年銷售額幾乎占了所有生技藥品的 25%，對於社會財政是極大的負擔。

自 1989 年 Amgen 公司第一個人類紅血球生成素藥品 Epothen® 上市以來，其市場迅速成長，到 2006 年全球人類紅血球生成素藥品銷售額達到最高峰 126 億美元。而後因專利到期、藥品削價競爭的因素，市場規模逐漸下降，根據 IMS Health 資料顯示，2010 年 EPO 全球銷售額約 106 億美元，2016 年其市場規模約有 58 億美元 (如表 6)。現今已上市並廣泛使用中的 EPO 產品主要有 Epothen Alfa (Epothen®/Amgen; Procrit®、Eprex®、

Erypo®/Johnson & Johnson；Espo®/Kirin Brewery）與 Epoetin Beta (NeoRecormon®/Roche；Epogen®/Chugai Pharmaceut) 兩大類，兩者皆以 CHO 細胞製造，兩者的藥物動力學數據相近，靜脈注射半衰期約為 4-13 小時，皮下注射半衰期約 24 小時，用法為每週 3 次。

Darbepoetin alfa (Aranesp®/Amgen；Nespo®/Dompe Biotec) 是市場上開發成功的第一個長效型 EPO (2001 年在美國上市)，其藥品設計是在 Epoetin Alfa 分子上變更 2 個胺基酸以接上更多的醣基鏈，其血液中半衰期可以增長 2-3 倍，所以每週施打一次即可。另一個長效型 EPO 為 Roche 公司所開發的 Mircera® (2006 年上市)，其藥品設計是將 Epoetin Beta 加入聚乙二醇支鏈 (PEG)，使半衰期長達 130 小時，可 2-4 週注射一次。2016 年全球人類紅血球生成素藥品市場中，Amgen/Kirin 的 Epogen® Aranesp® 及 NESP® 以 3,669.7 百萬美元的銷售額占據 62.9% 市場；J&J 子公司 Ortho Biotech 的 Procrit®、Eprex®、Erypo® 銷售額為 972 百萬美元，占據 16.7% 市場；Roche 的 Epogen®、Epoch®、NeoRecormon®、Mircera® 銷售額為 1,189.1 百萬美元，占據 20.4% 市場 (如圖 13、表 9)。

圖 13、2019 年全球人類紅血球生成素藥品市占率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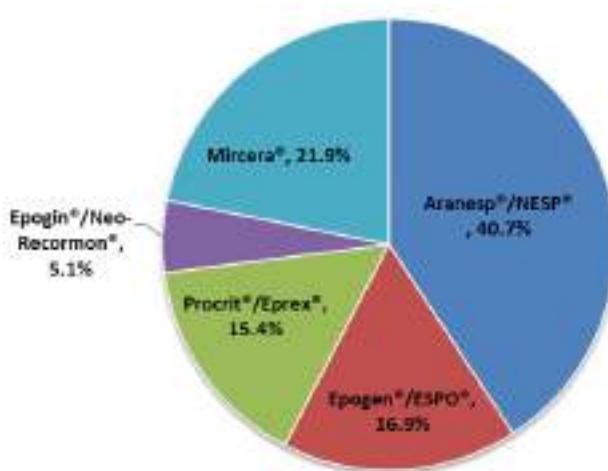


表 9、2019 年全球人類紅血球生成素藥品市場²⁰

產品名稱	標的/作用機制	化合物類別	公司	產品類別	適應症	研發階段	2019 年銷售額 (百萬美元)
Aranesp®/NESP® darbepoetin alfa	紅血球生成素受體活化劑	重組多醣蛋白	Amgen/Kirin	蛋白質	腎性貧血	已上市	2,093.6
Epogen®/ESPO® Epoetin alfa	紅血球生成素受體活化劑	重組蛋白	Amgen/Kirin	蛋白質	腎性貧血	已上市	867.0
Procrit®/ Eprex®/	紅血球生成素受體	重組多醣蛋白	Ortho Biotech / Janssen-	蛋白質	化療導致之貧血症	已上市	790.0

¹⁹ 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20

²⁰ 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20

產品名稱	標的/ 作用機制	化合物 類別	公司	產品 類別	適應症	研發 階段	2019 年銷售額 (百萬美元)
Erypo®; Epoetin alfa	活化劑		Cilag (J&J) (來源 Amgen)				
Epogin®/ Epoch®/Neo- Recormon®; epoetin beta	紅血球生 成素受體 活化劑	重組多 醣蛋白	Roche(Chugai)	蛋白質	腎性貧血 及化療導 致之貧血 症	已上市	264.2
Mircera®; Methoxy polyethylene glycol-epo- etin beta	紅血球生 成素受體 活化劑	聚乙二醇 化重組蛋白	Roche	蛋白質	腎性貧血 及慢性腎 疾病	已上市	1,123.5
合計							5,138.3

(B) 干擾素- α 藥品發展趨勢

干擾素 (Interferon, IFN) 是一種細胞激素，具有宿主特異性，是由英國病毒生物學家 Alick Isaacs 和瑞士研究人員 Jean Lindenmann 在 1957 年在研究病毒時發現動物細胞在病毒感染後，分泌的一種具有抗病毒功能的宿主特異性蛋白質，能與周圍未受感染細胞上的相應受體結合，不但可活化核糖核酸水解酶-L (RNase-L)，將細胞內病毒 RNA 破壞；也可活化蛋白激酶，把細胞內未完成的病毒蛋白破壞掉，具有抑制細胞分裂、調節免疫、抗病毒、抗腫瘤等多種作用。

干擾素 α (Interferon- α , IFN- α) 是由 B 淋巴球和單核白血球產生，共有 13 種亞型，目前用於 B 型肝炎和 C 型肝炎、癌症等治療。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7 年報告中指出，全球 B 型肝炎和 C 型肝炎的帶原者估計有 3.25 億人，75% 出現在亞洲地區，中國、馬來西亞及東南亞國家居多，估計有 1.15 億人²¹。

1986 年，全球第一個重組干擾素 IFN- α 2b (Intron A®) 通過 FDA 核准用於治療慢性 B 型肝炎。2001 年 FDA 核准 Schering Plough 公司的長效型干擾素 IFN- α 2b 上市，給藥頻率減少為每週一次。

根據 IMS Health 統計，2015 年 IFN- α 全球銷售額為 865.4 百萬美元。目前市售之 IFN- α 有 IFN- α -2a、IFN- α -2b (均為每週三次皮下注射) 及兩種長效型干擾素 (每週一次皮下注射) PEG-IFN- α -2a (Pegasys®/Roche) 及 PEG-IFN- α -2b (Peg-intron®/MSD)，可單獨使用或合併 Ribavirin 治療 C 型肝炎。市售長效型干擾素將傳統短效型干擾素與 Polyethylene Glycol 結合形成 Peginterferon (Peg-intron®)，可減少干擾素經由腎臟代謝，進而延長藥物的半衰期，增進血中干擾素穩定度；一週施打一針，提高患者用藥的依從性。Pegasys®具有 C 型肝炎及 B 型肝炎的適應症，2015

²¹ 聯合新聞網,2017

全球銷售額為 559.4 百萬美元；Peg-intron®僅有 C 型肝炎之適應症，2015 全球銷售額為 182 百萬美元，市場幾乎都被長效型 IFN- α 壟斷(如表 10)。

表 10、2015 年全球干擾素- α 藥品市場²²

產品名稱	標的/作用機制	化合物類別	公司	產品類別	適應症	研發階段	2015 年銷售額(百萬美元)
Pegasys; peginterferon alfa-2a	干擾素-擾受體	聚乙二醇化重組蛋白	Roche	蛋白質	與 Copegus 合併使用於慢性 C 型肝炎病毒感染	已上市	559.4
PegIntron; Pegylated interferon alfa-2b	干擾素-擾受體	聚乙二醇化重組蛋白	Merck & Co. (收購 Schering-Plough)	蛋白質	單獨或與 ribavirin 合併使用於慢性 C 型肝炎病毒感染；其他干擾素治療失敗後使用	已上市	182.0
Intron-A® Interferon alfa-2b	干擾素-擾受體	重組蛋白	Merck	蛋白質		已上市	124.0
合計							8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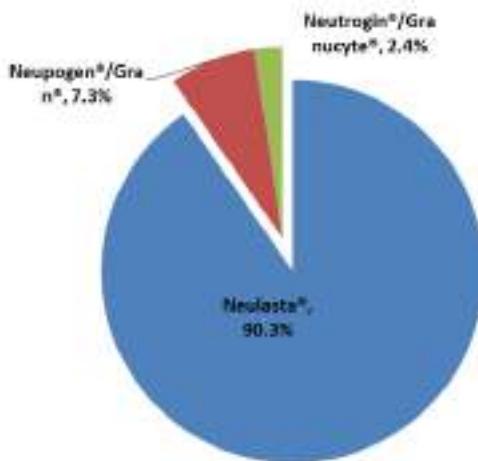
(C) 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藥品發展趨勢

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 (Granulocyte colony-stimulating factor, G-CSF) 主要治療嗜中性白血球低下症 (Neutropenia)。

1991 年 Amgen 公司以基因重組技術併用大腸桿菌表現系統生產全球第一個 G-CSF 產品 Filgrastim (Neupogen®、Neulasta®)，獲得 FDA 核准上市，迅速成為治療顆粒性球減少症的首選藥物。目前市售的第一代 G-CSF 還有中外製藥 (Chugai) 以 CHO 細胞進行表現的 Lenograstim (Granocyte®)。

2002 年全球第一個長效型 G-CSF 產品 Pegfilgrastim (Neulasta®) 由 Amgen 成功研發並通過 FDA 核准上市，每個化療療程只需單一皮下注射一劑 6 mg。目前長效型 G-CSF 產品在已是市場上占主導地位 (90%) (如圖 14)。

圖 14、2019 年全球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藥品市占率²³



²² 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20

²³ 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20

市場走勢分析，比較 2019 年全球重組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藥品銷售額如下：總銷售額為 3,815 百萬美元，其中長效型 G-CSF 產品 Neulasta® 於 2002 年上市以來至 2019 年間，銷售額由 4.64 億美元增加到約 34 億美元，顯示長效型 G-CSF 目前已是在治療白血球低下症 (Neutropenia) 之主流藥品，未來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如表 11）。

表 11、2019 年全球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藥品市場²⁴

產品名稱	標的/作用機制	化合物類別	公司	產品類別	適應症	研發階段	2019 年銷售額(百萬美元)
Neulasta®; pegfilgrastim	顆粒性群落刺激素(G-CSF)受體活化劑	聚乙二醇化重組蛋白	Amgen	蛋白質	嗜中性白血球低下症	已上市	3,446.3
Neupogen®/ Gran® filgrastim	顆粒性群落刺激素(G-CSF)受體活化劑	重組蛋白	Amgen/ Kirin	蛋白質	嗜中性白血球低下症	已上市	278.0
Neutrogen® (JP) / Granucyte (EU); lenograstim	顆粒性群落刺激素(G-CSF)受體活化劑	重組蛋白	Chugai & Roche	蛋白質	嗜中性白血球低下症	已上市	90.7
合計							3,815.0

(D) 重組人類第九凝血因子藥品發展趨勢

血友病是一種先天性的遺傳疾病，主要是因為血液中缺乏某一種「凝血因子」，導致血液凝固異常的疾病，目前的種類可以大致區分為 A、B、C 三種血友病，主要是以缺乏的凝血因子種類不同來區分，其中 B 型為缺乏第九凝血因子，約占患者的 15%~20%。根據世界血友病聯合會 (WFH) 公布數據，全球血友病患病人數從 2014 年的 73.3 萬上升到 2018 年的 77.4 萬，預計到 2030 年，患者人數將繼續以 1.2% 的複合增長率增長，患病人數預計在 2023 年將達到 82.0 萬人，到 2030 年將達到 89.0 萬人。在中國，血友病患病人數從 2014 年的 13.7 萬上升到 2018 年的 14.0 萬，預計未來 5 年到 2023 年，患病人數預計將達到 14.4 萬人。從 2023 年到 2030 年，患者人數預計將達到 14.6 萬人。在中國，大約 85% 的血友病患者為甲型血友病。2010-2017 全球主要重組凝血因子產品銷售總額穩定成長，2017 年達到 60 億美元，預計 2027 年達到 100 億美元價值。Pfizer 公司的重組第九凝血因子產品 BeneFix 2019 年銷售額 488 百萬美元；Biogen 公司的 Alprolix 2019 年銷售額為 618.4 百萬美元。截至 2020 年底針對 B 型血友病治療領域所研發之主要藥物階段如表 12 所示：

²⁴ 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20

表 12、目前全球 B 型血友病在研藥物列表²⁵²⁶

產品名稱	標的/ 作用機制	治療類別	公司	產品類別	適應症	研發階段
Concizumab	Tissue factor pathway inhibitor inhibitor	Anti-TFPI antibody	Novo Nordisk	蛋白質	Haemophilia A or B	Phase II
Fitusiran	Antithrombin III inhibitor	ATIII RNAi	Alnylam/Sanofi	蛋白質	Haemophilia A or B, +/-inhibitors	Phase II
AMT-061	F9 gene stimulator; Factor IX modulator	Gene therapy	uniQure	蛋白質	Haemophilia B	Phase I/II
SB-FIX	F9 gene stimulator; Zinc finger protein transcription factor agonist	Gene therapy (gene editing)	Sangamo	蛋白質	Haemophilia B	Phase I/II
SPK-9001	F9 gene stimulator; Factor IX modulator	Gene therapy	Spark/Pfizer	蛋白質	Haemophilia B	Phase I/II
PF-06741086	Tissue factor pathway inhibitor inhibitor	Anti-TFPI antibody	Pfizer	蛋白質	Haemophilia A or B	Phase II

B. 產品競爭情形

(A) 紅血球生成素(EPO)藥品競爭情形

EPO 原專利藥廠在全球形成 Amgen 與 GI 兩大產銷陣營，全球美國以外的市場亦競爭激烈。Amgen 與日本 Kirin 公司聯盟，委由 Sankyo (日本三共) 製造 EPO，以 Espo®的商品名主攻日本市場。而美國、中國與日本之外的市場則由 Johnson & Johnson (J&J) 販售，J&J 擁有 Eprex®的歐洲銷售權。GI 則與 Roche 策略聯盟之後又與日本 Chugai (中外製藥) 以及德國 Boehringer Mannheim 分別聯盟以及併購，分別以 Epogen®以及 Recormon®的商品名進入日本以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全球市場。

本公司的重組紅血球生成素 UB-851 係依歐洲藥典規範，並以美國 J&J 的 Eprex®做為原廠對照藥物所進行開發。茲將 UB-851 連同美國、日本、中國市場主要 EPO 產品，進行比較分析 (如表 13)。

表 13、UB-851 與主要 EPO 產品比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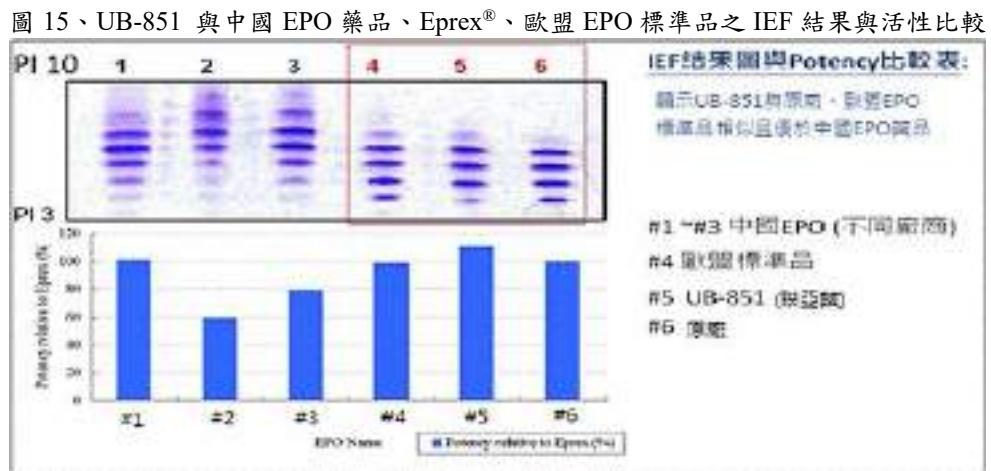
研發中/已上市/ 銷售現況	本公司	美國	日本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	已上市/ 美國及日本以外市場	已上市/ 日本、中國
作用機轉	與內生性紅血球生成素對於刺激紅血球生成的作用機轉相同。紅血球生成素和造血前驅幹細胞會共同作用以增加紅血球的製造。	與內生性紅血球生成素對於刺激紅血球生成的作用機轉相同。紅血球生成素和造血前驅幹細胞會共同作用以增加紅血球的製造。	與內生性紅血球生成素對於刺激紅血球生成的作用機轉相同。紅血球生成素和造血前驅幹細胞會共同作用以增加紅血球的製造。

²⁵ Nat Rev Drug Discov. 2018 Aug;17(8):541-542

²⁶ 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19

	本公司	美國	日本
適應症	預定適應症 ● 治療與慢性腎臟功能失調有關的貧血症狀或因此而需要輸血的患者 ● 治療與癌症化學治療有關的症狀性貧血	● 治療與慢性腎臟功能失調有關的貧血症狀或因此而需要輸血的患者 ● 治療與癌症化學治療有關的症狀性貧血	● 腎功能不全所致貧血，包括透析及非透析病人 ● 外科手術期的紅血球動員
治療療程 (使用次數)	每週 2~3 次給藥	每週 2~3 次給藥	每週 2~3 次給藥
其他優勢	● 品質優良 ● 本國國產藥物	● 為原廠藥物，具有高度品牌知名度 ● 品質優良	● 品質優良

目前世界各地雖然已有數家廠商有能力生產 EPO，但從文獻上的資料可以瞭解目前各市場上所販售的紅血球生成素大多無法符合法規要求之藥效一致性。EPO 相較於其他生物相似性藥品，在研發上要做到和原廠藥品品質相似的難度更高。進一步將 UB-851 與其他家 EPO 以 IEF 做比較：UB-851 與原廠、歐洲藥典標準品 (EP Areference Standard) 接近 (如圖 15)；而多數市場上的 EPO 產品糖化不足，UB-851 之品質優於其他 EPO 生物相似藥品。



(B) 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EPO)藥品競爭情形

鑑於創改良型 EPO 的市場吸引力，本公司以第一代優勢產品 UB-851 的開發經驗為基礎，以 EPO 在人體內代謝原理設計出藥物結構不同於 Aranesp® 及 Mircera® 的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 UB-852，並已在大鼠試驗證實較市面上產品 Eprex® 及 Aranasp® 具有較好的活性，能以較低劑量達到治療效果；於 108 年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准予執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109 年已在台北醫學大學臨床試驗中心開始執行，並於 111 年 3 月完成試驗。

(C) 干擾素- α (IFN- α)藥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不同於市售長效型干擾素利用 PEGylation 技術，乃是利用融合蛋白技術來進行創新型干擾素產品設計，安全性高，且易投入工業化製程生產。且由於選用的 IFN- α 8 為干擾素 α 中活性最高的，使本公司的干擾素 α 不會像其他市售干擾素因修飾作用而大幅降低活性，極具市場競爭力。本公司之創新型干擾素，利用多年經驗的基因工程技術和 CHO 細胞表達與篩選技術，研究顯示其活性比 IFN- α -2a 及 IFN- α -2b 好（如表 14），目前臨床前試驗正在執行中。

表 14、已上市 IFN- α 產品比較表

成分	Interferon alpha-2a	Pegylated interferon alfa-2a	Interferon alfa-2b	peginterferon alfa-2b
商品名/公司	Roferon-A /Roche	Pegasys /Roche	Intron A /Merck	PEG-intron /Merck
適應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慢性骨髓性白血病 ●皮膚 T 细胞淋巴瘤 ●毛狀細胞白血病 ●B 型肝炎病毒感染 ●C 型肝炎病毒感染 ●卡波西氏肉瘤 ●黑色素瘤 ●非霍奇金氏淋巴瘤 ●病毒感染 ●腎細胞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愛滋病毒感染 ●A 型肝炎病毒感染 ●B 型肝炎病毒感染 ●C 型肝炎病毒感染 ●骨髓增生性疾病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毛狀細胞白血病 ●惡性黑色素瘤 ●濾泡性淋巴瘤 ●尖頭濕疣 ●愛滋病相關之卡波西氏肉瘤 ●慢性 C 型肝炎 ●慢性 B 型肝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愛滋病毒感染 ●B 型肝炎病毒感染 ●C 型肝炎病毒感染 ●黑色素瘤 ●骨髓纖維化
2015 年全球銷售額 (百萬美元) ²⁷	-	559.4	124	182

(D) 創新長效型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G-CSF)藥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 UB-853 乃利用獨特的融合蛋白技術平台延長 G-CSF 半衰期，已於大鼠模式證實其半衰期比 Neulasta® 及 Granocyte® 長（如表 15）。目前已完成先導批次生產及臨床前試驗分析方法開發作業，將進行臨床前試驗及 IND 申請。

表 15、市售 G-CSF 之比較表²⁸

成分	Filgrastim	Lenograstim	TBO-filgrastim	Pegfilgrastim
商品名/公司	Neupogen, Filgrastim/ Amgen	Granocyte/Chugai	Granix/ Sicor biotech	Neulasta/Amgen
適應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造血幹細胞移植時嗜中性白血球數增加 ●癌症化學療法引起之嗜中性白血球低下症 ●伴隨骨髓再生不良症候群之嗜中性白血球低下症 ●先天性、特異性嗜中性白血球低下症 		<p>降低非骨髓性癌症病患之嚴重嗜中性白血球低下症</p>	<p>降低非骨髓性癌症病患接受骨髓抑制抗癌藥物時，嗜中性白血球低下症合併發燒之發生率</p>

²⁷ 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20

²⁸ 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20

成分	Filgrastim	Lenograstim	TBO-filgrastim	Pegfilgrastim
●動員造血幹細胞至週邊血液中				
2019 年全球銷售額 (百萬美元)	278.0	90.7	-	3,446.3
2017 年全球銷售額 (百萬美元)	578.8	-	-	4,697.5

(E) 重組人類第九凝血因子(FIX)藥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之重組第九凝血因子 UB-854 已證實其生物活性符合藥典規格，完成先導批次生產及臨床前試驗分析方法開發作業，將進行臨床前試驗及 IND 申請（如表 16）。

表 16、已上市 FIX 產品比較表

成分	重組人類第九凝血因子		Fc 融合重組人類第九凝血因子
商品名/公司	BeneFix®/Pfizer	Rixubis®/Baxter	Alprolix®/Biogen
劑量 ^(註)	低: 20-30 IU/dL 中: 25-50 IU/dL 高: 50-100 IU/dL 靜脈注射	低: 20-30 IU/dL 中: 25-50 IU/dL 高: 50-100 IU/dL 靜脈注射	低中: 30-80 IU/dL 高: 60-100 IU/dL 靜脈注射
2019 年全球銷售額 (百萬美元) ²⁹	488	-	608.4
2017 年全球銷售額 (百萬美元)	604	-	407.1

註：TIW 每週 3 次；QW 每週一次；QOD 隔天一次；Q2W 雙週一次

(4) 小分子新藥產品發展趨勢及產品競爭力

A. 產品發展趨勢

(A) B-Raf 激酶抑制劑

「B RAF-MEK-ERK」為控制細胞增生、分化及存亡之重要訊息傳遞路徑。大約有 7%人類癌症皆出現 B-Raf 基因突變。其中 B-Raf 基因第 600 個胺基酸 Valine (V) 突變為 Glutamic Acid (E) (即 B-RafV600E 突變) 已被證實提高 B-Raf 活性 500 倍以上，持續活化細胞增生，導致細胞癌化 (Davies H et al., Nature. (2002))，因此 B-Raf 激酶被視為抗癌藥物開發中重要的分子標靶，B-Raf 突變除了黑色素瘤以外，大腸直腸癌、非小細胞肺癌、甲狀腺癌、卵巢癌病例中，皆帶有相當比例之 B-Raf 基因突變。截至 2021 年 1 月底統計，FDA 總共批准 4 種針對 B-Raf V600E 突變所設計的藥物，分別為 Vemurafenib、Dabrafenib、Trametinib 及 Cobimetinib。Vemurafenib 為 Plexxikon 公司及 F Hoffmann-La Roche 公司共同發展之口服 B-Raf 抑制劑藥物，於 2011 年初次在美國上市，核准使用在 B-Raf V600E 突變性、無法切除或轉移性的黑色素瘤。目前已在英國、德國、

²⁹ 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19

日本等國家上市，使用於相同適應症。於其他 B-Raf V600E 突變的癌症之應用，臨床試驗尚在進行中。根據 IMS 數據統計，作為第一個 B-Raf V600E 抑制劑，Vemurafenib 於 2011 年上市後，銷售額為 351 百萬美元，到 2019 年為 221.8 百萬美元³⁰。

Dabrafenib 為 GlaxoSmithKline 所開發的突變 B-Raf 抑制劑，已在美國及歐洲核准上市，單獨使用或與 Trametinib 藥物合併使用在治療 B-Raf V600E 或 V600K 突變、無法切除或轉移性的黑色素瘤。此藥在 2013 年首次於美國上市，並陸續在歐洲及日本申請上市。此藥在其他階段的黑色素瘤或其他癌症，包括非小細胞肺癌、大腸直腸癌、乳狀甲狀腺癌、神經膠瘤等適應症之應用，仍在臨床試驗階段中。根據 IMS 數據統計，作為第二個 B-Raf V600E 抑制劑，2015 年的銷售額為 259 百萬美元，到 2019 年為 1,338 百萬美元，上市後銷售額已超過 Vemurafenib，預估 2021 年銷售額可達 1,605 百萬美元³¹。Vemurafenib 於 2011 年上市後銷售額與預估如圖 16；Dabrafenib 於 2013 年上市後的全球銷售額與預估如圖 17。

圖 16、Vemurafenib 銷售額及市場預估³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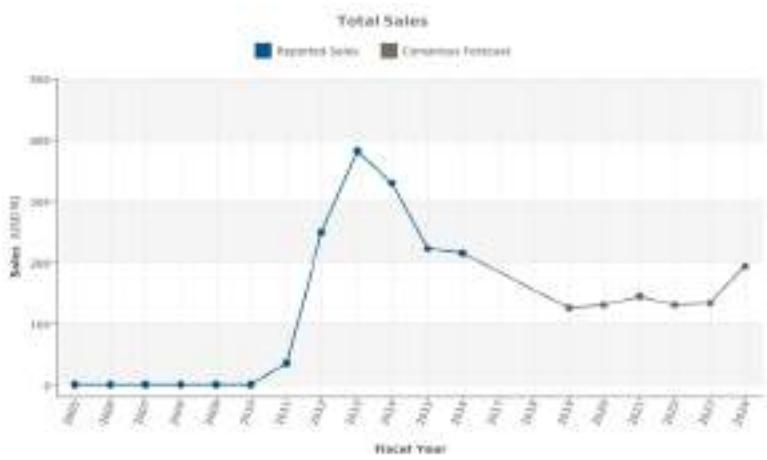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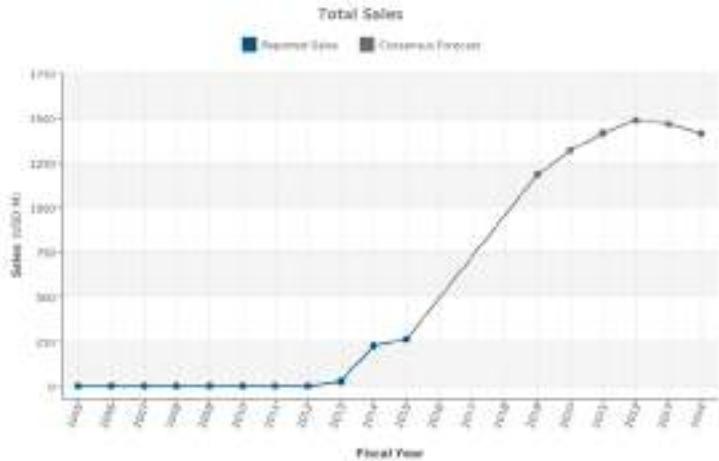


圖 17、Dabrafenib 銷售額及市場預估³³



³⁰ 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20

³¹ 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20

³² Thomson Reuters, 2017

³³ 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19

Trametinib 為 GSK 所開發的突變 B-Raf V600E 抑制劑，截至 2018 年統計，已在美國、歐盟、日本及多國批准上市。Trametinib 為 MEK 抑制劑，作為單獨使用或與 Dabrafenib 聯合用藥，治療突變 B-Raf V600E/V600K 無法手術切除或轉移性的黑色素瘤。市場趨勢分析，自 2013 年上市以來銷售額為 15.6 百萬美元³⁴，到 2016 年為 284 百萬美元³⁵，屬於爬坡階段。最後一種是 Cobimetinib，Roche 公司於 2015 年上市的藥物，截至 2018 年統計，已在美國、歐盟、日本及多國批准上市。Cobimetinib 為 MEK 抑制劑，與 Vemurafenib 聯合用藥，治療突變 B-Raf V600E/V600K 晚期黑色素瘤。根據統計 2015 年銷售額為 2.1 百萬美元³⁶，2017 年為 60.9 百萬美元。Trametinib 於 2013 年上市後銷售額與預估如圖 18；Cobimetinib 於 2015 年上市後的全球銷售額與預估如圖 19。

圖 18、Trametinib 銷售額及市場預估³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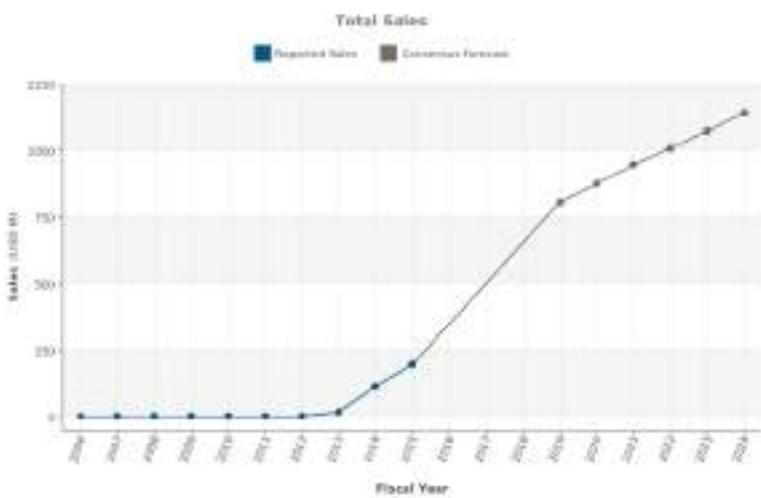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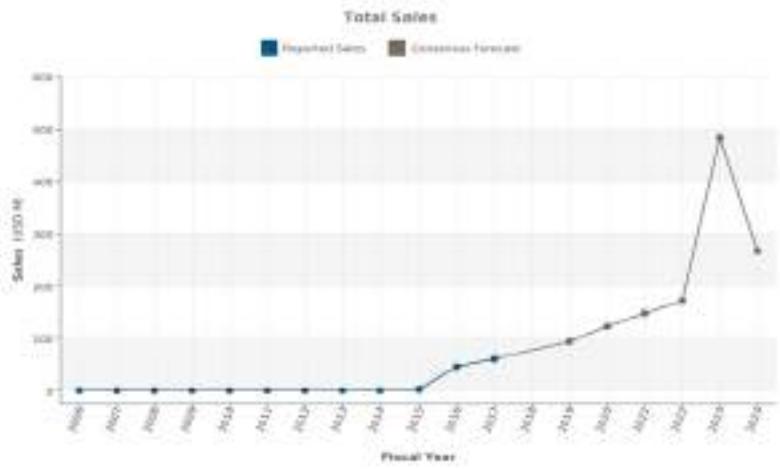


圖 19、Cobimetinib 銷售額及市場預估³⁸



³⁴ 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19

³⁵ 藥渡資料庫, 2017

³⁶ 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19

³⁷ 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19

³⁸ 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19

B.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開發之 B-Raf 激酶抑制劑 UB-941 僅針對 Raf 激酶突變株有抑制活性，且選擇性 (Selectivity) 佳 (如表 17)。於黑色素瘤及大腸癌移植動物模式中證實，本產品抑制腫瘤生長情形佳，此結果顯示 UB-941 具有高度專一性及療效，若服用劑量控制得宜，預期其副作用將低於現行藥物。此外 UB-941 在實驗結果中顯示安全性高於其他競爭藥物，在活體外有效劑量範圍內對正常細胞不會產生毒性。於大鼠及狗的模式中證實，其無毒性顯示劑量 (No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NOAEL) 分別為 100mg/kg 及 30mg/kg，副作用少，且為可恢復的。

表 17、市售主要針對 B-Raf 激酶抑制劑比較表³⁹

成分	Zelboraf/Roche	Tafinlar/GlaxoSmithKline
商品名/公司	Vemurafenib/240mg/錠狀	Dabrafenib/50mg,70mg/膠囊
突變位點	B-Raf V600E	B-Raf V600E V600K
劑量用法	口服 960mg, 一日 2 次	口服 150mg, 一日 2 次
副作用	關節痛、虛弱和極端光敏感的皮膚反應，可能引起皮膚鱗狀細胞癌	角化棘皮瘤、早期的鱗狀細胞癌、和微弱的光敏感
2019 年全球銷售額 (百萬美元)	221.8	1,338.0
2015 年全球銷售額 (百萬美元)	222.5	259.0

(5) 特殊學名藥發展趨勢與產品競爭力

A. 產品發展趨勢

(A) 注射針劑學名藥—奈米研磨產品：思覺失調症

思覺失調症 (Schizophrenia) 為精神疾病的一種，其特徵為患者出現語言混亂、異常行為，以及無法理解什麼是真實的。常見的症狀包括錯誤信念，不易瞭解或混亂的思維，聽到其他人聽不見的聲音，幻覺、幻聽、社會參與和情緒表達的程度減少，以及缺乏動機。思覺失調症患者通常伴有其他心理上的健康問題，例如焦慮症、臨床憂鬱症或藥物濫用障礙。症狀通常逐漸地出現，且一般在成年早期開始，並持續一段長時間。此外，如一個人經歷思覺失調的症狀，但持續時間少於一個月，會被診斷為「短暫性/急性思覺失調」 (Acute schizophrenia-like psychotic disorder)。思覺失調早期不易判斷，唯有當出現幻覺、幻聽，方可確認為思覺失調症。

³⁹ 藥渡資料庫, 2017；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20

世界人口中約0.3~0.7%在其一生中受思覺失調症所影響⁴⁰。2019年，全球估計有2000萬名思覺失調症患者⁴¹。男性比女性更常受到思覺失調症的影響⁴²，且其病情也一般較嚴重。大約20%的人康復得很好，一些人亦能完全康復；50%的人則終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⁴³。患者常伴有一定的社會問題，例如長期失業、貧窮和無家可歸⁴⁴。患有思覺失調症的人的平均預期壽命比平均值少10年至25年⁴⁵。其背後原因是患者的身體健康問題增加和自殺率較高(約5%)⁴⁶。在2015年，全球估計有17,000人死於與思覺失調症有關或由其引起的行為。

思覺失調症的一線治療為抗精神病藥(Antipsychotic)。第一代抗精神病疾病用藥，又稱為典型抗精神病用藥，為多巴胺(dopamine)拮抗劑，阻斷D2受體以改變多巴胺的神經傳導。第二代抗精神病疾病用藥，又稱非典型抗精神病疾病用藥，為雙重拮抗劑，可影響多巴胺與血清素(serotonin)的神經傳導。抗精神病疾病用藥可於數小時內降低焦慮症狀，但是需數日才能達到完整療效^{47,48}；但這些治療對於負向症狀(negative symptoms)與認知症狀效果有限，需透過其他精神科藥物治療⁴⁹。此類病患並無一體適用之第一線治療，因每位病患的個體反應與耐受度不同。若病患單次發病後，能回復正常功能，並且12個月之內無症狀發生，則可考慮停藥。反覆的復發長期而言會增加第二次發病；此時則會建議長期治療^{50,51}。

抗精神病疾病用藥對約一半的病患反應良好，能恢復正常功能；但約有三分之一病患會持續有正向症狀⁵²。若兩種治療都無效之下，此類病患會被歸類為頑固型思覺失調症(treatment resistant schizophrenia, TRS)；此時會建議投與氯氮平(Clozapine)⁵³。氯氮平對此類病患約一半有效。

⁴⁰ van Os J, Kapur S. Lancet. 2009-08, 374 (9690): 635-645

⁴¹ <https://www.who.int/news-room/fact-sheets/detail/schizophrenia>

⁴² <https://www.who.int/en/news-room/fact-sheets/detail/schizophrenia>

⁴³ Lawrence RE, et al., Riba MB (Edi). Psychiatry fourth. John Wiley & Sons, Ltd. 2015.

⁴⁴ Foster, et al., Psychiatr Clin North Am. 2012-09, 35 (3): 717-34.

⁴⁵ Laursen TM, et al., Curr Opin Psychiatry. 2012-03, 25 (2): 83-88.

⁴⁶ Hor K; Taylor M. J. Psychopharmacol. 2010-11, 24 (4 Suppl): 81-90.

⁴⁷ <https://www.nimh.nih.gov/research/research-funded-by-nimh/research-initiatives/recovery-after-an-initial-schizophrenia-episode-raise#4>

⁴⁸ <https://www.nhs.uk/mental-health/conditions/schizophrenia/treatment/>

⁴⁹ Ortiz-Orendain J, et al., (December 2019). ["Modafinil for people with schizophrenia or related disorders"](#). The Cochrane Database of Systematic Reviews. 12 (12): CD008661.

⁵⁰ Kerks, N. et al., Aust Prescr. 2019 Oct;42(5):152-157.

⁵¹ Harrow M, Jobe, TH. Schizophr Bull. 2013 Sep;39(5):962-5.

⁵² Elkis H, Buckley PF. Psychiatr Clin North Am. 2016 Jun;39(2):239-65.

⁵³ Gillespie AL, et al., BMC Psychiatry. 2017 Jan 13;17(1):12

約有30-50%病患會拒絕承認有病，或無法依據指示服藥⁵⁴；此時會需要使用長效注射針劑。長效注射劑可大幅降低復發風險⁵⁵；與社會心理學支持並用時可提升病患治療順從度⁵⁶。

目前針對思覺失調症的趨勢為盡早辨識疾病，早期診斷早期投與治療，對長期疾病控制而言有具體明確的助益。

表 18、長效注射劑型抗精神疾病用藥銷售⁵⁷

產品名	原開發商	API	上市日期	銷售額 (百萬美元)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Invega Sustenna®	Johnson & Johnson	Paliperidone Palmitate	07/31/2009 (Inj)	2,579	2,523	2,610	2,839	3,213
Abilify®	Otsuka	Aripiprazole	02/28/2013 (Inj)	764	777	804	893	1,011
Aristada®	Alkermes	Aripiprazole Lauroxil	10/05/2015 (Inj)	226	275	337	391	424
Risperdal®	Johnson & Johnson	Risperidone	10/29/2003 (Inj)	403	333	293	277	259
Perseris®	Indivior	Risperidone	07/27/2018 (Inj)	0.03	7.68	19.46	25.37	40.13
Haldol®	Haloperidol	Johnson & Johnson	01/14/1986 (Inj)	0.47	0.38	0.54	0.34	0.13

(B) 注射針劑學名藥-多肽藥品發展趨勢

多肽藥品係指主要藥物療效成分為胜肽之藥品，而胜肽是由小於 100 個氨基酸的肽鏈組成，結合小分子藥品(成本低、結構限制小、細胞膜通透性高、藥品代謝穩定性高)及蛋白質藥品(天然成分、高專一性、高效力)的優勢，其生物活性高，在人體內不結存，具有副作用低，療效好，用量少，吸收快等優點，對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高血壓和某些心血官及代謝等市場需求較大疾病有顯著療效和廣泛的應用前景。全球多肽藥物銷售規模達 130 億美元，占全球醫藥市場的 2%，部分多肽類藥物的全球銷售額超過 10 億美元(如圖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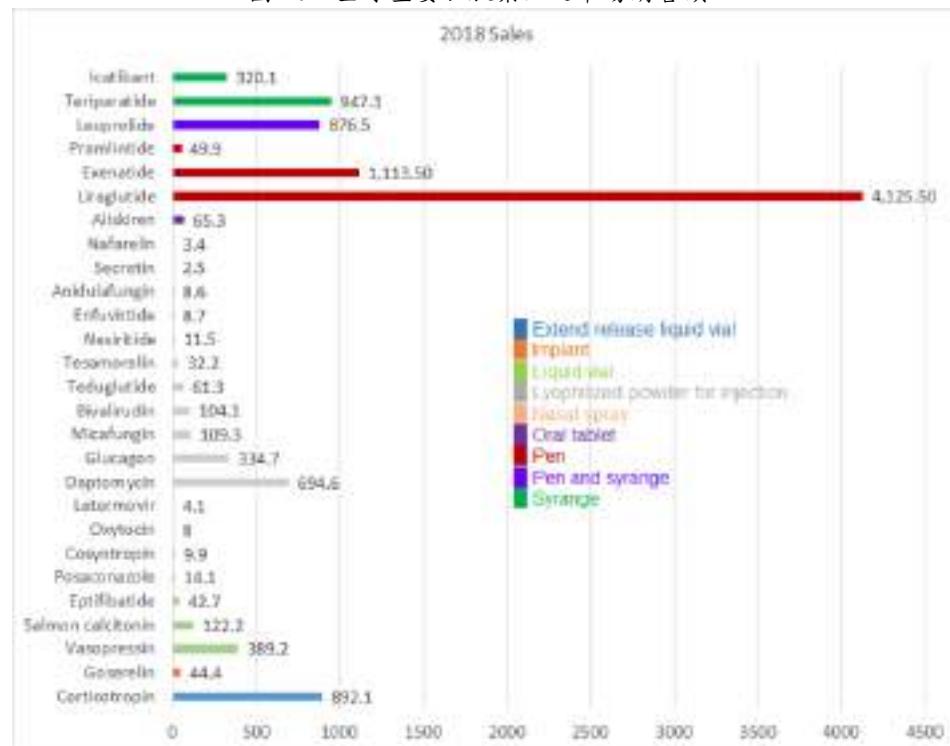
⁵⁴ Baier M. Curr Psychiatry Rep. 2010 Aug;12(4):356-61

⁵⁵ Leucht S. et al., Lancet. 2012 Jun 2;379(9831):2063-71.

⁵⁶ McEvoy, JP. J Clin Psychiatry. 2006;67 Suppl 5:15-8.

⁵⁷ 資料來源：IQVIA Analytics Link.

圖 20、全球重要胜肽藥品之市場銷售額⁵⁸



(C) 口服劑型學名藥-愛滋藥品發展趨勢

根據疾管局統計至 2024 年 3 月，台灣已有累計 46,166 人感染愛滋病，自從高效能抗愛滋病毒治療 (Highly active antiretroviral therapy ; HAART)，俗稱雞尾酒療法於 1997 年在台灣施行以來，有效控制愛滋病患體內之病毒量，大幅減少愛滋病毒感染相關風險，並減少病毒傳播。在此療法下，每位感染者一生將花費 940 萬元醫療費用（以每位感染者染病後可存活 47 年計算），而若以每人每年需花費新台幣 20 萬元之醫療費用估算，本疾病醫療預算一年將超過新台幣 50 億元。而雞尾酒療法設計一般以兩種核甘酸反轉錄酶抑制劑 (NRTI) 為治療骨幹，再從非核甘酸反轉錄酶抑制劑 (NNRTI) 或蛋白酶抑制劑及其他具有抗病毒機轉之藥物，挑選一種搭配購成抗愛滋病毒藥物組合，這也意味著病患每日需服用多種藥物，且服用次數可能不僅一次，為減少病患服藥的次數及增加病患的醫從性，促使病患病情得到有效控制，以及避免長期服用固定成分藥物造成的抗藥性和單錠高劑量造成之副作用，愛滋藥品朝向兩種至四種成分之複方發展，尤以三種成分組合為第一線用藥。近年更陸續推動愛滋病匿名快篩、LTBI 愛滋病者潛伏結核檢驗、愛滋暴露前預防 (Pre-exposure prophylaxis, PrEP) 等政策，以期即早達到預防和初期對症治療。

⁵⁸ IMS, Thomson Newport, Lonza LCM MI

B. 產品競爭力

嚴謹的選藥策略、符合多國查核認可的廠區、與多家國外大廠合作代工的經驗、學經歷豐富的研發人員以及與長庚醫療系統間的合作關係將使本公司研發之學名藥產品具有一定市場潛力。嚴謹的選藥策略包含從適應症及分子選擇方向、法規、專利、技術、市場、營收預測等因素全方位分析探討，以挑選出具有市場獨特性、高技術門檻、優良品質的學名藥產品。本公司針劑廠區及軟乳膏產線已通過美國食品衛生管理局 (FDA) 查核通過，針劑線亦通過日本厚生省(PMDA)查核，其他廠區亦通過美國、澳洲、哥倫比亞及菲律賓等國官方查核，未來規劃產品於歐盟市場查登並申請歐盟官方單位查廠，已有台灣藥證之產品也陸續進行東協市場查登之事宜。此利基將有助於產品外銷至世界各國。與多家國外大廠合作的經驗也促使本公司了解各大廠的品質監控重點，保證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性。由國內外各大名校碩博士組成的研發團隊也促使本公司可研發具有高技術門檻的藥品(如表 19)。藥品在台灣上市後，可利用兩岸醫藥協定，進入中國龐大且快速成長之蛋白質藥品市場，在台灣與中國取得足夠臨床數據後，可有效促進中國市場以外之全球銷售，透過國際授權獲取授權前期金、里程碑金及權利金等收入。

表 19、本公司目前開發中特殊學名藥產品之適應症、市場規模及技術門檻

產品	適應症	2022 年 全球銷售額 (USD M)	2022 年 北美銷售額 (USD M)	2022 年 歐洲銷售額 (USD M)	技術門檻
MD21	前列腺癌	70	69.7	0.5	胜肽針劑藥物。 成品濃度較小分子化合物低， 分析門檻較高，且 FDA 對胜 肽藥物安全性要求遠高於一 般藥物，增加製程不純物控制 與產品相容性設計的挑戰性。
MD27	思覺失調症	151	34	97	凍晶乾燥產品。 除一般水溶液針劑品質要求 外，凍晶製程需額外開發乾燥 程序，對製程控制要求及品質 品管挑戰更多。
MD36	思覺失調症	4,720	3,429	976	高分子緩釋針劑產品。 開發與製造複雜度極高，涵蓋 奈米研磨程序開發、無菌生產 設計，並結合預充填製程。除 製程參數開發及高額資本投 入外，產品特性無法透過傳統 除菌製程達到無菌，因此需配 置專用隔離器，並搭配複雜的 製程設計，達到全程無菌目 標。

(6) 藥品委託製造發展趨勢與業務競爭力

整合研發及法規、擴大供應市場、創造特殊性及產品品質之穩定將為藥品委託製造的發展趨勢(如圖 21)。

整合研發及法規，擴大服務範圍讓代工不侷限於製造上，囊括前端的發展研究等將是藥品代工產業未來的發展趨勢之一，隨著藥品製造及包裝的毛利越來越低，提供更前端的研發協助將為代工廠商帶來更大的成長機會。擴大供應市場，提升工廠人員素質及設備符合多國法規，讓代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可出口至多個國家。創造特殊性，增進特殊製造技術如膜衣包覆技術、特殊針劑劑型產線等，增加市場差異性。最重要的是在整合技術服務供應鏈，提升設備符合多國規格下還需維持藥品品質穩定，不僅要增進提升公司能力，穩定鞏固舊有客戶亦為重要課題，如此之下，藥品委託製造服務才能擴張。

台灣本土藥廠大多不熟悉國際法規並缺乏國際業務拓展經驗，加上台灣藥品市場規模較國際市場為小，因此並無大型專職的委託製造代工藥廠，而聯亞藥之製藥廠為原葛蘭素史克(GSK)藥廠之國際標準 GMP 廠房，原本就持續地提供國際化的藥品委託開發、製造與包裝之服務，其中聯亞藥之針劑產品線已通過 PIC/S GMP、美國 FDA 與日本 PMDA 認證，產品皆已外銷至美國與日本等先進國家。針劑之生產因必須達到產品無菌需求，為最具製造技術門檻之藥品劑型。本公司充分掌握關鍵無菌充填製程能力，透過本公司設備設施定期的保養、專業人員的操作、過濾、製程控制與環境監測，達到無菌標準，持續地將針劑產品銷售至國內外各市場。近年公司的營運方向亦著重於針劑產品，以外銷美國為主。因銷美訂單的需求持續上升，聯亞藥在產能上亦持續投資與精進，目前已開始興建一條 4 倍於現行產能的無菌針劑產線，預計將於 2024 年開始量產，將以外銷歐美市場為主，目標為針劑藥品代工的台積電。在製劑及劑型開發上，本公司承接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之業務，將成為相關委託代工業務的代表公司。此外，本公司亦承接多家生技公司開發案，提供研發及法規上整合的服務，協助研發並生產臨床試驗級生技藥品，可望在藥品上市後一併承接後續量產服務。在可供應市場上，本公司廠區擁有多國官方的查核認證，包含美國、日本、澳洲、哥倫比亞及菲律賓等國，顯示本公司具有供應全球藥品的設備規模、人員素質及製造能力。在劑型研發上，本公司將秉持著原有的生物製劑研發能力，再搭配建立凍晶針劑、預充式注射液等產線與其他一般藥品代工廠有所區別，除了能承接小分子藥品代工外，亦能提供蛋白質藥物的代工開發服務。同時也將維持穩定的品質及供貨以確保客戶的滿意度，吸引新興客戶，穩固舊有客戶，創造本公司於藥品代工業的領先地位。

圖 21、藥品委託製造發展趨勢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技術層次

A. 蛋白質藥品開發技術

本公司蛋白質藥品開發的技術平台，包括：

- 蛋白質分析與品管方法建立確效
- 蛋白質物化特性與生物活性分析
- 臨床前動物毒理、藥理試驗設計
- 臨床試驗設計

B. 創新改良型蛋白質藥品開發技術

目前最常見於工業化使用的改良型生物藥品技術包括化學修飾法、融合蛋白法以及胺基酸序列修改法等(如表 20)。

表 20、改良型生物藥品技術法

技術類別	改良方法
Chemical Modification (化學修飾法)	將藥物與長鏈高分子 PEG (Polyethylene Glycol，聚乙二醇) 結合在一起，以延長藥物在血液內維持有效濃度的時間
Fusion Proteins (融合蛋白法)	將藥物與白蛋白 (Albumin) 或其他蛋白質結合在一起，以延長藥物在血液內維持有效濃度的時間
Altered Amino Acid Sequence (胺基酸序列修改法)	將藥物與抗體可結晶區 (Fragment Crystallizable Domain，Fc Domain) 結合在一起，以提高作用效果、藥物親和力或延長藥物在血液內維持有效濃度的時間 於羧端 (C-terminal) 增加一段勝肽 (Peptide)，以延長藥物在血液內維持有效濃度的時間

其中用於蛋白質藥物的技術，較為廣泛的是化學修飾法的 PEGylation 技術。其原理是以化學合成的方法，在蛋白藥物表面以帶有官能基的聚乙二醇 (Polyethylene Glycol) 來遮蔽、修飾藥物，蒙蔽身體的蛋白質降解 (Protein Degradation) 辨識系統，藉以延長蛋白質藥物半衰期。目前市面上 Roche 的

Pegasys、Merck 的 Peg-intron 等長效型蛋白質藥物均屬此類。但是這種化學合成的方式有其缺點：一是化學合成的高分子聚合物在體內不易分解代謝排出，會持續累積於腎臟，尤其是改良型的第二代產品通常是使用於慢性病患，長期使用下來對腎臟的負擔甚大；二是這種在蛋白質藥上再加以化學合成方法處理的生產方式，蛋白質藥物結構不確定性比單純的蛋白質更高，需投入之純化及品管、品保的時間和資源也較多且複雜。

本公司不同於市售改良型蛋白質藥物的技術，乃是利用獨特的融合蛋白（Fusion Protein）技術平台進行開發，此技術可廣泛的應用於許多蛋白質藥物的開發（如表 21）。本公司技術平台已陸續取得多國專利，以保護本平台技術及相關產品。本獨特技術，極具市場競爭力、前瞻性與產業價值。

表 21、本公司融合蛋白技術與 PEGylation 之比較

	融合蛋白技術	PEGylation
原理	利用融合蛋白，延長藥物於體內之半衰期	利用帶有官能基的聚乙二醇來修飾藥物，延長藥物於體內之半衰期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藥物水溶性 ● 增加半衰期 ● 提高蛋白質藥物構造穩定性 ● 安全性高無排斥現象 ● 易投入工業化製程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藥物水溶性 ● 增加半衰期
缺點	N/A	化學合成的聚合物，不易分解代謝排出，會持續累積於腎臟，長期造成腎臟受損

C. 特殊針劑之製造技術平台

生產特殊針劑產品，必須要具備完善的一般液體針劑無菌充填技術；在此基礎下發展特殊針劑型生產技術；而由於針劑產品直接施打到人體，品質管控要求是所有藥品類別中最高的，因此一個嚴謹及管理完善的品質系統是發展針劑產品的保證。茲將本公司就上述三項能力分述如下：

(A) 針劑劑型之無菌充填技術

本公司所生產之針劑產品皆已外銷至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並於 2023 年 8 月通過美國 FDA 第六次查廠，為全廠性 cGMP 查核，再次驗證本公司之優異的針劑品質與生產系統，通過國際專業法規機關嚴格的檢驗。

針劑之生產，因必須達到產品無菌需求，為最具製造技術門檻之藥品劑型。有鑑於國際品質標準日益提高，近年來許多美國與印度針劑藥廠因生產品質問題陸續關閉，導致 30% 針劑產能缺口而造成藥品短缺。而生技產品大多不耐高溫高壓，因此必須以無菌過濾的方式進行無菌充填，本公司充分掌握關鍵無菌充填製程能力。

(B) 特殊針劑劑型生產技術

生技產品在外界環境下容易分解，不易保存，且所治療之疾病大多為慢性或須密集施打的重要疾病。為改善藥品保存期限與用藥之方便性與病患之用藥順服性，例如病患可以在家自行施打，無須長期舟車勞頓往返醫院，如此生活品質可大大提升。針劑劑型已從一般之液體針劑改良成凍晶乾粉針劑、預充填針劑、筆形針劑等特殊針劑。本公司以其優異的無菌充填生產技術為基礎，已陸續發展各項特殊針劑劑型生產技術，例如凍晶乾粉針劑、預充填針劑及筆形針劑等（如圖 22），其特點說明如表 22。

圖 22、特殊針劑劑型



表 22、特殊針劑劑型特點說明

項目	說明
凍晶乾粉針劑	<p>凍晶為無菌與低溫的狀態下所製造，於密封的玻璃瓶中裝入凍晶濃縮藥物。</p> <p>凍晶技術又稱真空冷凍乾燥技術，是在高真空狀態下，利用昇華原理使預先凍結的物料中的水分，不經過冰的融化直接以冰態昇華為水蒸汽被除去，從而達到冷凍乾燥的目的。</p> <p>為生產出品質優良之凍晶藥品，於技術開發上須找到最適化的賦形劑及用量比例，研究凍晶配方吸濕性、共晶（Te）或塌陷溫度（Tc）、甚至玻璃化溫度（Tg）。</p> <p>凍晶藥品為一海綿狀的多孔性物質、復水性極好、含水分極少，乾燥後體積大小幾乎不變。再次使用前，只要加入注射用水或回溶溶液，又會立即溶解。這種方式能將藥品有效成份封存並維持其穩定性，讓儲期延續更久的時間，使其發揮更好的作用，相應包裝後可在適當儲存環境下長時間保存和運輸。</p>
預充填針劑	<p>預充填即是將針劑藥品預充在針筒內成一完整針劑，於施打前之使用上可省去一道藥液抽取的手續，提高方便性，還可有效預防抽取時可能面臨的院內感染，病人亦可在家自行施打。</p> <p>其於配方開發上，須研究各針筒材質與藥液配方之相容性，如有有效成分是否會與針筒及內部膠塞交互作用而變質，研究針筒與膠塞之萃出與溶出物之預防，研究針筒之無菌性及完整性以保證於生產過程中藥液之高無菌規格及儲存運送過程中微生物污染的</p>

表 22、特殊針劑劑型特點說明

項目	說明
	可能性；製程上比一般液體針劑生產更為精密需較高自動控制與故障排除技術。
筆形針劑	筆形針劑是將預充填針劑之針筒外部，再套上針劑醫材廠設計之筆套如左圖。生產時，先將藥品無菌充填成預充針筒，接著做無菌組裝外部筆筒部分。因更多組件的輸送與組裝，無菌操作與製程控制更為繁複，自動控制與故障排除技術最高。

(C) 國際級品質系統

由於針劑產品是直接將藥物打進人體，因此針劑對品質的要求為所有劑型最高的，也是絕對的要求。本公司製藥工廠乃承襲原 GSK 之國際藥廠規格基礎，依據歐盟 GMP 標準興建，亦是亞洲最好的針劑生產設施之一。製藥人員及品質管理體系傳承自國際大廠，目前 42%以上同仁具 5 年以上製藥經驗。本廠持續提升品質系統與國際接軌，除通過 PIC/S 認證（相當於與歐盟 GMP），亦是台灣 PIC/s GMP 查核的示範廠，所製造之產品品質優良，從未有藥品回收事件。本廠獲政府肯定為政府管制藥品持續製造至今，亦曾為台灣 CDC 生產日本腦炎與破傷風疫苗的針劑充填，109 年度起做為台灣 COVID-19 國產候選疫苗(聯亞生技)代工製造廠。本公司於品質系統的投資不餘遺力，通過多項國際法規單位認證，本廠為亞洲少數多次通過美國 FDA 及日本政府查核的針劑無菌充填產線，於 2023 年 8 月，本廠第六度通過美國 FDA 查核，顯示本廠之品質系統與國際標準接軌，本廠生產的產品可順利銷至國際市場。本公司獲得的品質認證成果豐碩，至今成果簡列如下(如圖 23)：

- (a)台灣 PIC/S GMP 認證
- (b)針劑線、半固體製劑線通過美國 FDA 查廠
- (c)針劑線通過日本 PMDA 查廠
- (d)通過澳洲 TGA 查廠
- (e)通過哥倫比亞 INVIMA 查廠
- (f)通過烏克蘭 SMDC 查廠
- (g)2013 年榮獲 GTLC-歐洲品質獎

圖 23、本公司品質認證成果



(2) 產品線介紹與研發進度

A. 蛋白質藥品介紹與研發進度

本公司開發蛋白質藥品包括紅血球生成素生物相似藥 (UB-851)、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 (UB-852)、創新長效型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 (UB-853)、重組第九凝血因子 (UB-854)、創新型干擾素- α 8 (UB-551)。茲將各產品開發進度說明如下：

(A) 紅血球生成素 (UB-851)

已完成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證實 UB-851 之藥效、藥動參數與原廠參考藥 Eprex®具臨床可比較性 (相仿性)。105 年 3 月正式展開臨床三期受試者篩選作業，110 年 9 月已完成臨床三期試驗，於 112 年申請藥品查驗登記。

(B) 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 (UB-852)

已在動物試驗證實 UB-852 半衰期較 Eprex®及 NESPR®長。目前此產品臨床試驗藥物製備完成，已於 108 年遞交第一期臨床試驗申請並獲准執行，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並遞交臨床試驗報告，已於 112 年 3 月取得核備函。

(C) 創新長效型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 (UB-853)

已於動物模式證實 UB-853 半衰期長，提升動物體內顆粒性球細胞數量效果佳。已完成主細胞庫 (Master Cell Bank；MCB) 製備及試製批生產，進入臨床前試驗階段。

(D) 重組人類第九凝血因子 (UB-854)

已完成試量產，進入臨床前試驗階段。

(E) 創新型干擾素- α 8 (UB-551)

已於動物模式證實 UB-551 半衰期長，抗病毒及抗腫瘤之活性佳。臨床前試驗進行中。

B. 小分子新藥產品介紹與研發進度

(A) B-Raf 激酶抑制劑 (UB-941)

UB-941 已完成臨床前試驗、原料藥製程開發及配方開發作業，第一期臨床試驗已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及台灣衛福部核准執行。

C. 特殊學名藥藥品介紹與研發進度

(A) 愛滋病複合錠劑 (NDF01)

目前正在開發用來治療愛滋病的特殊複方藥品。複方愛滋病用藥為數種傳統單方用藥以新配方單劑用藥呈現，已成為國際愛滋病治療用藥的主流趨勢，在國外已有許多品項，聯亞藥目前開發中的產品為三方複合錠劑，已於 109 年完成 50 人受試者學術臨床試驗並發表學術論文，111 年完成台灣生體相等性試驗，112 年向台灣 TFDA 遞交 505(b)2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資料，取得藥證核准後有望作為台灣第一線用藥。

(B) 中樞性尿崩症胜肽學名藥 (MD19)

Ampoule 與 Vial 單劑量及多劑量共 3 項產品已自 109 年起於美國穩定量產；112 年與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完成藥證申請技術文件協商，計畫 113 年遞交審查資料。

(C) 前列腺癌套裝組合胜肽學名藥 (MD21)

本公司具有胜肽類針劑的豐富開發經驗並已取得顯著成效，此產品為 MD19 外另一胜肽產品，亦是與醫療器材套裝組合的產品，為本公司跨入預注射針劑領域的階段性里程碑。本產品 109 年啟動研發程序，112 年初向美國 FDA 遞交藥品查驗登記審查資料，預計 113 年取得藥證核准。

(D) 思覺失調症學名藥 (MD27)

於 108 年底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藥證申請，110 年依美國官方要求變更主成份原料藥並遞交代表性批次審查資料，112 年變更後主成份原料藥廠取得官方查廠核准，預計將於 113 年取得美國藥證。

(E) 思覺失調症緩釋長效劑型學名藥 (MD36)

本產品為高分子緩釋長效預注射劑型，具有高難度奈米研磨程序技術，並結合預充填製程，為本公司技術及產品線之飛躍式雙里程碑。112 年啟動產線建置及產品開發計畫，並與工業研究院簽立產品共同開發協議，預計 2026 年進行臨床試驗。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主要研發人員：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4 月
學歷	博士	11	10	10
	碩士	30	32	33
	學士	11	13	13
	專科(含)以下	0	0	0
合計		52	55	56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212,894	136,044	145,330	152,036	98,682
期末實收資本額	1,423,581	913,548	1,053,485	1,113,455	1,181,902
研發費用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	14.95%	14.89%	13.80%	13.65%	8.35%

B.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蛋白質藥品開發技術

本公司蛋白質藥品開發技術平台成功運用至多個創新型蛋白質藥品及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其中 UB-851 生物相似性藥品完成多批次 GMP 生產，生產的藥品已用於第一期及第三期臨床試驗。

(B)創新改良型蛋白質藥品開發技術

本公司創新型蛋白質藥品經動物實驗證實生物活性佳，且具有延長藥品半衰期之特性。其中 UB-852 已完成 GMP 生產，生產的藥品使用於第一期臨床試驗。

(C)蛋白質產品

本公司所開發的蛋白質產品皆需進行人體臨床試驗。

(D)特殊學名藥產品

主成分	中文品名	適應症
錠劑		
Olanzapine	憂散膜衣錠 5 毫克	思覺失調症
Olanzapine	憂散膜衣錠 10 毫克	思覺失調症
Nevirapine	滅滋錠 200 毫克	愛滋病
Efavirenz	伊芳滋膜衣錠 600 毫克	愛滋病
Lamivudine	欄滋膜衣錠 150 毫克	愛滋病

主成分	中文品名	適應症
Lamivudine	欄滋膜衣錠 300 毫克	愛滋病
注射劑		
Granisetronl	優吐寧靜脈注射液 1 毫克/毫升	化療引起之不適症
Meropenen	優美若靜脈乾粉注射劑	細菌性感染
Cefepime	優裨平靜脈乾粉注射劑	細菌性感染
Imipenem / Cilastatin	優必寧靜脈乾粉注射劑	細菌性感染
Cefpirome	優賽隆靜脈乾粉注射劑	細菌性感染
Granisetronl	優吐寧靜脈注射液 1 毫克/毫升	化療引起之不適症
Levetiracetam	樂維特濃縮輸注液 100 毫克/毫升	癲癇
Norepinephrine	諾必菲注射液 4 毫克/4 毫升	急性低血壓/心跳停止
Olanzapine	憂散凍晶注射劑 10 毫克	思覺失調症
Terbutaline Sulfate	Terbutaline Sulfate Injection 1 mg/mL	支氣管痙攣
Desmopressin Acetate	Desmopressin Acetate Injection USP 4mcg/mL 1mL Ampoule	中樞尿崩症
Desmopressin Acetate	Desmopressin Acetate Injection USP 4mcg/mL 1mL、10mL Vial	中樞尿崩症
Caspofungin Acetate	Caspofungin Acetate for injection 50 & 70mg 利止黴凍晶注射劑 50 毫克	黴菌感染
Voriconazole	Voriconazole Injection 200 mg	黴菌感染
其他		
Terbinafine 10 mg/g	足舒樂噴劑	足癬、股癬、汗斑
Adapalene 0.1 %	達令美凝膠	尋常性痤瘡
Orlistat 60 mg	纖麗絲膠囊	輔助減重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秉以嚴謹態度致力藥品的研發與製造，並擬定完善平衡的短、中、長期營收獲利之成長目標，並努力達成最佳綜效：

(1) 短、中期目標—自有產品取證量產、藥品委託製造業務成長

- A. 拓展現有銷售中藥品之國際市場。
- B. 以本公司擁有之特殊針劑配方開發之優勢，與美國藥廠商已建立合作關係，鎖定美國市場持續開發具利基市場系列產品，於取得美國 FDA 藥證後，積極攻占市場。同時，藉由自有的特殊針劑開發製造平台，持續拓展國際的委託製造與開發(CDMO)業務，創造更高的營收與獲利。
- C. 將本公司蛋白質藥品開發技術平台快速地運用於開發專利即將或已經到期的蛋白質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平衡開發新藥的風險。

(2) 長期目標-困難學名藥、新劑型新藥與新生物藥品並行推動公司躍升

- A. 本公司累積多年創新長效生物藥品技術，以自有長效型融合蛋白平台為基礎，轉化既有藥品，提升該藥品之市場競爭力。另外正在篩選專案，籌備引入尖端技術，包括基因治療、細胞治療等技術，提升公司科研水平，帶動轉型。
- B. 隨著 MD36 研發專案建立研磨技術平台，將投入困難學名藥開發，並透過此平台推展困難學名藥之研發，建立差異化研發、生產與整合能力，提高產品利潤，並提供高階 CDMO 服務。
- C. 透過自身研磨技術平台與開發經驗，推動新劑型新藥(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Section 505(b)(2))開發，改善既有藥品，提供病患更好的治療選擇，並大幅提升產品利潤，並整合生物藥開發，強化公司新藥開發事業，提高國際曝光與知名度。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 銷	290,882	45.90	306,942	47.32
外 銷	342,940	54.10	341,683	52.68
合 計	633,822	100.00	648,625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1) 蛋白質藥品產品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開發中之蛋白質藥品，尚未上市販售。

(2) 小分子新藥產品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開發中之小分子新藥，尚未上市販售。

(3) 特殊學名藥產品市場占有率

主成分	產品名	銷售地區	市場市占率
Olanzapine	憂散膜衣錠 5mg	台灣	10%
Olanzapine	憂散膜衣錠 10mg	台灣	3%
Levetiracetam	樂維特濃縮輸注液 100 毫克/毫升	台灣	7%
Norepinephrine	諾必菲注射液 4 毫克/4 毫升	台灣	7%
Desmopressin Acetate	Desmopressin Acetate Injection USP 4mcg/mL 1mL Ampoule	美國	9%
Desmopressin Acetate	Desmopressin Acetate Injection USP 4mcg/mL 1mL & 10mL Vial	美國	7%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成長性

(1) 蛋白質藥品產品市場未來供需狀況、成長性

A. 紅血球生成素 (UB-851)

紅血球生成素（簡稱 EPO）的用途相當廣泛且極具治療效益，包括洗腎病患貧血、癌症化療貧血、愛滋病抗病毒藥物治療引發的貧血症、以及減少外科開刀輸血等，使之成為各國醫療保健系統中政府必須補助之項目，也順勢成為蛋白質藥物中支出龐大的項目。根據 Allied MarketResearch 統計，全球紅血球生成素(EPO)的市場在 2020 年已達 92.4 億美元，預估在 2028 年前可達到 114.1 億美元，2021-2028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5.7%。依據 IQVIA (IMS Health) 資料庫 2022 年數據，重組人類紅血球生成素全球市場約 64 億美元，UB-851 主攻市場為短效型紅血球生成素，全球市場達 41 億美元。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台灣腎臟醫學會發行之「2021 年台灣腎病年報」，台灣慢性腎病透析盛行患者人數：86,840 人(2019 年)，2015-2019 年透析盛行率每年約增加 2%-3%。透析發生率(2019 年)：590 人/百萬人口(男性)；468 人/百萬人口(女性)，新發透析人數 12,475 人(2019 年)，人數呈現增加之情形，20(含)歲以上新發透析患者於透析前一年紅血球生成素使用比率有增加的情形，顯示透析紅血球生成素使用於洗腎發生之腎性貧血等治療等於醫藥品市場上有龐大的需求^{59,60}。本公司 UB-851 預計於台灣上市後，具備品質與原廠藥物相當及與全台各大醫院臨床研究合作之優勢，期望可快速打入台灣市場。

B. 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 (UB-852)

UB-852 以第一代人類紅血球 UB-851 產品開發、上市之經驗為基礎，推廣本公司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 UB-852。2017 年第二代紅血球生成素的市占率約有 59%⁶¹且持續成長中，UB-852 擁有半衰期長、活性佳等優點，具備市場競爭力。

C. 創新長效型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 (UB-853)

全球長效型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簡稱 G-CSF）產品 Neulasta®於 2002 年上市以來至 2016 年間，銷售額由 4.64 億美元增加到約 48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8.16%。顯示長效型 G-CSF 未來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本公司創新長效型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 UB-853 乃利用獨特的融合蛋白技術平台延長 G-CSF 半衰期，已於動物模式證實其半衰期長，具備安全性高、活性佳之優勢。

D. 重組人類第九凝血因子 (UB-854)

⁵⁹ IQVIA (IMS Health) 資料庫 2022 年數據

⁶⁰ 2021 年台灣腎病年報

⁶¹ 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20

2019 年全球第九凝血因子藥品之銷售額 10 億美元，預估至 2027 年將達 15 億美元，Alprolix® 約占 6 成之市占率為最大宗。本公司以既有之蛋白質藥品開發平台，快速開發出 UB-854 重組第九凝血因子並已證實其生物活性符合歐洲藥典標準。

E. 創新型干擾素- α 8 (UB-551)

2016 全球干擾素- α 市場約為 8.7 億美元。干擾素- α 目前用於 B 型肝炎和 C 型肝炎、癌症等治療。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7 年報告中指出，全球 B 型肝炎和 C 型肝炎的帶原者估計有 3.25 億人，75% 出現在亞洲地區，中國、馬來西亞及東南亞國家居多，估計有 1.15 億人市場規模龐大⁶²。本公司不同於市售改良型干擾素利用 PEGylation 技術，乃是利用 Fusion Protein 技術來進行創新型干擾素產品設計，安全性高，且易投入工業化製程生產。且由於選用的 IFN- α 8 為干擾素- α 中活性最高的，使本公司的干擾素- α 不會像其他市售干擾素因修飾作用而大幅降低活性，極具市場競爭力。

(2) 小分子新藥產品市場未來供需狀況、成長性

B-Raf 激酶抑制劑 (UB-941)

B-Raf 突變主要引起的癌症為黑色素瘤，黑色素瘤是一種高度惡性且容易轉移至其他器官的癌症。原位黑色素瘤的五年存活率為 98%，若轉移至遠端器官，五年存活率則大幅降低至 16%。根據 Datamonitor Health 關於黑色素瘤流行病學報告預測，2015-2035 年，美國黑色素瘤每年的患病人數預測如下：2015-2017 年患病人數分別為 79,650 例、81,510 例、83,360 例，患病率年複合增長率為 2%左右。到 2035 年預計美國黑色素瘤患病人數為 117,650 例⁶³。自 2011 年起，共有 7 個新藥通過美國 FDA 核准上市，用於治療黑色素瘤，包括三項免疫治療藥物及三項標靶藥物。免疫治療藥物包括 Lpilimumab (Yervoy®)、Pembrolizumab (Keytruda®)、及 Opdivo® (Nivolumab)，藉由阻斷免疫系統的「煞車」機制，恢復免疫反應以對抗癌細胞。而標靶藥物包括 Zelboraf® (Vemurafenib)、Tafinlar® (Dabrafenib)、Cotellic® (Cobimetinib)、及 Mekinist® (Trametinib)，針對特殊基因的突變所造成的黑色素瘤治療，如訊號傳遞中的 B-Raf V600E 突變。儘管市面上治療黑色素瘤的藥品陸續浮現，對於病程末期的病患，仍面臨極高風險的死亡率。因此，黑色素瘤仍具有醫療需求急迫性。全球知名市場調研公司 GlobalData 預估 2013 年-2023 年間，全球黑色素瘤治療市場將以 15.5% 的年複合成長率 (CAGR) 高速增長，到 2023 年市值翻 4 倍達到 56.4 億美元。本公司所開發之 B-Raf 激酶抑制劑 UB-941 抗癌之作用機制為抑制因 B-Raf 突變所造成之細胞訊號傳遞路徑過度活化。而 B-Raf 突變不僅表現於黑色素瘤，也於其他癌症中發現，故本產品未來開發潛力不限於黑色素

⁶² 聯合新聞網,2017

⁶³ 惡性黑色素瘤流行病學與市場分析,藥渡頭條,2017

瘤之治療。帶有高 B-Raf 突變率之癌症包括：黑色素瘤、非小細胞肺癌、甲狀腺癌、大腸直腸癌、卵巢癌…等。目前已於活體外細胞實驗中證實本產品有潛力可應用於大腸癌與肺癌治療。若成功將本產品應用於各癌症之治療，將創造龐大的市場商機。

(3) 特殊學名藥產品市場未來供需狀況、成長性

A. 精神用藥 Olanzapine Tablet & Injection

依據衛生福利部「群體衛生福利品質指標報告」，精神疾病相比於心血管疾病及癌症佔更高比例的社會、經濟及醫療成本，為負擔最大及增長最快的一類疾病。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2022 年資料顯示，思覺失調症影響約全球 2400 萬人，盛行率為 0.32%，目前衛生福利部 110 年資料顯示台灣思覺失調症盛行率為 0.43%，用於「思覺失調、準思覺失調、妄想和其他非情緒精神病症」一類疾病的醫療費用高達台幣 136 億。精神病人較一般族群有較高的死亡率，以自殺和意外死亡比率居高，2015 年台灣思覺失調症病人的超額死亡率為 2.7%，且由 2005 年至 2016 年間由逐漸上升之趨勢，顯示本疾病治療之重要性。Olanzapine 為思覺失調症以及躁鬱症(bipolar disorder)之常用治療藥物，為新一代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其顫抖、僵硬、靜坐不能等副作用較前一帶傳統型抗精神病藥物 Haloperidol⁶⁴低。在一個包含 15 個常用思覺失調症的藥品的統合分析(meta-analysis)⁶⁵當中，Olanzapine 顯示優異的療效；病患順從度(以病患停止治療比例計算 all-cause discontinuation)高，錐體外路副作用(extrapyramidal side-effect)、催乳素增加等副作用在 15 個藥品當中均位居前列；其主要副作用為體重增加與鎮劑作用。由於 Olanzapine 的安全性以及明顯療效，該產品上市後迅速成長，到 2010 年超越 50 億美元營收，除一般錠劑外，另具有針劑及口溶錠劑型。原廠 LILLY S.A.錠劑藥品已於 1999 年在台灣上市，而本公司自 2012 年底取得錠劑藥證後也在隔年上市，成功進入各大醫學中心及地區醫院，至今在市場上仍具有穩定銷售量；2020 年進一步取得台灣針劑藥證，並進行美國藥證審查當中，可望在台灣精神疾病用藥上佔有一席市場，並拓銷至海外市場。

B. 抗癲癇用藥 Levetiracetam Injection

全球約有 6,500 萬人罹患或曾患有癲癇症狀，在台灣盛行率約為 0.6%，推估約有 13 萬癲癇患者，屬於一種慢性且容易復發的疾病。目前臨床上仍以藥物治療為主，預計到 2025 年，每年全球用於癲癇治療的費用會超過 90 億美元。Levetiracetam 為第二代新藥，能抑制神經元不正常的傳遞，其作用機制與傳統抗癲癇藥物不同，副作用較低，病患的耐受度高，而且本品吸收快又完全，蛋白結合率低，無活性或毒性代謝物，與其他抗癲癇藥物無明顯交互

⁶⁴ Tollefson, G.D. Am. J. Psychiatry. 1997, 154:457-465.

⁶⁵ Leucht, S. et al., Lancet, 2013, 382:951-962.

作用，與其他藥物合併使用時有較多選擇。由於癲癇患者有部分為正值生長發育的兒童或青少年，而 Levetiracetam 就目前所知資料顯示不影響孩童的生長及青春期發育，故為此類病患相當重要的治療藥物。在臨床使用上，Levetiracetam 針劑是癲癇連續發作或重積狀態無法使用口服藥品時的第一線用藥。本公司產品主成分採用歐洲高品質原料藥，早於 2014 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為原開發廠葛蘭素史克藥廠(GSK)之藥品，多年來於台灣市場具有穩定銷售量。2020 年完成東協藥品安定性條件送件批開發並送件提出藥證申請，於 112 年第一季季取得馬來西亞上市核可。

C. 氣喘用藥 Terbutaline Sulfate Injection

目前全世界有一億多人罹患氣喘，尤其兒童的盛行率近年來有逐漸增加趨勢。根據美國疾病管制署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USA) 之統計，2013 年美國氣喘盛行率為 7.3%，全美有 2,264.8 萬氣喘病患，2011 年光醫療院所急診部門於氣喘上之醫療花費達 180 萬美元，顯示本疾病於美國之重要性。Terbutaline 針劑為唯一可用於小兒氣喘之針劑緩解藥物，是一種選擇性腎上腺素 beta 2 感受體刺激劑，可快速使支氣管的平滑肌放鬆，呼吸道通暢，進而解除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2012 年本品美國銷售數量達 120 萬支，年銷售額達 5,600 萬美元，且本品為美國藥物短缺品項，在市場上需求強烈。母公司於 2013 年底取得本品美國 ANDA 藥證，是國內針劑成功取得美國學名藥證的第一家，已於 2017 年於美國上市販賣銷售，為首件將本公司自有品牌推向世界的產品。

D. 急救用藥 Norepinephrine Injection

Norepinephrine 適應症為急性低血壓、心跳停止，是常見且對品質要求極為嚴格的急救用藥，為各大醫院急診處及救護車上需具備之緊急用藥。2021 年健保用量高達 134 萬支，市場上常面臨原廠缺貨問題，顯示本品需要穩定的供貨來源以解決急救用藥短缺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此產品 2017 年中於台灣上市，穩定占有 6% 以上市占率，具有相當的潛力及競爭力。自 2019 年起積極佈局東協市場，其中，111 年第三季季底取得菲律賓上市核可。

E. 愛滋病複方單劑藥品

愛滋病為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AIDS) 的簡稱，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HIV) 感染所引起的疾病。HIV 會破壞人體原本的免疫系統，使病患的身體抵抗力降低，當免疫系統遭到破壞後，會使得原本不會致病的病原菌，變得有機會感染人類，嚴重時導致病患死亡。根據 WHO 於 2022 年底統計資料顯示，當年度全球罹患愛滋病之存活患者共約 3,900 萬人，63 萬人於當年度死於此疾病。台灣疾病管制局 2024 年 3 月最新統計資料，台灣共有累積 46,166 人通報感染，其中本國籍佔 44,513 人，共 8,611 人死亡，本國籍人士死亡率為 19.34%。

愛滋病目前仍非可治癒之疾病，罹病者僅能服藥控制病情，以台灣每位感染者染病後可存活長於 40 年，每人每年需花費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之醫療費用估算，感染者感染後終生將花費近千萬元醫療費用，為減少愛滋疫情之傳播，聯合國愛滋規劃署（UNAIDS）於 2014 年提出「Fast Track: Ending the AIDS epidemic by 2030」報告，以於 2030 年前終結愛滋疫情為努力目標。現行第二階段里程碑為於 2030 年前達成 95-95-95 目標，包括提高感染者知道自己感染狀態之比率達 95%、感染者有服藥比率達 95% 及服藥之感染者病毒量檢測不到之比率 95%，減少新增感染愛滋人數至 20 萬人及維持零歧視目標。治療新概念調整為除了 2015 推動的「診斷即刻服藥」，更進一步宣導暴露 HIV 前預防性投藥(Pre-exposure prophylaxis, PrEP)及暴露 HIV「後」預防性投藥(Post-exposure prophylaxis, PEP)及，因此每年用於此疾病的費用相當可觀。

過去治療愛滋病採用「高效能抗反轉錄病毒療法(highly active antiretroviral therapy, HAART)」，俗稱雞尾酒療法。因需終身用藥且用藥數目多、藥品體積大及具有大量副作用，讓感染者對於服藥心生恐懼。隨著醫藥技術的進步，現今的治療趨勢逐漸趨向服用『一天服用一次、每次一顆』的複方藥品，不僅增加感染者服藥便利性外，亦大幅改善過去藥物副作用所帶來的不適。但用藥仍須依照患者症狀及階段調配，市場上仍需各種單方及多方藥品併用。本公司致力於愛滋病藥品開發多年，熟悉多種愛滋病小分子藥物的藥品特性及開發技術，已取得包含 Lamivudine、Nevirapine、Efavirenz 等多項單方產品藥證。目前台灣市面上複方藥品皆為國際原研發大廠，且多項藥品或原料藥仍具有專利保護。本公司現今亦致力於高技術門檻且為治療主流的三合一藥品開發，於 2022 年完成生體相等性試驗，2023 年底向 TFDA 提出 505(b)2 藥證申請。

F. 抗真菌感染藥物 Caspofungin Acetate Injection 與 Voriconazole Injection

Caspofungin 屬於 echinocandin 類化合物，為常用之廣效抗真菌感染藥物，對主要念珠菌(candida)菌株包括 C. albicans、C. glabrata、C. parapsilosis、C. tropicalis、C. krusei、C. lusitaniae 等均有良好的抑制效果⁶⁶；由於具有顯著療效與高度安全性，在美國感染症醫學會最新推出之念珠菌治療指引中⁶⁷(Clinical Practice Guideline for the Management of Candidiasis: 2016 Update by the Infectious Diseases Society of America)推薦可用於免疫力降低之嗜中性球低下病患，以及非嗜中性球低下病患，並可用於經驗療法中非嗜中性球低下之患者；尤其針對急性骨髓樣白血病(acute myeloid leukemia, AML)病患在執行誘導性化療，或執行造血幹細胞移植過程中造成之免

⁶⁶ Nett, J.E. et al., Infect. Dis. Clin. N. Am. 2016, 30:51-83

⁶⁷ Pappas, P.G. et al., Clin. Infect. Dis. 2016, 62(4):e1-50.

免疫力低下病患，使用 caspofungin 能夠有效保護病患，避免侵襲性念珠菌感染以提高癌症治療成功率。此外，caspofungin 亦對於侵襲性麴菌感染有保護作用，在美國感染症醫學會最新推出之麴菌感染治療指引(Practice Guidelines for the Diagnosis and Management of Aspergillosis : 2016 Update by the Infectious Diseases Society of America)中⁶⁸推薦可用於預防性投藥與經驗療法，能夠保護免疫力低下病患。

Voriconazole 屬於 triazole 類化合物，為常用之廣效抗真菌感染藥物，對於主要念珠菌菌株包括 *C. albicans*、*C. glabrata*、*C. parapsilosis*、*C. tropicalis*、*C. krusei*、*C. lusitaniae* 等均有良好的抑制效果⁶⁹；對於侵襲性麴菌感染 (invasive aspergillosis) 具有相當好的保護能力，在美國感染症醫學會最新推出之麴菌感染治療指引(Practice Guidelines for the Diagnosis and Management of Aspergillosis : 2016 Update by the Infectious Diseases Society of America)中⁷⁰推薦可用於確診之侵襲性麴菌感染、預防性投藥，以及經驗療法給藥；另外對於瀰漫性隱球菌感染(disseminated cryptococcosis)、雙型性真菌感染(dimorphic mycoses)治療、鐮菌屬(*Fusarium* spp)等其他真菌感染均有保護效果。對侵襲性麴菌感染之保護可擴大應用於中性球低下病患之預防性投藥、肺移植病患預防性投藥、中樞神經麴菌感染、侵襲性呼吸系統麴菌感染(invasive pulmonary aspergillosis, IPA)等⁷¹。

由於 Caspofungin 與 Voriconazole 具有廣效的真菌抗菌譜，以及其良好之安全性，此二抗真菌藥物之銷售額在常用抗真菌藥物表中占據前三名 (Caspofungin (商品名 Cancidas, Merck/MSD 藥廠)2018 年銷售額 3 億 9 千萬美元；Voriconazole (商品名 Vfend, Pfizer 藥廠)2018 年銷售額 3 億 2 千萬美元)。Caspofungin 50 及 70mg 兩種劑量產品於 110 年第四季取得美國藥證，低劑量產品於 111 年第一季取得台灣藥證；Voriconazole 200mg 於 112 年第一季取得美國上市核可。中樞性尿崩症用藥 Desmopressin Acetate Injection Desmopressin 是天然賀爾蒙 arginine vasopressin 的同功異質體，在人體可專一性與 vasopressin receptor V2 結合，用於治療中樞性尿崩症，減少血中滲透壓；並可用於輕度 A 型血友病及 Type I von Willebrand's disease 病患，在進行小手術時可控制及預防出血不止。由於其安全性與適用性，Desmopressin 為常用 vasopressin 類藥物銷售額最高者，現行全球市場值為 16 億美元，預計其 2023 至 2030 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為 5.8%，主要市場為北美及中國。本公司於 2020 年第一季取得 1 毫升劑量之 Ampoule 劑型美國 ANDA 並於第二季上市，2020 第三季末再取得 1 毫升與 10 毫升劑量之 Vial 劑型美國

⁶⁸ Patterson, T.F. et al., Clin. Infect. Dis. 2016, 63(4):e1-60.

⁶⁹ Nett, J.E. et al., Infect. Dis. Clin. N. Am. 2016, 30:51-83

⁷⁰ Patterson, T.F. et al., Clin. Infect. Dis. 2016, 63(4):e1-60

⁷¹ Patterson, T.F. et al., Clin. Infect. Dis. 2016, 63(4):e1-60.

ANDA 藥證，並已於 2020 第四季及 2021 第一季分別外銷至美國上市。本公司持續佈局全球市場，期許帶領本公司將產品拓展至全球。

G. 前列腺癌抑制劑 Leuprolide Injection

Leuprolide 為合成之短鏈肽，含九個胺基酸，為促性腺素釋素(Gonadotropin-Releasing Hormone，簡稱為 GnRH)刺激劑(agonist)，藉由調控身體內賀爾蒙濃度達成藥理作用，常用於對賀爾蒙敏感之 advanced prostate cancer 與 breast cancer 之治療；尤其在侵襲性攝護腺癌的治療，藉由 Leuprolide 將體內睪固酮濃度降低到去勢程度，可有效減緩攝護腺癌惡化。在 AbbVie(前 Abbott 公司)於 1985 年取得上市許可之後(Leupron)，多年來已成為攝護腺癌的標準治療。隨後包含 AbbVie(Leupron Depot), Tolmar (Eligard Kit)等公司開發長效型 Leuprolide 產品，並積極推廣，在市場上獲得成功，至 2021 年底長效型 Leuprolide 年全球銷售額達 28 億美元，美國市場達 10 億美元；原始短效型 Leuprolide 全球市場亦達 8 千 5 百萬美元，美國市場達 8 千萬美元。目前本公司完成短效型 Leuprolide 針劑劑型開發，於 112 年第一季初向美國 FDA 提出藥證申請準備搶入美國超過 8 千萬美元市場。

H. 奈米研磨劑型產品 Paliperidone Palmitate Injectable Suspension

Paliperidone Palmitate Injectable Suspension 為奈米研磨之長效肌肉注射劑型產品，將主成分原料經由特定研磨過程降低粒徑、改變溶離特性，以達成在生物體內緩釋效果；可以將投藥間隔由每天給藥，延長為每一、三、六個月給藥一次。Paliperidone Palmitate 為思覺失調症(Schizophrenia)治療藥物。思覺失調症治療由早期第一代抗精神疾病藥物(Typical Antipsychotic)進展到療效提升，同時降低副作用的第二代精神疾病藥物(Atypical Antipsychotic)。在觀察治療效果時發現，病患服藥順從度不佳是導致治療效果不佳的最主要因素。口服給藥途徑由於滯留身體時間有限，長效注射劑型給藥成為解決病患服藥順從性之解方；因此各大藥廠積極開發長效注射劑型產品用於治療、控制思覺失調症。在第二代精神疾病藥物中，Paliperidone Palmitate 為銷售額最高之產品，2022 全球銷售額達 47.2 億美元，其中注射劑型(Pre-filled Syringe, 預充填針)銷售額達 47.1 億美元。

在供需與成長性上，可觀察到 Paliperidone Palmitate Injection 在 ATC*分類系統中屬於 N5A1-Atypical Antipsychotics；2022 全球銷售額達 4.7B，五年平均成長率 5.40%；CAGR (2018-2022)為 5.36%。鄰近治療領域的包括 N5A1-Atypical Antipsychotics 五年平均成長率達 4.83%，CAGR (2018-2022) 4.80%；母分類 N5A-Antipsychotics、N5-Psycholeptics 等過去五年成長率均>3%、CAGR (2018-2022)分別為 4.17%、3.46%；可預期此領域正在逐步成長當中，未來銷售成長性可期。見下表：

*分類：為 Anatomical Therapeutic Classification (ATC) 分類，為世衛組織對藥品的官方分類系統其根據藥物作用器官或

藥品分類*	產品	銷售額 (USD)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5 年平均成長率	CAGR (18-22)
N Neurology	Total	150.2B	149.1B	150.0B	159.1B	159.4B	1.53%	1.50%
N5A1-Atypical Antipsychotics	Paliperidone Palmitate Injection	3.8B	3.9B	4.1B	4.3B	4.7B	5.40%	5.36%
N5A1-Atypical Antipsychotics	Total	18.2B	18.3B	19.5B	20.9B	21.9B	4.83%	4.80%
N5A-Antipsychotics	Total	19.3B	19.4B	20.5B	21.8B	22.8B	4.20%	4.17%
N5-Psycholeptics	Total	24.9B	24.9B	26.2B	27.9B	28.5B	3.50%	3.46%

系統(A)、藥物治療及藥理機制(T)、化學屬性(C)，對藥物的活性成分進行分類

(4) 藥品委託製造市場未來供需狀況、成長性

無菌針劑產品因國際法規對品質的要求非常嚴格，包括美國本土之許多針劑大廠皆因不符合現行品質標準而關廠，市場針劑缺藥極為嚴重，以美國為例，針劑占缺藥約 70%的高比例，因此針劑將為未來委託製造市場之主流。在無菌製劑的委託上有高達 82.8%的產品為無菌針劑產品，其中小容量的無菌針劑 (Small Volume Parenterals, SVP)更占有高達 88.9%的收益，並在 2016 成長到 90.4%，尤其是預充式針劑產品，預充式針劑產品將為委託製造市場成長最大領域之一，主要由於未來高單價的產品多採用此劑型以減少人員調配上的誤差並預防醫療從事人員在藥品使用時所受到的意外傷害。此外，抗癌製劑產品的高速成長也是促使小容量的無菌針劑代工業務增加的主因之一，目前大多數的細胞毒殺類抗癌製劑及其他高效力藥品多採用此劑型，臨床上的需求增加，也帶動相關代工業務的成長。

而本公司因應市場趨勢也著重於小容量針劑產線的發展，無菌針劑產線通過美國及日本官方單位查核，從 2016 年 Q4 迄今已與數個美國製藥與醫藥通路公司簽訂委託開發製造以申請美國 ANDA 或 505(b)(2)新藥藥證之合約，每年均創造可觀之技術服務收入。自 2019 年起，簽約客戶之委託針劑產品已陸續取得美國 ANDA 藥證，隨著產品進入商業量產並逐步提高市占率，代工營收將呈現大幅度成長。以 2022 年為例，僅單一銷售美國之產品即創造新台幣超過 1 億 6 千萬之營收，且該產品之市占率仍在逐步上升中。於 2016 年建立的凍晶針劑產線亦已順利於 2018 年 1 月通過衛生福利部的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查核，並開始挹注凍晶針劑與生物針劑藥品之委託製造收入。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各項產品線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1) 創新改良型蛋白質藥技術

本公司利用獨特的融合蛋白 (Fusion Protein) 技術平台進行創新型蛋白質藥物開發，此技術可廣泛且快速的應用於許多蛋白質藥物的開發，已申請並陸續取得多國專利，以保護本公司平台技術及相關產品。

(2) 特殊針劑劑型開發技術

特殊針劑劑型之配方開發技術為本公司之技術強項。針劑產品因各別劑型特性在開發前期需選定適用之瓶器包材以維持產品品質之穩定性，並同時確認適當的無菌製程。開發中段以品質設計(Quality by Design, QbD)為理念，依據活性主成份(API)及賦形劑(Excipient)的物化特性利用試驗設計(Design of Experiment)來將生產流程參數最佳化；強制降解試驗(Forced Degradation testing)用於找出關鍵敏感參數，並依結果設計產品儲存包裝型態。開發後期透過多批次大批量試製生產來連續驗證優化生產流程，並以多條件安定性試驗(Stability testing)來證明產品長期性品質。

(3) 特殊針劑製造技術平台

生產特殊針劑產品需先具備完善的一般液體針劑無菌充填技術；而在此基礎下發展特殊針劑劑型生產技術。由於針劑產品乃直接施打到人體，品質管控要求為所有藥品類別中最高。因此一個嚴謹及管理完善的品質系統是發展針劑產品的保證。本公司擁有針劑劑型之無菌充填技術，並於2019年6月接受美國FDA第五次查廠，再次驗證本公司之優異的針劑品質與生產系統，通過國際專業法規機關嚴格的檢驗。本廠所製造之產品品質優良，20年來從未有藥品回收事件，本廠亦獲政府肯定並成為為政府管制藥品製造與台灣之日本腦炎與破傷風疫苗之指定生產廠。

(4) 國際級製造技術與自有生產設施

本公司製藥廠乃承襲原GSK之國際藥廠規格基礎，依據歐盟GMP標準興建，具有國際製藥規格且擁有高水準的針劑、軟膏、錠片、膠囊等多式劑型的製造設備與技術，亦是亞洲最好的針劑生產設施之一。製藥品質管理體系傳承自此國際大廠。

(5) 產品線擁有高品質保證

本公司製藥廠持續提升品質系統與國際接軌，除通過PIC/S認證，亦是台灣PIC/S GMP查核的示範廠。本廠所製造之產品品質優良，從未有藥品回收事件。本廠亦獲政府肯定為政府管制藥品製造，並為台灣CDC生產日本腦炎與破傷風疫苗的針劑充填。本公司於品質系統的投資不餘遺力，通過多個國際法規單位認證，本廠為亞洲唯一通過美國FDA及日本政府查核的針劑無菌充填產線，於本廠生產的產品可順利銷至國際市場。

(6) 優秀研發團隊與GMP團隊

本公司研發團隊囊括製藥、化學、生技、臨床等專業人才，並擁有多位自海外歸國具豐富學經歷的專業博士。除藥廠核心之製造、品保、品管人員具豐富GMP製造經驗，因應全球化藥品管控，本公司之供應鏈、資訊、研發、法規，乃至行銷業務人員亦具有完善GMP訓練及相關經驗。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全球均面臨醫療開支高漲問題，對學名藥品應用大幅增加。
- 新冠疫情下，美國原有的藥物短缺情形持續擴大，提升對學名藥品之需求。
- 美國開放生物相似藥品上市，提高注射針劑生產需求。
- 藥價高漲成為美國醫療界熱門話題；美國自 Obama care 以及川普總統降低醫療開支需求，將提高學名藥品使用並政策輔導、加速學名藥品上市。
- 新生物產品上市、慢性疾病患者增加，注射針劑需求量增加。
- 大型藥廠組織重整，原有生產業務將轉移給委託生產公司進行。
- 全方位穩定成長的製藥服務業務，提供中、長期特殊學名藥產品的開發資源。
- 中期發展的特殊學名藥，帶動獲利與營收。
- 高端蛋白質藥品帶領長期爆發性成長。

(2) 不利因素及對應策略

近年來台灣製藥產業在國際間受到中國及印度藥品的低價競爭，在國內又受到健保藥價管制，使得藥品利潤受到壓縮。而為因應此不利因素，本公司將推動下列策略因應

- 開發具有高門檻技術產品，著重具差異化獨特藥品之研發，區別藥品市場，避免多項競爭者造成之競價循環。
- 著重新劑型、新複方藥品研發，跳脫傳統學名藥市場，免於原開發廠之排擠。
- 擴大經濟規模，妥善利用高通量之新產線承接大批量產品之生產，以進一步提升毛利率。
- 積極推動國際化行銷。目前已規劃銷售到美國及日本等醫藥先進國。此外，也將尋找南美洲、中國、歐洲和東協國家外銷機會。
- 積極與國內外原、物料上游廠商合作，確保原物料穩定供應及最優價格。
- 與通路商及經銷商洽談合作開發，直接開發市場最有潛力產品。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蛋白質藥品產品線

本公司蛋白質藥品產品線，包括紅血球生成素(UB-851)生物相似性藥品、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UB-852)、創新長效型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UB-853)、重組第九凝血因子(UB-854)、創新型干擾素- α 8 (UB-551)。其適應症說明於下：

產品	適應症
UB-851	長期腎病病患之貧血症、癌症患者化療後的貧血症、以自身輸血備用之患者
UB-852	長期腎病病患之貧血症、癌症患者化療後的貧血症
UB-853	嗜中性白血球低下症，造血幹細胞(HSC)移植
UB-854	B型血友病、因先天性或後天性第九凝血因子缺乏所引起的出血
UB-551	病毒感染、腫瘤

(2) 小分子新藥產品線

本公司小分子新藥產品線包含 B-Raf 激酶抑制劑 (UB-941)，其適應症說明於下：

產品	適應症
UB-941	主要適應症為黑色素瘤。 潛在應用之適應症包含大腸直腸癌、非小細胞肺癌、甲狀腺癌、卵巢癌

(3) 特殊學名藥產品線

本公司已上市與開發中特殊學名藥如下：

主成分	中文品名	適應症
錠劑		
Olanzapine	憂散膜衣錠 5 毫克	思覺失調症
Olanzapine	憂散膜衣錠 10 毫克	思覺失調症
Nevirapine	滅滋錠 200 毫克	愛滋病
Efavirenz	伊芳滋膜衣錠 600 毫克	愛滋病
Lamivudine	欄滋膜衣錠 150 毫克	愛滋病
Lamivudine	欄滋膜衣錠 300 毫克	愛滋病
注射劑		
Granisetronl	優吐寧靜脈注射液 1 毫克/毫升	化療引起之不適症
Meropenen	優美若靜脈乾粉注射劑	細菌性感染
Cefepime	優裨平靜脈乾粉注射劑	細菌性感染
Imipenem / Cilastatin	優必寧靜脈乾粉注射劑	細菌性感染
Cefpirome	優賽隆靜脈乾粉注射劑	細菌性感染
Granisetronl	優吐寧靜脈注射液 1 毫克/毫升	化療引起之不適症
Levetiracetam	樂維特濃縮輸注液 100 毫克/毫升	癲癇
Norepinephrine	諾必菲注射液 4 毫克/4 毫升	急性低血壓/心跳停止
Olanzapine	憂散凍晶注射劑 10 毫克	思覺失調症
Terbutaline Sulfate	Terbutaline Sulfate Injection 1 mg/mL	支氣管痙攣
Desmopressin Acetate	Desmopressin Acetate Injection USP 4mcg/mL 1mL Ampoule	中樞尿崩症
Desmopressin Acetate	Desmopressin Acetate Injection USP 4mcg/mL 1mL、10mL Vial	中樞尿崩症

主成分	中文品名	適應症
Caspofungin Acetate	Caspofungin Acetate for injection 50 & 70mg	黴菌感染
Voriconazole	Voriconazole Injection 200 mg	黴菌感染
其他		
Terbinafine 10 mg/g	足舒樂噴劑	足癬、股癬、汗斑
Adapalene 0.1 %	達令美凝膠	尋常性痤瘡
Orlistat 60 mg	纖麗絲膠囊	輔助減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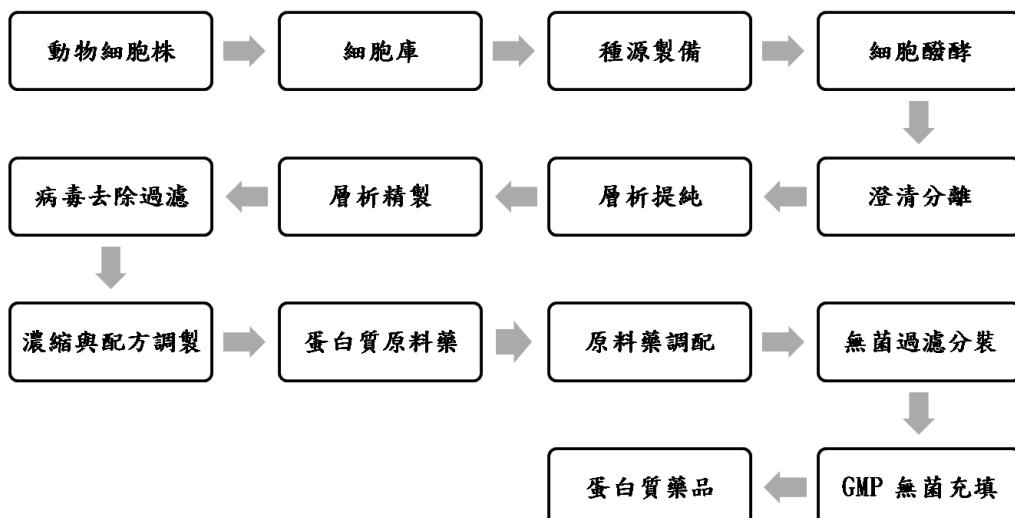
開發中藥品如下：

專案代號	適應症	預計銷售市場
錠劑		
NDF-01 (複方)	愛滋病	台灣
注射劑		
MD19	中樞尿崩症	台灣、東協
MD20	黴菌感染	歐洲、東協
MD21	前列腺癌抑制	美國
MD22	黴菌感染	歐洲
MD27	思覺失慮症	美國

2. 產製過程

(1) 蛋白質藥品製造過程

蛋白質藥品之產製主要步驟為由 GMP 細胞庫解凍一或數管表達某蛋白質(藥物)之細胞株，進行細胞培養，培養體積逐步放大至設定體積，將蛋白質(藥物)與細胞培養液物理分離之後，再經由 3-5 道純化步驟得到符合醫療規格之蛋白質原料藥，最後進行劑型配方程序與無菌充填。簡要圖示於下：



(2) 小分子藥品製造過程

本公司小分子藥品產品線包含錠劑、膠囊、粉劑、軟乳膏、口服、外用液劑、安瓶針劑、瓶裝針劑，產製過程如下表：

劑型	產製過程
錠劑	秤料→造粒→烘乾→整粒→混合→打錠→上膜衣/糖衣→檢視→包裝
膠囊	秤料→造粒→烘乾→整粒→混合→膠囊充填→檢視→包裝
粉劑	秤料→混合均質→粉劑充填→包裝
軟乳膏	秤料→混合均質→充填→包裝
口服/外用液劑	秤料→調配→充填→包裝
安瓶針劑	秤料→調配→過濾→充填→(滅菌)→洩漏試驗→包裝
瓶裝針劑	秤料→調配→過濾→充填→(滅菌)→洩漏試驗→包裝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小分子藥物原料藥或蛋白質生產過程所需用之基本原料之供應來源分為國內採購及國外進口，其產地來自歐、美、亞洲等世界各地。平時與國內供應商皆維持著良好密切之合作關係，而進口之原料主要係藉由貿易商向國外進口。而主要原料的供應商均是符合國際醫藥規範之合格廠商，並建立第二或第三供應商之制度，以確保原料供應鏈的完善，分散風險及維持良好品質以保證藥品的製造，供應國際市場所需。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醣酵培養基	Life Tech, Cytiva	良好
層析樹酯	Cytiva, YMC, Merck	良好
化學原料	Merck	良好
單次用濾心	Millipore, Pall, Asahi	良好
單次用包材	Hyclone, Sartorius Stedium	良好
主成份	Hetero, EsteveQuimica, TEVA API 等知名廠商	良好
賦型劑	Merck, Sigma Aldrich 等知名廠商	良好
鋁箔	Amcor	良好
透明膠片	Klockner	良好
濾芯	Millipore, Pall, Sartorius	良好
安瓶	Schott, Alphial	良好
玻璃瓶	Schott, Ompi, Gerresheimer, Alphial	良好
膠塞、膠蓋	West, Kaisha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

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第一季(註)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1,624	17.67	無	B 公司	19,659	16.44	無	C 公司	7,883	24.22	無
2	B 公司	13,649	11.15	無	A 公司	12,463	10.42	無	A 公司	4,223	12.97	無
3	其他	87,109	71.18	-	其他	87,448	73.14	-	其他	20,445	62.81	-
	進貨淨額	122,382	100.00	-	進貨淨額	119,570	100.00	-	進貨淨額	32,55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113 年第一季因應新產品上市增加備料，對 C 公司進貨增加。

註：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第一季(註)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65,697	26.14	無	甲公司	166,058	25.60	無	甲公司	19,876	18.23	無
2	乙公司	101,924	16.08	無	丙公司	72,064	11.11	無	丁公司	17,680	16.21	無
3	其他	366,201	57.78	-	其他	410,503	63.29	-	其他	71,484	65.56	-
	銷貨淨額	633,822	100.00		銷貨淨額	648,625	100.00		銷貨淨額	109,04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乙公司銷售本公司自有產品至美國市場，112 年為美國經銷商調整過渡期間，致 112 年度對乙公司銷貨金額減少。112 年丙公司新產品上市，致 112 年度銷貨金額增加。113 年第一季丁公司出貨訂單增加，致本公司對其銷貨增加。

註：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11 年度			112 年度		
主要產品	單位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錠劑	仟顆	320,110	91,150	66,516	320,110	74,680	62,441
膠囊	仟顆	22,410	19,424	22,248	22,410	16,606	18,656
口服液劑	公斤	148,000	8,536	3,084	148,000	-	-
安瓶針劑	仟瓶	7.160	3,704	81,128	7.160	3,673	75,073
瓶裝針劑	仟瓶	7,780	8,031	150,375	7,780	9,491	14,689
粉劑	仟包	5,340	3,370	18,107	5,340	6,100	38,770
其他		-	-	2,702	-	-	3,187
合 計				344,160			212,816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11 年度				112 年度				
主要商品	單位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藥品委託製造收入	錠劑	仟顆	92,103	62,494	-	-	76,629	59,672	-	-
	膠囊	仟顆	19,872	15,285	-	-	15,094	11,889	-	-
	口服液劑	公斤	8,529	9,196	-	-	-	-	-	-
	安瓶針劑	仟瓶	2,695	89,959	513	20,301	2,886	85,811	608	25,556
	瓶裝針劑	仟瓶	63	7,787	6,557	181,261	3,305	17,586	7,138	203,278
	粉劑	仟包	3,478	20,858	-	-	5,880	35,234	-	-
	其他		182	3,167	-	-	182	3,169	-	-
技術服務收入		-	65,534	-	47,886	-	73,511	-	44,592	
銷貨收入		-	10,983	-	90,384	-	14,980	-	57,145	
其他		-	5,619	-	3,108	-	5,090	-	11,112	
合計			290,882	-	342,940		306,942		341,68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當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主 管	62	69	70
	直接人員	105	108	108
	研發人員	39	39	40
	一般職員	61	55	54
	合 計	267	271	272
平 均 年 歲		41.48	41.58	41.5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註)		7.36	5.14	5.1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5.62	5.50	5.10
	碩 士	23.60	24.00	25.40
	大 專	49.06	50.20	49.30
	高 中	20.22	19.20	19.10
	高中以下	1.50	1.10	1.10

註：本公司人員係於 104 年 3 月 1 日自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轉任，平均服務年資包含於母公司之服務年資。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 2022 年開始積極推動 CSR 企業社會責任，強化公司治理與法規遵循、打造友善幸福職場、參與及回饋社會發展、重視及響應環保永續，並持續進行各項工作。公司設有環安部專責單位從事廢水、廢棄物、空氣污染防治及毒化物等各項污染防治設備運轉、維護及改善等工作。

最近年度並無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均依規定提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並取得竹縣環排許字第 00931-03 號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且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於每季定期繳納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令辦理。

(2) 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3) 員工紅利：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進修及訓練措施

(1) 新進人員：針對初加入公司的新進人員，人資處於報到首日安排新進人員訓練，說明人事規章、公司簡介、工作規則、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

(2) 在職員工持續訓練：為落實員工在職訓練與持續學習，充實專業知識、技能提升與人文素養，提升產品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凡在職員工經核准後，將鼓勵其參與各項在職教育訓練及研修課程。

(3) 專業領域教育訓練：本公司研發團隊定期舉辦研發會議，輪流進行進度或專題報告，研發同仁可互相學習不同專業領域的知識與資訊，降低因對次領域不了解而造成研發專案進度延緩或不協調的狀況，此措施有效提升研發專案進度及準確度，為台灣首創。

(4) 管理職員工之管理技巧訓練：公司不定期延請外部講師至公司，針對管理職與具潛力之員工提供領導或管理技巧的訓練。公司亦設有專人製作電子報分享全體員工，電子報內容包括管理、溝通技巧、個人成長規劃、英語會話學習等，協助員工自我學習。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選擇採新制或施行五年內轉新制，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退休金一律採新制計算，即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定期之勞資會議及其他溝通、激勵、服務、教育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使員工與公司建立志同道合、同舟共濟的良好關係，以提升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與工作滿意度，使其願意為公司付出更大心力，為公司創造更大貢獻與價值，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以人為本，對於員工關係致力於『公司因員工貢獻而成長』與『員工因努力工作而獲得合理報酬與自我成長』之雙贏境界。本公司提供員工具挑戰性、成長性之工作環境與合理獎酬，建立多元與平等的友善職場，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本公司制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建立員工之個人電腦使用、公司伺服器、網路及各營運系統之管理政策，保護公司營運資料之安全與風險管理。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行政管理中心轄下之資訊部，設置資訊主管乙名，負責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規劃、推動與執行資訊安全作業。定期及不定期於內部經營管理會議及向董事會彙報資安管理相關議題。內部稽核單位每年定期進行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稽查，如有缺失，立即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並追蹤改善成效，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落實執行及降低資安風險。



2.本公司採PDCA (Plan-Do-Check-Act) 循環式管理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之適用性及保護措施，透過定期模擬演練與查核資安管理成效，進行檢討與持續改善，並定期向管理單位回報資訊安全的執行成效。

3.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包含三個面向：

- 制度規範：制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規範人員操作行為及落實執行。
- 科技運用：建置資訊安全管理設備，導入資安防禦系統與技術。
- 人員訓練：進行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提升全體員工之資安意識。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112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權利受讓契約書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103/10/16～永久有效	2 項蛋白質藥品、一系列自有小分子學名藥藥證及一系列開發中產品由聯亞生技轉讓予本公司	無
技術權利受讓契約書增補合約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104/08/05～永久有效	1 項蛋白質藥品由聯亞生技轉讓予本公司	無
技術權利受讓契約書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103/12/04～永久有效	2 項蛋白質藥品及 1 個技術平台權利由聯亞生技轉讓予本公司	無
專屬授權契約書及其修訂書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04/10/06～簽約起 25 年或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專利法保障失其效力為止之日，以後到者為準	B-raf 抑制劑抗癌藥物	於任何一國家獲准 IND 後 6 年內，本公司未申請或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任何一國家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後 3 年內，本公司未申請或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任何一國家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後 5 年內，本公司未申請或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時，不問歸責與否，本契約即為終止。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租賃契約書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108/8/1～123/1/31	廠房、辦公室與土地租賃	無
委託服務合約書	聯合生物製藥(股)公司	112/8/25～113/12/31	委託聯生藥執行 UB-851 生產(料源 1)	無
Service Agreement	台康生技(股)公司	112/9/28～117/9/27	委託台康生技執行 UB-851 生產(料源 2)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595,803	359,710	712,484	721,926	680,3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073	156,308	154,963	13,05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762	211,754	209,565	398,429	468,341
無形資產		272,600	246,862	242,604	240,780	247,425
使用權資產		554,151	515,365	478,284	438,085	392,149
其他資產		607,669	47,480	104,702	63,370	48,061
資產總額		2,692,058	1,537,479	1,902,602	1,875,640	1,836,3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7,311	340,227	450,742	316,140	218,706
	分配後	357,311	340,227	450,742	316,140	218,706
非流動負債		1,808,950	738,385	550,395	441,495	448,1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66,261	1,078,612	1,001,137	757,635	666,839
	分配後	2,166,261	1,078,612	1,001,137	757,635	666,8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0,207	458,867	901,465	1,118,005	1,169,513
股本		1,423,581	913,548	1,053,485	1,113,455	1,181,902
資本公積		102,293	26,920	306,884	248,706	245,2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67,825)	(332,280)	(310,029)	48,299	49,090
	分配後	(867,825)	(332,280)	(310,029)	48,299	49,090
其他權益		(147,842)	(149,321)	(148,875)	(290,271)	(303,311)
庫藏股票		-	-	-	(2,184)	(3,393)
非控制權益		15,590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5,797	458,867	901,465	1,118,005	1,169,513
	分配後	525,797	458,867	901,465	1,118,005	1,169,513

註 1：本公司自 103 年 7 月 31 日成立，自設立起即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上述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267,049	359,227	707,170	717,146	673,5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073	143,736	147,932	13,0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619	13,055	12,345	4,780	6,6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528	211,754	209,565	398,429	468,341
無形資產		272,600	246,862	242,604	240,780	247,425
使用權資產		554,151	515,365	478,284	438,085	392,149
其他資產		42,404	47,480	104,702	63,370	48,061
資產總額		1,561,424	1,537,479	1,902,602	1,875,640	1,836,1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2,199	340,227	450,742	316,140	218,543
	分配後	312,199	340,227	450,742	316,140	218,543
非流動負債		739,018	738,385	550,395	441,495	448,1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51,217	1,078,612	1,001,137	757,635	666,676
	分配後	1,051,217	1,078,612	1,001,137	757,635	666,6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1,423,581	913,548	1,053,485	1,113,455	1,181,902
資本公積		102,293	26,920	306,884	248,706	245,2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67,825)	(332,280)	(310,029)	48,299	49,090
	分配後	(867,825)	(332,280)	(310,029)	48,299	49,090
其他權益		(147,842)	(149,321)	(148,875)	(290,271)	(303,311)
庫藏股票		-	-	-	(2,184)	(3,393)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0,207	458,867	901,465	1,118,005	1,169,513
	分配後	510,207	458,867	901,465	1,118,005	1,169,513

註：本公司自 103 年 7 月 31 日成立，自設立起即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上述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462,073	458,462	644,286	633,822	648,625
營業毛利		107,739	134,316	275,960	281,244	197,121
營業損益		(238,175)	(153,818)	46,107	37,315	5,4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31)	63,559	(22,347)	16,949	(2,857)
稅前淨利		(255,406)	(90,259)	23,760	54,264	2,59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55,406)	(91,630)	22,364	47,208	8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55,406)	(91,630)	22,364	47,208	8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60	(5,669)	(1,269)	(140,670)	(13,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846)	(97,299)	21,095	(93,462)	(12,37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1,880)	(74,225)	22,364	47,208	8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526)	(17,405)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239,768)	(79,789)	21,095	(93,462)	(12,3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13,078)	(17,510)	-	-	-
每股盈餘		(1.71)	(0.86)	0.23	0.41	0.01

註1：本公司自103年7月31日成立，自設立起即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上述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445,074	458,462	644,286	633,822	648,625
營業毛利		105,385	134,316	275,960	281,244	197,121
營業損益		(138,588)	(84,005)	46,626	37,983	5,9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292)	11,151	(22,866)	16,281	(3,371)
稅前淨利		(241,880)	(72,854)	23,760	54,264	2,59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1,880)	(74,225)	22,364	47,208	8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41,880)	(74,225)	22,364	47,208	8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12	(5,564)	(1,269)	(140,670)	(13,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9,768)	(79,789)	21,095	(93,462)	(12,37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1,880)	(74,225)	22,364	47,208	8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239,768)	(79,789)	21,095	(93,462)	(12,3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71)	(0.86)	0.23	0.41	0.01

註：本公司自 103 年 7 月 31 日成立，自設立起即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上述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倩瑜、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倩瑜、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倩瑜、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倩瑜、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0.47	70.15	52.62	40.39	36.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6.46	333.49	474.90	286.89	266.0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6.75	105.73	158.07	228.36	311.09	
	速動比率	101.95	71.13	120.35	167.30	236.0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5.08)	(7.82)	5.27	24.34	10.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1	5.52	5.32	5.05	5.60	
	平均收現日數	59	66	69	72	65	
	存貨週轉率(次)	4.84	4.52	4.20	3.33	4.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57	11.59	11.99	11.85	15.56	
	平均銷貨日數	75	81	87	110	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1	2.17	3.07	1.59	1.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7	0.30	0.34	0.34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05)	(3.57)	2.16	2.99	0.5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	(39.76)	(15.32)	3.29	4.68	0.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94)	(9.88)	2.26	4.87	0.22	
	純益率(%)	(55.27)	(19.99)	3.47	7.45	0.12	
	每股盈餘(元)	(1.71)	(0.86)	0.23	0.43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3.69)	(23.14)	9.22	57.76	3.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27)	(56.06)	(53.68)	(25.25)	(7.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85)	(9.26)	3.58	13.59	0.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7.53	9.76	82.68	
	財務槓桿度	-	-	1.67	1.46	(1.0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

-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流動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合約負債轉認列收入，流動負債減少所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度因產品組合差異及增加新產線試產成本，獲利減少所致。
- 經營能力：存貨週轉率及應付帳款週轉率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因產品組合差異及增加新產線試產成本，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獲利能力：各項獲利能力指標減少主係 112 年度因產品組合差異及增加新產線試產成本，獲利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112 年度因增加新產線試產成本，獲利減少，相關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32	70.15	52.62	40.39	36.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4.25	333.49	474.90	286.89	266.0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5.54	105.58	156.89	226.84	308.21
	速動比率	46.21	70.99	119.18	165.79	233.12
	利息保障倍數(倍)	(33.34)	(8.40)	5.27	24.34	10.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8	5.52	5.32	5.05	5.60
	平均收現日數	61	66	69	72	65
	存貨週轉率(次)	4.73	4.61	4.20	3.33	4.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08	11.68	11.99	11.85	15.56
	平均銷貨日數	77	79	87	110	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3	2.17	3.07	1.59	1.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30	0.34	0.34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65)	(3.88)	2.16	2.99	0.51
	權益報酬率(%)	(39.76)	(15.32)	3.29	4.68	0.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99)	(7.97)	2.26	4.87	0.22
	純益率(%)	(54.35)	(16.19)	3.47	7.45	0.12
	每股盈餘(元)	(1.71)	(0.86)	0.23	0.43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98)	(9.22)	9.34	57.96	3.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42)	(118.63)	(102.34)	(7.59)	34.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7)	(3.69)	3.62	13.64	0.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7.45	9.61	59.07
	財務槓桿度	-	-	1.65	1.44	(1.22)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

-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流動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112年度合約負債轉認列收入，流動負債減少所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112年度因產品組合差異及增加新產線試產成本，獲利減少所致。
- 經營能力：存貨週轉率及應付帳款週轉率增加，主要係112年度因產品組合差異及增加新產線試產成本，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獲利能力：各項獲利能力指標減少主係112年度因產品組合差異及增加新產線試產成本，獲利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112年度因增加新產線試產成本，獲利減少，相關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以下說明：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營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構桿度：

- (1) 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顏平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680,376	721,926	(41,550)	(5.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50	(13,050)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341	398,429	69,912	17.55
使用權資產		392,149	438,085	(45,936)	(10.49)
無形資產		247,425	240,780	6,645	2.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061	63,370	(15,309)	(24.16)
資產總額		1,836,352	1,875,640	(39,288)	(2.09)
流動負債		218,706	316,140	(97,434)	(30.82)
非流動負債		448,133	441,495	6,638	1.50
負債總額		666,839	757,635	(90,796)	(11.98)
普通股股本		1,181,902	1,113,455	68,447	6.15
資本公積		245,225	248,706	(3,481)	(1.40)
保留盈餘		49,090	48,299	791	1.64
其他權益		(303,311)	(290,271)	(13,040)	4.49
庫藏股票		(3,393)	(2,184)	(1,209)	55.36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69,513	1,118,005	51,508	4.61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169,513	1,118,005	51,508	4.61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金融工具」規定，於 112 年度認列投資聯合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主係第二條 Vial 小瓶針劑產線驗收，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12 年度完成多項合約里程，合約負債轉認列收入所致。

註：上列財務資料來源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648,625	633,822	14,803	2.34
營業毛利		197,121	281,244	(84,123)	(29.91)
營業(損)益		5,453	37,315	(31,862)	(85.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57)	16,949	(19,806)	(116.86)
稅前淨利		2,596	54,264	(51,668)	(95.22)
所得稅利益(費用)		(1,793)	(7,056)	5,263	(74.59)
本期淨利(損)		803	47,208	(46,405)	(98.30)

說明(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

1. 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主係 112 年度因產品組合差異及增加新產線試產成本，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 111 年度美金匯率大幅升值，本公司持有美金淨資產匯兌利益，112 年度美金匯率趨於平穩所致。
3.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綜上因素，致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

註：上列財務資料來源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考量研發計畫、業務發展、目前接單情形及生產基地產能等相關資訊做為評估依據，預估 113 年度在委託製造服務及自有產品銷售狀況均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90,555	6,647	(63,716)	333,486	-	-

分析說明：

-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本公司 112 年度為營運獲利，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 其他活動：本公司 112 年持續投入第二條 Vial 小瓶針劑產線建置等資本支出，故為淨現金流出。
- 最近年度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註：上列財務資料來源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註)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其他活 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33,486	90,917	(177,877)	246,526	-	455,000

分析說明：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預計本公司 113 年營運獲利，營業活動將為淨現金流入。
 - 其他活動：本公司規劃於 113 年建置預充針劑產線，故為淨現金流出。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55,000 仟元支應建置預充針劑產線計畫。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擴建 Vial 小瓶針劑產線。針劑為本公司利基劑型，於 110 年啟動擴充第二條針劑產線，增加 4 倍產能，以支應國內外訂單需求。建置過程遇新冠疫情之設備廠商停工、運送塞港、設備技師克服各國疫情政策規定來台安裝，至 112 年完成產線安裝並啟動試產，預計 113 年取得 GMP 認證後開始量產，挹注營業收入及獲利，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均為正面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控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辦理，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累計投資 金額(仟元)	112 年度 認列之 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虧損之 主要原因
聯亞藥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	43,932	144	轉投資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
聯亞藥大中華第二控股有限公司	29,695	39	轉投資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聯亞藥大中華特案控股有限公司	1,871	(53)	轉投資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轉投資尚未產生獲利。

(三)改善計畫及未來投資計畫：

被投資公司名稱	改善計畫	未來投資計畫
聯亞藥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	停止投資	註銷被投資公司
聯亞藥大中華第二控股有限公司	停止投資	註銷被投資公司
聯亞藥大中華特案控股有限公司	停止投資	註銷被投資公司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1.84 及 1.67%，且利息收入並非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目前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利率走勢，並與銀行間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期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進貨及銷貨均以國外廠商居多，111 及 112 年度兌換利益分別為 24,483 及 1,037 仟元，分別占同期營業收入 3.86% 及 0.16%，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影響有限。

本公司為因應匯率波動之影響，採取措施如下：

- (1) 隨時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 (2) 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保留部分外幣部位以因應外匯資金需求。
- (3) 與銀行保持良好互動，俾得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報價。
- (4) 適時以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外幣帳款之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經營本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自 103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設立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行為。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及法令規定辦理並即時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匯率波動風險，均屬非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目前有蛋白質藥品、特殊針劑藥品及新複方新藥產品研究開發中。根據各產品開發時程本公司擬訂 113 年度發展目標如下：

- (1) 蛋白質藥品

A. 紅血球生成素 (UB-851)

- 完成新增生物藥藥品 UB-851 之 GMP 符合性評鑑作業並取得 GMP 證書
- 完成 UB-851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並取得藥品許可證
- 完成原料藥新增第二供應商及生產成本優化

B. 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 (UB-852)

- 完成臨床前長期毒理試驗準備
- 完成人體第二期臨床試驗準備

(2) 特殊針劑藥品

A. MD21 (主要適應症：前列腺癌)

- 109 年啟動研發程序，112 年初向美國 FDA 遞交藥品查驗登記審查資料，預計 113 年取得美國藥證核准。

B. MD27 (主要適應症：思覺失調症)

- 110 年依美國官方要求變更主成份原料藥並遞交代表性批次審查資料，112 年變更後主成份原料藥廠取得官方查廠核准，預計於 113 年取得美國藥證核准。

C. MD36 (適應症：思覺失調症/緩釋長效劑型)

- 112 年啟動開發計畫，與工業研究院簽立共同開發協議，預計 115 年進行臨床試驗。

(3) 新複方新藥產品

A. NDF-01 (主要適應症：愛滋病)

- 111 年於台灣完成生體相等性試驗，112 年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 505(b)2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申請。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3 年度預計總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1.67 億元，包括 UB-851 紅血球生成素成本優化、藥品上市後的第四期臨床試驗 0.58 億元，及特殊學名藥產品及新複方新藥開發費用約新台幣 0.39 億元。各項產品開發計畫將根據實際進展與計畫目標所需，逐年編列與調整研發費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是政府目前大力推動之產業之一。為鼓勵民間發展生技新藥產業，政府各單位訂定租稅優惠，例如制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並提供各項研究發展經費補助等。本公司將極力申請各項租稅優惠及經費補助案，以減少資金之流出。

另外，本公司規劃上市的產品皆需符合醫藥臨床法規各階段之規範，依循國內外之相關法規，以取得上市之許可，並可因此降低不可預期之風險，將財務及業務之衝擊降至最低。

本公司日常營運皆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與法規變動，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做出相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業務與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技術進入門檻極高，產品研發期較長，雖開發風險高，但是產品（醫療用品）之生命週期相對較長，技術附加價值也較高。本公司隨時注意生物科技與製藥產業之發展趨勢，評估可能之影響，進行必要之策略方針調整，對科技或產業變化靈活因應，有效避免可能的衝擊。在基本面上本公司主動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1. 備有適足資金以降低新藥失敗風險

本公司將適時規劃銀行貸款及增資，為新藥開發及臨床實驗所需費用備足資金，同時向國際製藥同業及研究機構尋求策略合作機會，進行國際臨床試驗之合作以達分擔臨床試驗費用、加速產品國際註冊之目的。綜上所述，本公司所採取措施應使本公司具有足夠現金與現金流可以同時進行產品開發、臨床試驗與生產行銷業務。

2. 審慎評估開發中學名藥/生物相似性藥品/新藥之機會與效益

目前研發中的產品，均依照台灣及國際法規之學名藥/生物相似性藥品/新藥開發流程進行各項試驗，並依據試驗結果逐步評估其成功可能性與市場價值。如遇競爭者的產品效益更佳或開發速度超前，或本公司臨床試驗結果不如預期等，即適時調整計畫，以降低後續不必要之風險。

3. 訂定短、中、長期目標，降低風險，確保效益

藥物開發有其一定風險，一旦開發成功，則獲利匪淺。本公司為創造穩定收益，以短線立即獲利模式護中長線新產品開發，以創造股東最大權益。本公司在短、中、長期的獲利風險控管如下：

(1) 短、中期目標—自有產品取證量產、藥品委託製造業務成長

- 拓展現有銷售中藥品之國際市場。
- 以本公司擁有之特殊針劑配方開發之優勢，與美國藥廠商已建立合作關係，鎖定美國市場持續開發具利基市場系列產品，於取得美國 FDA 藥證後，積極攻占市場。同時，藉由自有的特殊針劑開發製造平台，持續拓展國際的委託製造與開發(CDMO)業務，創造更高的營收與獲利。
- 將本公司蛋白質藥品開發技術平台快速地運用於開發專利即將或已經到期的蛋白質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平衡開發新藥的風險。

(2) 長期目標—困難學名藥、新劑型新藥與新生物藥品並行推動公司躍升

- 本公司累積多年創新長效生物藥品技術，以自有長效型融合蛋白平台為基礎，轉化既有藥品，提升該藥品之市場競爭力。另外正在篩選專案，籌備引入尖端技術，包括基因治療、細胞治療等技術，提升公司科研水平，帶動轉型。
- 隨著 MD36 研發專案建立研磨技術平台，將投入困難學名藥開發，並透過此平台推展困難學名藥之研發，建立差異化研發、生產與整合能力，提高產品利潤，並提供高階 CDMO 服務。
- 透過自身研磨技術平台與開發經驗，推動新劑型新藥(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Section 505(b)(2))開發，改善既有藥品，提供病患更好的治療選擇，並大幅提升產品利潤，並整合生物藥開發，強化公司新藥開發事業，提高國際曝光與知名度。

4. 力行節約與費用合理化

本公司嚴格執行預算管理制度以減少不必要之開支。

5. 申請研發計畫補助經費

積極爭取政府補助以增加收益，確保充裕之研發資金。

6. 與國內外優勢互補機構與企業策略合作

本公司將積極尋求資源與優勢互補之國內外藥政單位與企業進行策略合作，分擔產品開發費用，以降低研發風險。

7.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瘫瘓系統的網路攻擊。本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管理策略及作業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包含如下：

- 建置防火牆阻隔外部惡意連線攻擊。
- 資訊管理人員之帳號、伺服器皆需設定具複雜性之密碼，電腦安裝防毒軟體，主機導入 MDR 服務加強防駭偵測。
- 定期進行伺服器資料備份，並確認備份之有效性。
- 定期進行備份資料還原演練，以利資安事件發生時快速恢復系統運作。
- 定期執行資訊安全宣導作業及演練，強化同仁資安認知及資安觀念。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秉持誠信與永續的經營原則及公司治理，專注於新藥研發，提供病患新的醫療選擇，此外將持續落實強化公司治理，並提升品質管理能力，適時諮詢專家意見，降低公司營運之風險，積極邁向國際市場。本公司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可在公司官網(<http://www.ubi-pharma.com/>)查詢。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擴建Vial小瓶針劑產線。針劑為本公司利基劑型，於110年啟動擴充第二條針劑產線，增加4倍產能，以支應國內外訂單需求。建置過程遇新冠疫情之設備廠商停工、運送塞港、設備技師克服各國疫情政策規定來台安裝，至112年完成產線安裝並啟動試產，預計113年取得GMP認證後開始量產，挹注營業收入及獲利，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均為正面影響。

另為強化本公司市場競爭力，朝向高技術門檻與高單價針劑藥品發展，於112年5月經董事會通過建置預充填針劑產線案，編列工程及設備預算共計新台幣5.4億元，預

估資金回收年限為6年。本公司已於112年第四季以私募普通股募集新台幣65,000仟元，預計於113年持續籌募資金，以推動預充填針劑產線建置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本公司目前主要收入來源為藥品委託製造服務收入，藥品委託製造所需原料主係由客戶提供。因本公司行業特性，在決定原料供應商時，以原料良好品質為優先考量，原料供應商均符合國際醫藥規範之合格廠商，保持長期穩定合作，以確保原料供應鏈的完善。另一般非原料性之採購，替代之供應商甚多，故進貨之對象甚為分散。
2. 銷貨方面：本公司積極擴展市場規模與開發新客戶，訂單來源持續多元分散。111年度及112年度第一大客戶銷售金額占營收淨額分別為26.14%及25.60%，顯示本公司無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運用規劃，分別於112年2月、5月、10月、11月及12月申報於興櫃市場轉讓持股8,044仟股，此五次股權移轉未對公司財務業務營運等方面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2.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涉訟當事人	系爭事實	訴訟開始日期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法人董事兼大股東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原告：胡世一、林淑菁、周大任 被告：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兼法定代表人王長怡	原告請求確認胡世一、周大任、林淑菁自111年6月9日起為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林淑菁為代理董事長。	112/10	本案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13年3月11日一審判決駁回胡世一等人之訴。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兼法定代表人王長怡勝訴，原告上訴中，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公司名稱	主要涉訟 當事人	糾爭事實	訴訟開始 日期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之處理情形
大股東 UBI TW Holdings LLC.	原告：林淑菁 被告：聯亞生技開發 (股)公司負責人王長 怡	原告請求認可 3 家境外公司其內部股東、董事、經理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之確定判決。		本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判決，不經言詞辯論駁回，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法人董事兼大股東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原告：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代表人莊人 祥 被告：聯亞生技開發 (股)公司代表人王長 怡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請求返還新冠肺炎疫苗 UB-612 之採購契約之賸餘款。	113/04	本案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七、其它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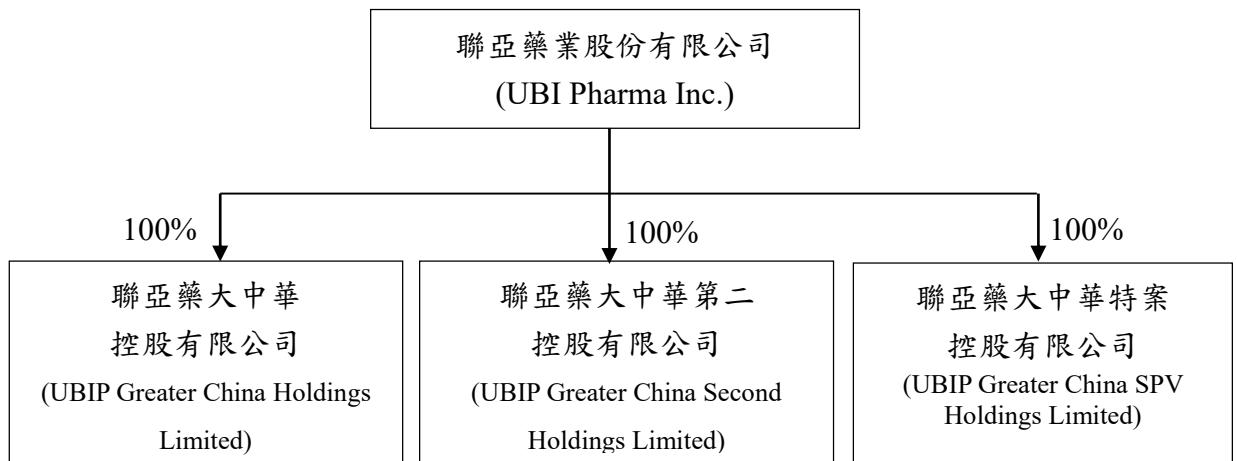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資料日期：112.12.31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聯亞藥大中華 控股有限公司	2016.9.14	香港觀塘巧明街 111 號富利廣場 2103 室	43,932	轉投資業務
聯亞藥大中華 第二控股有限公司	2017.4.10	香港觀塘巧明街 111 號富利廣場 2103 室	29,695	轉投資業務
聯亞藥大中華 特案控股有限公司	2017.4.10	香港觀塘巧明街 111 號富利廣場 2103 室	1,871	轉投資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轉投資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聯亞藥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祥	9,600,000 -	100% -
聯亞藥大中華第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祥	6,500,000 -	100% -
聯亞藥大中華特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聯亞藥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祥	7,100,000 -	100%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聯亞藥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	43,932	3,245	-	3,228	-	(158)	144	-
聯亞藥大中華第二控股有限公司	29,695	1,535	-	1,545	-	(167)	39	-
聯亞藥大中華特案控股有限公司	32,635	1,754	-	1,777	-	(116)	(53)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112年度（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
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
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請詳本年報附錄一。

(三) 關係報告書

請參閱本年報第151～154頁「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12 年度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不超過普通股 20,000,000 股額度內分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1)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p> <p>2.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p> <p>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規定之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考量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故擬規劃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因私募方式具有時效性及便利性，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 年 10 月 2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 對象	資格 條件	認購 數量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劉怡辰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 二款之特定人	1,250,000 股	無	無
	劉亭甫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 二款之特定人	1,250,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26.0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6.00 元，占參考價格新台幣 32.29 元之 80.52%，符合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規定。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溢價發行，提升每股淨值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已募得資金新台幣 65,000 仟元，存放於銀行專戶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建置預充填產線資金尚未募足，故尚未執行建置預充填針劑產線計畫。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因建置預充填產線資金尚未募足，故尚未執行建置預充填針劑產線計畫，私募效益尚未顯現。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形。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3010952 號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112年度關係報告書，經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 倩 瑪



會計師

鄧 聖 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5062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50620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United Biomedical, Inc.	對 UBI TW Holdings, LLC 具有控制力之公司	-	100%	-	董事長	王長怡(註 2)	
UBI TW Holdings, LLC	對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有控制力之母公司	50,819,994 (註 1)	59.93%	-	董事長(法人代表)暨總經理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法人代表)	王長怡(註 2) 王文正(註 2) 彭文君(註 2)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控制力之母公司	42,023,890	35.56%	4,500,000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法人代表)	郭晏寧 范瀛云 楊榮光	

註 1：UBI TW Holdings, LLC 持有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819,994 股，持股比例 59.93%，另直接持有本公司 12,267,826 股，持股比例 10.38%。

註 2：United Biomedical, Inc.、UBI TW Holdings, LLC 及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權訴訟於美國法院及台灣法院進行中。

2.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 %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餘額	占總應收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銷貨	18,499	2.85	13,448 (註)	30~60 天	(註)	30~60 天	月結	30~90 天	無差異	7	-	-	催款中	-	合約負債 \$10,723

註：因本公司產品計價方式有以盒數、支數、瓶數或依據不同合約有不同收入交易認列方式等，故無法單一計算其單價。

(2)財產交易：

交易類型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支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出售	電腦設備一批	112/02/18	617	月結60天	已收款	38	業務移轉	-	-	雙方議定價格	帳面價值	無
出售	軟體	112/02/18	121	月結60天	已收款	5	業務移轉	-	-	雙方議定價格	帳面價值	正常

(3)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4)資產租賃情形：

交易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								
承租	湖口廠房及辦公室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45號	108/08/01 113/07/31	營業租賃	參照一般租金水準	每半年支付	無差異	47,513	(註)	存出保證金\$7,392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民國112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餘額為\$406,190。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i.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帳列對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收入 431 仟元，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對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為 2,020 仟元。

ii. 其他應付款及各項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帳列對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費用 1,926 仟元，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其他應付款為 735 仟元。

3. 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4.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562)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 45 號
電 話：(03)597-7676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啟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 財審報字第 23005336 號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聯亞藥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藥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亞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亞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聯亞藥集團帳列無形資產一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 UB-851 EPO 之餘額計新台幣 220,000 仟元，佔總資產 12%，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及附註五(二)。由於仍處開發階段，故於資產負債表日需估計此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之可收回金額作為評估減損之依據。因此無形資產帳面價值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收回金額、預期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關鍵假設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此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透過瞭解聯亞藥集團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程序，並偕同內部評價專家，對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執行之評價報告，執行以下程序：

1. 訪談及評估聯亞藥集團管理階層瞭解 UB-851 EPO 之研發時程。
2. 評估所使用之預計市場收入成長率、權利金比率、成功率及經濟年期等，並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各項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比率參數假設比較。
4. 檢查專家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亞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亞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倩瑜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聯亞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0,299	19 \$ 395,3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動		35,672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12,55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7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8,86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1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164	1
1301 存貨	六(五)	95,62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	55,13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0,376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0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468,341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92,149	2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47,425	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四)及七	48,06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5,976	63
1XXX 資產總計		\$ 1,836,352	100

(續次頁)

聯亞藥業成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金	12 月 額	%	111 年 金	12 月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7,457	2	\$ 42,19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15,480	1	72,480	4		
2150 應付票據		-	-	120	-		
2170 應付帳款		28,477	2	29,43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0,869	4	99,03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859	1	8,3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37,794	2	38,991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	-	1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70	-	15,5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8,706	12		316,140	17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及七	21,435	1	16,706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55,000	3	8,33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607	-	1,60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370,091	20	414,850	2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8,133	24		441,495	23	
2XXX 負債總計		666,839	36		757,635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902	64		1,113,455	59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45,225	13		248,706	13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3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469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將彌補虧損)		791	-		48,299	3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303,311) (16) (290,271) (1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3,393)	-	(2,18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69,513	64		1,118,005	60	
3XXX 權益總計		1,169,513	64		1,118,005	6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36,352	100		\$ 1,875,64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止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648,625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二十) (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451,504) (70) (352,578) (56)	
5900 营業毛利		197,121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646) (4) (22,993) (3)	
6200 管理費用		(64,730) (10) (67,89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682) (15) (152,036)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10) - (1,001)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91,668) (29) (243,929) (38)	
6900 营業利益		5,453 1	37,31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901 1	1,38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2,421 -	3,3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及七	666 -	23,890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10,845) (2) (11,684) (2)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57) (1) (16,949) (2)	
7900 稅前淨利		2,596 -	54,26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793) - (7,056) (1)	
8200 本期淨利		\$ 803 - \$ 47,208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 -	\$ 1,4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3,050) (2) (142,075) (2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七)		
稅		(1) - (28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048) (2) (140,919) (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十九)		
兌換差額		(131) - 2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31) - 2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179) (2) (\$ 140,670) (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76) (2) (\$ 93,462) (1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3 - \$ 47,20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376) (2) (\$ 93,462)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0.01	\$ 0.4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0.01	\$ 0.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啟祥印

經理人：陳啟祥

啟祥印

會計主管：許孟涵

孟涵印

社會道德程度本來公積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本分配盈餘係表損益之量之金融資產是總本質規範是總本質規範這一其他本質規範是全社會道德程度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 1,053,485	\$ 306,884	\$ 1,5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六)(十九)	-	-
現金增資	六(十六)(十九)	60,000	240,000
法定盈餘公積彌償虧損	六(十八)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十八)	(310,029)	(1,586)
買回本公司股	六(十七)(十八)	-	-
杜郎限制員工程利潤稅	六(十六)(十七)(十九)	(30) (1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九)	11,868	6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3,455	\$ 248,706	\$ 48,299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3,455	\$ 248,706	\$ 48,299
本期淨利	-	-	8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八)	-	(13,050)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4,830	(4,830)
特別盈餘公積	-	43,469	(43,469)
資本儲轉資本	六(十六)(十七)	43,469	(43,469)
現金發予股東	六(十六)(十七)	25,000	40,000
買回本公司股	六(十九)	-	-
杜郎限制員工程利潤稅	六(十六)(十七)(十九)	(22) (1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九)	-	(1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1,902	\$ 245,225	\$ 4,830

後續合併財務報表之折合率

卷之三

煙草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玉滿

卷之三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96	\$ 54,2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用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五)	87,262
辦公費用	六(九)(二十五)	4,1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六(二十三)	- (4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901) (1,38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10,845
股份基礎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及七	8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三)及七 (5)
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三)	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244
應收票據	(1,519) (4,139)
應收帳款	(21,430)	22,7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3)	25,368
其他應收款	4,905 (5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08) (27,977)
存貨	10,684 (1,109)
其他流動資產	(1,443)	5,4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4)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15) (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67)
合約負債	(52,271)	3,455
應付票據	(120) (80)
應付帳款	(954) (316)
其他應付款	(8,418) (9,73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55	2,6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80)	3,4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764	200,242
收取之利息	4,763	1,329
支付之利息	(10,799) (11,909)
退還之所得稅	5	-
支付之所得稅	(1,793) (7,0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40	182,606

(續次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25)	\$ 42,4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及七 (120,829)	(160,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七 893	3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5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491)	(2,96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七 12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3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051)	(128,5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110,001	132,653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114,738)	(124,01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5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8,333)	(228,27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17,515)	(35,701)
現金增資	六(十六) 65,000	300,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六) (1,209)	(2,1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206	42,475
匯率影響數	(131)	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036)	96,6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95,335	298,7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40,299	\$ 395,3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由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分割其製藥業務(包含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而設立之公司，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非抗體蛋白質藥品、小分子新藥及特殊學名藥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並接受藥品委託製造及委託開發服務。本集團之母公司為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 United Biomedical, Inc.。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一支柱二規則範 本」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 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
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合併(包括結構型合併)，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合併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合併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合併。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名稱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	-	註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	100	註

註：因應本集團營運規劃，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簡化投資架構案，原經由本集團 100% 持股之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再轉投資 100% 持股之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改由本公司直接持股，交易總金額為美金 58 仟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5.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因不符合約當現金，且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15年
試驗設備	3~15年
辦公設備	5~15年
租賃改良	3~15年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2. 取得進行中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以取得成本認列，外部取得之研究及發展計畫，若屬尚未完成之開發計畫將繼續進行者，因未達可供使用狀態，故不進行攤銷，而係進行減損測試。如取得時已達可使用狀態者，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3. 藥品許可證

藥品許可證係申請或購買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證，按取得成本認列，攤銷年限為 8 年。

4.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14~20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西藥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 客戶合約中若有包含變動對價，於預期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消除，高度很有可能不會導致重大收入迴轉時，則將變動對價包含在交易價格中，並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待對相關對價具無條件權利時轉列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 (1) 勞務收入係提供客戶產品安定性測試等服務，本集團依客戶是否逐期取得效益，分別判斷係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勞務，因該等勞務係高度相互關聯，故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履約義務。
- (3) 本集團為履行合約所發生之成本，其產生未來將被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於成本。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無形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00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9,494	333,815
定期存款	30,705	61,420
	<hr/>	<hr/>
	\$ 340,299	\$ 395,335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 \$35,672 及 \$16,047，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03,573	\$ 303,573
評價調整	(303,573)	(290,523)
合計	\$ -	\$ 13,050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0 及 \$13,050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3,050)	(\$ 142,075)
3.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5,672	\$ 16,047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5,672 及 \$16,047 。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760	\$ 5,241
減：備抵損失	-	-
	<u>\$ 6,760</u>	<u>\$ 5,241</u>
應收帳款	\$ 118,999	\$ 97,569
減：備抵損失	(139)	(368)
小計	<u>118,860</u>	<u>97,20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33	1,300
減：備抵損失	(1,300)	-
小計	<u>2,133</u>	<u>1,300</u>
	<u>\$ 120,993</u>	<u>\$ 98,501</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06,415	\$ 6,760	\$ 83,508	\$ 5,241
30天內	322	-	-	-
31-90天	11,977	-	14,356	-
91-180天	2,418	-	941	-
181天以上	1,300	-	64	-
	<u>\$ 122,432</u>	<u>\$ 6,760</u>	<u>\$ 98,869</u>	<u>\$ 5,24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及票面到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47,488。
3. 本集團帳列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760 及 \$5,241；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20,993 及 \$98,501。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74,085	(\$ 16,616)	\$ 57,469
在製品	25,248	(936)	24,312
製成品	14,461	(617)	13,844
	<u>\$ 113,794</u>	<u>(\$ 18,169)</u>	<u>\$ 95,625</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61,827	(\$ 9,440)	\$ 52,387
在製品	20,342	(2,699)	17,643
製成品	36,501	(222)	36,279
	<u>\$ 118,670</u>	<u>(\$ 12,361)</u>	<u>\$ 106,30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技術服務成本	\$ 413,693	\$ 356,356
試產成本	26,656	-
存貨報廢損失	5,347	8,61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808	(12,389)
	<u>\$ 451,504</u>	<u>\$ 352,578</u>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已提列跌價或呆滯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減少。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34,272	\$ 30,881
履行合約成本	9,672	20,633
預付貨款	5,355	805
其他	5,839	1,376
	<u>\$ 55,138</u>	<u>\$ 53,695</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259,024	\$ 116,205	\$ 16,699	\$ 14,210	\$ 22,624	\$ 191,871
累計折舊	(125,055)	(61,460)	(13,664)	(5,701)	(16,324)	-\$ (222,204)
	<u>\$ 133,969</u>	<u>\$ 54,745</u>	<u>\$ 3,035</u>	<u>\$ 8,509</u>	<u>\$ 6,300</u>	<u>\$ 191,871</u>
1月1日	\$ 133,969	\$ 54,745	\$ 3,035	\$ 8,509	\$ 6,300	\$ 191,871
增添	88,306	2,989	755	20,329	6,120	300
重分類	131,840	-	220	59,515	-	(191,575)
	(128)	-	(579)	-	(275)	-
處分淨額	(29,086)	(12,018)	(864)	(4,609)	(1,328)	-\$ (47,905)
折舊費用						
12月31日	<u>\$ 324,901</u>	<u>\$ 45,716</u>	<u>\$ 2,567</u>	<u>\$ 83,744</u>	<u>\$ 10,817</u>	<u>\$ 596</u>
12月31日						
成本	\$ 477,131	\$ 119,194	\$ 9,942	\$ 94,054	\$ 28,118	\$ 595
累計折舊	(152,229)	(73,478)	(7,375)	(10,310)	(17,301)	-\$ (260,693)
	<u>\$ 324,902</u>	<u>\$ 45,716</u>	<u>\$ 2,567</u>	<u>\$ 83,744</u>	<u>\$ 10,817</u>	<u>\$ 595</u>

		111年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26,559	\$ 111,150	\$ 16,699	\$ 13,231	\$ 21,619	\$ 8,551	\$ 397,809	
累計折舊	(105,700)	(50,251)	(12,665)	(4,388)	(15,240)	-	(188,244)	
	<u>\$ 120,859</u>	<u>\$ 60,899</u>	<u>\$ 4,034</u>	<u>\$ 8,843</u>	<u>\$ 6,379</u>	<u>\$ 8,551</u>	<u>\$ 209,565</u>	
1月1日	\$ 120,859	\$ 60,899	\$ 4,034	\$ 8,843	\$ 6,379	\$ 8,551	\$ 209,565	
增添	32,153	5,796	-	979	1,064	183,827	223,819	
重分類(註)	1,690	-	-	-	-	(507)	1,183	
處分淨額	-	(383)	-	-	-	-	(383)	
折舊費用	(20,733)	(11,567)	(999)	(1,313)	(1,143)	-	(35,755)	
12月31日	<u>\$ 133,969</u>	<u>\$ 54,745</u>	<u>\$ 3,035</u>	<u>\$ 8,509</u>	<u>\$ 6,300</u>	<u>\$ 191,871</u>	<u>\$ 398,429</u>	
12月31日								
成本	\$ 259,024	\$ 116,205	\$ 16,699	\$ 14,210	\$ 22,624	\$ 191,871	\$ 620,633	
累計折舊	(125,055)	(61,460)	(13,664)	(5,701)	(16,324)	-	(222,204)	
	<u>\$ 133,969</u>	<u>\$ 54,745</u>	<u>\$ 3,035</u>	<u>\$ 8,509</u>	<u>\$ 6,300</u>	<u>\$ 191,871</u>	<u>\$ 398,429</u>	

註：係自無形資產轉入\$1,690 及轉出至無形資產\$507。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辦公室、廠房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及試驗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5,057	\$ 28,275
房屋	366,278	408,453
運輸設備(公務車)	814	1,357
	<u>\$ 392,149</u>	<u>\$ 438,085</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450	\$ 2,549
房屋	36,364	36,241
運輸設備(公務車)	543	272
	<u>\$ 39,357</u>	<u>\$ 39,062</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713 及 \$1,62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574	\$ 8,97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784	2,69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82	18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296	1,190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1,451 及 \$48,739。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停車場使用人次連結者，與此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8.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 無形資產

	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					合計
	專利及 藥品許可證	UB-851 EPO	UB-941 B-Raf	小分子藥物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24,651	\$ 285,358	\$ 10,000	\$ 128	\$ 18,046	\$ 338,183
累計攤銷	(7,708)	—	—	—	(10,630)	(18,338)
累計減損	(6,379)	(65,358)	(7,200)	(128)	—	(79,065)
	<u>\$ 10,564</u>	<u>\$ 220,000</u>	<u>\$ 2,800</u>	<u>\$ 7,416</u>	<u>\$ 240,780</u>	
1月1日	\$ 10,564	\$ 220,000	\$ 2,800	\$ 7,416	\$ 240,780	
增添	(10,973)	—	—	—	—	10,973
減損損失	(79)	—	—	—	—	(79)
處分	—	—	—	—	(116)	(116)
攤銷費用(註)	(2,506)	—	—	(1,627)	(4,133)	
12月31日	<u>\$ 18,952</u>	<u>\$ 220,000</u>	<u>\$ 2,800</u>	<u>\$ 5,673</u>	<u>\$ 247,425</u>	
12月31日						
成本	\$ 35,624	\$ 285,358	\$ 10,000	\$ 128	\$ 17,880	\$ 348,990
累計攤銷	(10,214)	—	—	—	(12,207)	(22,421)
累計減損	(6,458)	(65,358)	(7,200)	(128)	—	(79,144)
	<u>\$ 18,952</u>	<u>\$ 220,000</u>	<u>\$ 2,800</u>	<u>\$ 5,673</u>	<u>\$ 247,425</u>	

註：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111年

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						
專利及 藥品許可證	UB-851 EPO	UB-941 B-Raf	小分子藥物 名學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8,834	\$ 285,358	\$ 10,000	\$ 128	\$ 14,950	\$ 339,270
累計攤銷	(10,062)	-	-	-	(8,139)	(18,201)
累計減損	(6,379)	(65,358)	(6,600)	(128)	-	(78,465)
	<u>\$ 12,393</u>	<u>\$ 220,000</u>	<u>\$ 3,400</u>	<u>\$ 6,811</u>	<u>\$ 242,604</u>	
1月1日	\$ 12,393	\$ 220,000	\$ 3,400	\$ -	\$ 6,811	\$ 242,604
增添	-	-	-	-	4,279	4,279
減損損失	-	-	(600)	-	-	(600)
重分類(註1)	-	-	-	-	(1,183)	(1,183)
攤銷費用(註2)	(1,829)	-	-	-	(2,491)	(4,320)
12月31日	<u>\$ 10,564</u>	<u>\$ 220,000</u>	<u>\$ 2,800</u>	<u>\$ 7,416</u>	<u>\$ 240,780</u>	
12月31日						
成本	\$ 24,651	\$ 285,358	\$ 10,000	\$ 128	\$ 18,046	\$ 338,183
累計攤銷	(7,708)	-	-	-	(10,630)	(18,338)
累計減損	(6,379)	(65,358)	(7,200)	(128)	-	(79,065)
	<u>\$ 10,564</u>	<u>\$ 220,000</u>	<u>\$ 2,800</u>	<u>\$ 7,416</u>	<u>\$ 240,780</u>	

註 1：係轉列機器設備\$1,690及自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入\$507。

註 2：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1. 民國 103 年間本集團向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藥品許可證及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包括小分子學名藥及 UB-851 EP0，共計 \$300,000，款項已全數付訖並帳列無形資產。
2. 本集團針對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 UB-851 EP0，進行減損測試，其可收回金額係採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評價方法係收益法下之風險淨現值法結合權利金節省法，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成功率及折現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為 71.5% 及 16%，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未發生減損。
3. 民國 104 年 10 月本集團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簡稱生技中心）簽訂 B-Raf 抑制劑抗癌藥物專屬授權契約，由生技中心專屬授權本集團 B-Raf 抑制劑抗癌藥物相關技術予本集團。預計授權金為 \$200,000（未含稅），依約定本集團於簽署契約時給付第一期授權金 \$3,000（未含稅），之後於達成每一階段目標（例如於任一國通過 IND 申請）時，必須支付生技中心 \$7,000 至 \$95,000 不等之款項。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支付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授權金款項共計 \$10,000（未含稅）。
4. 本集團針對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 UB-941 B-Raf，進行減損測試，其可收回金額係採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評價方法係收益法下之風險淨現值法結合權利金節省法，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為 16%，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民國 112 年度未發生減損；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評估 UB-941 B-Raf 研發時程延遲及營運計畫改變，致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民國 111 年度依獨立評價報告結果提列減損損失 \$600。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專利申請費	\$ 24,144	\$ 34,270
預付設備款	14,832	20,431
存出保證金	7,668	7,548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87	1,069
預付無形資產	230	52
	<hr/> <u>\$ 48,061</u>	<hr/> <u>\$ 63,370</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37,457</u>	1.86%~2.50%	備償戶（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42,194</u>	2.63%~2.84%	備償戶（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7,080	\$ 27,240
應付臨床實驗費	12,388	19,648
應付設備款	7,411	17,208
應付實驗費	3,832	3,30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0	1,800
其他應付費用	<u>30,078</u>	<u>29,841</u>
	<u>\$ 80,869</u>	<u>\$ 99,038</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自112年11月18日至117年12月18日， 並按月付息，另自114年2月18日開始 ，按季平均償還本金	2.50%	無	\$ 31,120
長期擔保借款	自112年11月18日至117年12月18日， 並按月付息，另自114年2月18日開始 ，按季平均償還本金	2.50%	機器設備	23,880
				<u>55,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55,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9年9月28日至113年9月28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0月28日開始 ，按月平均償還本金	2.63%	無	5,833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9年10月29日至113年10月29日， 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1月29日開 始，按月平均償還本金	2.63%	無	6,111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9年11月27日至113年11月27日， 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2月27日開 始，按月平均償還本金	2.63%	無	6,389
				<u>18,333</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
				<u>\$ 8,333</u>

(十四)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803	\$ 24,9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990)	(25,988)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87)	(\$ 1,069)

(3)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月1日	\$ 24,919	(\$ 25,988)	(\$ 1,069)
當期服務成本	409	-	409
利息費用(收入)	342	(362)	(20)
	<u>25,670</u>	<u>(26,350)</u>	<u>(6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4)	(144)
財務假設變動數影響數	156	-
經驗調整	(15)	(15)
	<u>141</u>	<u>(144)</u>
提撥退休基金	- (504)	(504)
支付退休金	(7,008)	7,008
12月31日	<u>\$ 18,803</u>	<u>(\$ 19,990)</u>
	<u>(\$ 1,187)</u>	

	111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負債
1月1日	\$ 24,210	(\$ 23,667)	\$ 543
當期服務成本	377	-	377
利息費用(收入)	114	(113)	1
	<u>24,701</u>	<u>(23,780)</u>	<u>9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015)	(2,01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09	-	609
經驗調整	(39)	-	(39)
	<u>570</u>	<u>(2,015)</u>	<u>(1,445)</u>
提撥退休基金	-	(545)	(545)
支付退休金	(352)	352	-
12月31日	<u>\$ 24,919</u>	<u>(\$ 25,988)</u>	<u>(\$ 1,069)</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375%	1.5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0%	4.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08) \$ 317 \$ 300 (\$ 294)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56) \$ 366 \$ 347 (\$ 34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為 \$455。
-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33 年。
- (8)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9 及 \$378。
- 2. (1)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433 及 \$9,714。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數量			
	給與日	(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3.12	898,000	4年	屆滿1年既得25% 屆滿2年既得50% 屆滿3年既得75% 屆滿4年既得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2.10	600,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111年
	數量(股)	數量(股)
1月1日	99,892	205,785
本期既得	(97,642)	(102,893)
本期註銷	(2,250)	(3,000)
12月31日	—	99,892

本公司發行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公允價值 \$13.36 元作為公平價值衡量。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 \$50 元由員工認購 600,000 股，本公司委請外部評價專家評估此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為每股 \$19.78 元。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註)	\$ 93	\$ 12,186

註：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有員工轉調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故其相關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認列於保留盈餘分別計 \$14 及 \$65。

(十六) 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181,90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111,301	105,349
現金增資	2,500	6,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46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3)
買回庫藏股	(25)	(45)
12月31日	118,120	111,301

3.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並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43,469，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經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生效。另於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5. 本公司為建置預充填針劑產線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2,500 仟股，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6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並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2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	帳面金額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0,000	\$ 3,393
		11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	帳面金額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5,000	\$ 2,184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興櫃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750 仟股轉讓予員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0.67%，並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間完成買回 70 仟股。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248,147	\$ 559	\$ 248,706
現金增資	40,000	-	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469)	- (43,469)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47	(547)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2) (12)	
12月31日	\$ 245,225	\$ -	\$ 245,225

	111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305,732	\$ 1,152	\$ 306,884
現金增資	240,000	-	24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10,029)	- (310,02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868	-	11,868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6 (576)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7)	(17)	
12月31日	<u>\$ 248,147</u>	<u>\$ 559</u>	<u>\$ 248,706</u>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會計年度結算倘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分派盈餘時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1,586 及資本公積 \$310,029 彌補虧損。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30 及特別盈餘公積 \$43,469。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 及特別盈餘公積 \$712，並將待股東常會決議之。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393	(\$ 290,523)	(\$ 141)	(\$ 290,271)
評價調整	-	(13,050)	-	(13,050)
外幣換算差異數	(131)	-	-	(13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34	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07	107
12月31日	\$ 262	(\$ 303,573)	\$ -	(\$ 303,311)

	111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44	(\$ 148,448)	(\$ 571)	(\$ 148,875)
評價調整	-	(142,075)	-	(142,075)
外幣換算差異數	249	-	-	24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47	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383	383
12月31日	\$ 393	(\$ 290,523)	(\$ 141)	(\$ 290,271)

(二十)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648,625	\$ 633,82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2年度				合計
	藥品委託 製造收入	技術 服務收入	銷貨收入	營業收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42,195	\$ 118,103	\$ 72,125	\$ 16,202	\$ 648,62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42,195	\$ 118,103	\$ 72,125	\$ 16,202	\$ 648,625
111年度					
	藥品委託 製造收入	技術 服務收入	銷貨收入	營業收入	合計
	\$ 410,308	\$ 113,420	\$ 101,367	\$ 8,727	\$ 633,82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10,308	\$ 113,420	\$ 101,367	\$ 8,727	\$ 633,822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12,550	\$ 13,794	\$ 37,838
合約負債	\$ 36,915	\$ 89,186	\$ 85,731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72,452	\$ 27,241

3. 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履行合約成本(表列 「其他流動資產」)	\$ 9,672	\$ 20,633

認列為成本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49,416	\$ 38,333

本集團提供安定性測試等服務所發生之成本，預期可回收，故將其認列為資產，並於認列勞務收入時轉列於成本。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858	\$ 1,330
其他利息收入	43	58
	\$ 4,901	\$ 1,388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	\$ 686
政府補助收入	233	528
其他收入—其他	2,188	2,141
	\$ 2,421	\$ 3,355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9)	(\$ 3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	-
外幣兌換利益	1,037	24,4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利益	-	4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79)	(600)
什項支出	(208)	-
	\$ 666	\$ 23,890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71	\$ 2,710
租賃負債	<u>9,574</u>	<u>8,974</u>
	<u>\$ 10,845</u>	<u>\$ 11,684</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58,209	\$ 251,3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87,262	74,81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4,133</u>	<u>4,320</u>
	<u>\$ 349,604</u>	<u>\$ 330,485</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218,034	\$ 213,321
勞健保費用	20,961	19,529
退休金費用	10,822	10,092
其他用人費用	<u>8,392</u>	<u>8,406</u>
	<u>\$ 258,209</u>	<u>\$ 251,34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3 及 \$1,35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7 及 \$45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

民國 112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2% 及 1% 估列，經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26 及 \$27，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為 \$73 及 \$0，主要係因估計變動，已調整於民國 113 年度之損益。

經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243 及 \$561，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為 \$892 及 \$111，主要係因估計變動，已調整於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93	\$ 7,05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93</u>	<u>7,056</u>
所得稅費用	<u><u>\$ 1,793</u></u>	<u><u>\$ 7,056</u></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u>	<u>\$ 28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19	\$ 10,853
按稅法應剔除之費用	40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影響數	1,679	(1,716)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2,238)	(9,137)
境外所得就源扣繳之所得稅	<u>1,793</u>	<u>7,056</u>
所得稅費用	<u><u>\$ 1,793</u></u>	<u><u>\$ 7,056</u></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 1,606)	\$ -	(\$ 1) (\$ 1,607)
			111年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 1,317)	\$ -	(\$ 289) (\$ 1,606)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86,127	\$ 86,127	註1
股東投資抵減	37,259	37,259	註2
產業創新條例：			
投資智慧機械或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1,434	1,434	111-113年
投資智慧機械或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831	831	110-112年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82,390	\$ 82,390	註1
股東投資抵減	37,259	37,259	註2
產業創新條例：			
投資智慧機械或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831	831	110-112年
投資智慧機械或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124	124	109-111年

註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其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註 2：本公司投資之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本公司持有其股票達三年以上，得以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年度	核定數	\$ 85,476	\$ 85,476	119年度
108年度	核定數	153,351	153,351	118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198,303	198,303	117年度
106年度	核定數	155,653	155,653	116年度
105年度	核定數	116,547	116,547	115年度
		\$ 709,330	\$ 709,330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年度	核定數	\$ 85,476	\$ 85,476	119年度
108年度	核定數	153,351	153,351	118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198,303	198,303	117年度
106年度	核定數	155,653	155,653	116年度
105年度	核定數	127,883	127,883	115年度
		\$ 720,666	\$ 720,666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77,373	\$ 168,645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3	116,064
		\$ 0.0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03	116,098
		\$ 0.01

	11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後金額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47,208</u>	<u>114,181</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7,208</u>	<u>114,304</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2 年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799	\$ 223,81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208	2,80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210	-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4,832	20,43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411)	(17,2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2,378)	(21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0,431)	(69,411)
本期支付現金	<u>\$ 120,829</u>	<u>\$ 160,228</u>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0,973	\$ 4,279
加：期末預付無形資產	230	5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210
減：期初預付款	(52)	(1,580)
減：自預付專利申請費轉入	(10,660)	-
本期支付現金	<u>\$ 491</u>	<u>\$ 2,961</u>

(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2,194	\$ 18,333	\$ 453,841	\$ 514,368
現金流量之變動	(4,737)	36,667	(27,089)	4,84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8,867)	(18,867)
12月31日	<u>\$ 37,457</u>	<u>\$ 55,000</u>	<u>\$ 407,885</u>	<u>\$ 500,342</u>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3,560	\$ 246,607	\$ 490,679	\$ 770,846
現金流量之變動	8,634	(228,274)	(44,675)	(264,31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837	7,837
12月31日	<u>\$ 42,194</u>	<u>\$ 18,333</u>	<u>\$ 453,841</u>	<u>\$ 514,36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由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集團 35.56%股份。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 United Biomedical, Inc.(在美國註冊成立)。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United Biomedical, Inc. (UBI)	最終母公司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UBIA)	母公司
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UBIP-SH)	兄弟公司
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UBIP-YZ)	兄弟公司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UBP)	兄弟公司
愛爾蘭商聯腦科學股份有限公司(UNS)	兄弟公司
Vaxxinity Inc. (VAXX)	兄弟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营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18,499	\$ -
兄弟公司		
UBP	-	1,269
VAXX	8,829	-
	<u>\$ 27,328</u>	<u>\$ 1,269</u>

2.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7	\$ -
兄弟公司		
UBP	1,300	1,300
VAXX	2,126	-
小計	3,433	1,300
減：備抵損失	(1,300)	-
	<u>\$ 2,133</u>	<u>\$ 1,300</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為月結 30~6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30~90 天。

3. 其他應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2,020	\$ 25,725
兄弟公司		
UBIP-SH	8,234	8,388
UBP	14,696	5,459
VAXX	20	-
小計	24,970	39,572
減：備抵損失	(12,806)	(11,422)
	<u>\$ 12,164</u>	<u>\$ 28,150</u>

係提供母公司及兄弟公司人力支援、蒸氣及空壓服務、儀器設備租賃、軟體資料庫使用服務、代墊各項費用及代購原物料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相關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預付費用(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UBP	<u>\$ 4,878</u>	<u>\$ 1,375</u>

5.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7,392	\$ 7,392

係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土地之租賃保證金。

6. 合約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10,723	\$ 27,662
兄弟公司		
UNS	474	474
VAXX	254	-
	<u>\$ 11,451</u>	<u>\$ 28,136</u>

7.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735	\$ 1,712
兄弟公司—UBP	<u>10,124</u>	<u>6,624</u>
	<u>\$ 10,859</u>	<u>\$ 8,336</u>

係應付母公司及兄弟公司之租金支出、代墊本集團之各項費用、委託研究及實驗相關服務款項暨應付設備款。

8.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UBP	<u>\$ 3,600</u>	<u>\$ 200</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母公司	<u>\$ 617</u>	<u>\$ 38</u>	<u>\$ -</u>	<u>\$ -</u>

(3) 處分其他資產

	112年度	
	帳列項目	處分價款
	無形資產	處分(損)益
母公司	<u>\$ 121</u>	<u>\$ 5</u>

民國 111 年度：無。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母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 年，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租金係於每月支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增補合約，自民國 112 年 2 月起，每半年繳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406,190	\$ 452,473

B.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9,523	\$ 8,938

10.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431	\$ 572
兄弟公司		
UBIP-YZ	-	229
UBP	1,101	2,064
	<u>\$ 1,532</u>	<u>\$ 2,865</u>

其他收入主要係提供母公司及兄弟公司之人力支援、蒸氣及空壓服務、儀器設備租金收入及軟體資料庫使用服務等。

11. 各項費用(表列「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支出(註)		
母公司	\$ 41	\$ 55
委託研究及實驗		
母公司	1,885	1,164
兄弟公司—UBP	6,562	28,961
	<u>\$ 8,488</u>	<u>\$ 30,180</u>

註：主係向母公司租賃土地及建物之押金設算息。

12. 本集團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要求長期銀行借款未全數清償前，母公司 UBIA 及兄弟公司 UBP 所有座落於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45 號之廠房及土地，已設定之抵押權不得塗銷。該筆信用貸款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全數清償。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981	\$ 16,016
退職後福利	260	391
	<u>\$ 14,241</u>	<u>\$ 16,40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備償戶(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35,672	\$ 16,047	短期借款擔保及開立保證函、信用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79	-	長期借款擔保
	<u>\$ 111,151</u>	<u>\$ 16,04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履約保證所需，委請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 \$8,298 及 \$8,092。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595	\$ 74,8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係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性，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設定本集團營運與發展藍圖，依此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發展策略下之轉投資款項及股利支出等。本集團定期做財務分析，檢視公司資本結構，並適時調整以確保公司能夠永續經營與成長。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13,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0,299	395,3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72	16,047
應收票據	6,760	5,24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0,993	98,50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339	33,004
存出保證金	<u>7,668</u>	<u>7,548</u>
	<u>\$ 524,731</u>	<u>\$ 568,72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457	\$ 42,194
應付票據	-	120
應付帳款	28,477	29,431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1,728	107,37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u>55,000</u>	<u>18,333</u>
	<u>\$ 212,662</u>	<u>\$ 197,452</u>
租賃負債	<u>\$ 407,885</u>	<u>\$ 453,84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會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會處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141	30.71	\$ 219,264
歐元：新台幣	30	33.98	1,019
人民幣：新台幣	235	4.33	1,018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99	30.71	\$ 279,430
歐元：新台幣	33	32.72	1,0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6)	30.71	(\$ 10,933)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037 及 \$24,483。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	\$ 21,926	\$		-
歐元：新台幣	10%		102		-
人民幣：新台幣	10%		102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	\$ 27,943	\$		-
歐元：新台幣	10%		10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	(1,093)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1,305。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本集團依據其信用評等及財務比率評估是否被納入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多寡。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減損評估：
 - (A)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B)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已納入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歷史及現時資訊，並考量發行銀行之信用評等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D)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受限制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過去未發生逾期之情形，且考量整體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動，故評估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亦不大。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信用風險減損評估：
 - (A) 本集團採用 IFRS9 之前提假設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
 - (B)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D)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1%	\$ 113,175	\$ -
30天內	0.65%	322	7
31-90天	0.65%	11,977	87
91-180天	1.82%	2,418	45
181-360天	69.66%	626	626
360天以上	100.00%	674	674
合計		\$ 129,192	\$ 1,439

<u>111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1%	\$ 88,749	\$ -
30天內	2.18%	-	-
31-90天	2.18%	14,356	299
91-180天	7.27%	941	69
181-360天	52.52%	64	-
360天以上	100.00%	-	-
合計		\$ 104,110	\$ 368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1月1日	\$ 368	\$ -
提列減損損失	1,071	-
12月31日	<u>\$ 1,439</u>	<u>\$ -</u>

<u>111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1月1日	\$ 576	\$ -
減損損失迴轉	(208)	-
12月31日	<u>\$ 368</u>	<u>\$ -</u>

G.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	\$ -	\$ 11,422
減損損失提列	-	-	1,539
匯率影響數	-	-	(155)
12月31日	\$ -	\$ -	\$ 12,806

	111年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	\$ -	\$ 10,084
減損損失提列	-	-	1,209
匯率影響數	-	-	129
12月31日	\$ -	\$ -	\$ 11,422

H. 本集團因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級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合計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5,672	\$ -	\$ 35,672
其他應收款	14,113	-	14,113
	<u>\$ 49,785</u>	<u>\$ -</u>	<u>\$ 49,785</u>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合計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6,047	\$ -	\$ 16,047
其他應收款	33,004	-	44,426
	<u>\$ 49,051</u>	<u>\$ -</u>	<u>\$ 60,473</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會處予以彙總執行。集團財會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年內	1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484	\$ -
應付帳款	28,477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1,728	-
租賃負債	46,939	409,79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1,375</u>	<u>57,922</u>
	<u>\$ 206,003</u>	<u>\$ 467,712</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445	\$ -
應付票據	120	-
應付帳款	29,431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7,374	-
租賃負債	48,167	461,88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10,355</u>	<u>8,433</u>
	<u>\$ 237,892</u>	<u>\$ 470,316</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_____ -	\$ _____ -	\$ 13,050	\$ 13,05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係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13,050	\$ 154,963
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050)	(142,075)
匯率影響數	—	162
12月31日	\$ —	\$ 13,050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外部評價機構並由集團財會處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3,050	收益法	折現率	15.0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5.8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控制權折價	26.60%	控制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折現率	±1%	\$ —	\$ —	\$ 7,644	(\$ 6,87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187	(373)
	控制權折價	±10%	—	—	373	(5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部收入	\$ 648,625	\$ 633,822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803	\$ 47,208
部門資產	\$ 1,836,352	\$ 1,875,640
部門負債	\$ 666,839	\$ 757,635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無此情形。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06,942	\$ 1,147,121	\$ 290,882	\$ 1,132,047
其他	341,683	-	342,940	-
	\$ 648,625	\$ 1,147,121	\$ 633,822	\$ 1,132,047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客戶一	\$ 166,058	本集團	\$ 165,697	本集團
客戶二	72,064	本集團	不適用(註)	不適用
客戶三	不適用(註)	不適用	101,924	不適用

註：收入未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_聯合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4,166	\$ -	1.86	\$ -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_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00	-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股權_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50	-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千股)	9,600	100%	\$ 3,328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 144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	\$ 43,932	\$ 43,932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	29,695	29,695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	1,871	—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	—	32,635									
					—								107	—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562)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 45 號
電 話：(03)597-767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 財審報字第 23005538 號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亞藥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藥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亞藥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亞藥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聯亞藥公司帳列無形資產一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 UB-851 EPO 之餘額計新台幣 220,000 仟元，佔總資產 12%，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及附註五(二)。由於仍處開發階段，故於資產負債表日需估計此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之可回收金額做為評估減損之依據。因此無形資產帳面價值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關鍵假設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此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透過瞭解聯亞藥公司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程序，並偕同內部評價專家，對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執行之評價報告，執行以下程序：

1. 訪談及評估聯亞藥公司管理階層瞭解 UB-851 EPO 之研發時程。
2. 評估所使用之預計市場收入成長率、權利金比率、成功率及經濟年期等，並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各項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比率參數假設比較。
4. 檢查專家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亞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亞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亞藥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固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倩瑜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亞華有限公司
個體營業資產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3,486	18 \$ 390,55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35,672	2 16,04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12,550	1 13,79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760	- 5,24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8,860	7 97,20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133	- 1,300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5	- 4,85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164	1 28,150
1300 存貨	六(五)	95,625	5 106,30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	55,138	3 53,69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3,563	37 717,1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13,0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6,650	- 4,7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468,341	26 398,4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92,149	21 438,08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及七	247,425	13 240,78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十五)及七	48,061	3 63,37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2,626	63 1,158,494
1XXX 資產總計		\$ 1,836,189	100 \$ 1,875,640

(續次頁)

聯亞藥業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37,457	2	\$ 42,19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15,480	1	72,480	4		
2150 應付票據		-	-	120	-		
2170 應付帳款		28,477	2	29,43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0,706	4	99,03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859	1	8,3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37,794	2	38,991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	-	1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70	-	15,55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8,543	12	316,140	17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21,435	1	16,706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55,000	3	8,33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607	-	1,60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370,091	20	414,850	2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8,133	24	441,495	23		
2XXX 負債總計		666,676	36	757,635	40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902	65	1,113,455	59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45,225	13	248,706	13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3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469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歸補虧損)		791	-	48,299	3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303,311)	(16)	(290,271)	(1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3,393)	-	(2,184)	-		
3XXX 權益總計		1,169,513	64	1,118,005	6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36,189	100	\$ 1,875,64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陳啟祥

總理人：陳啟祥

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許孟涵

亞華實業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金額	%	111 年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648,625	100	\$ 633,822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451,504) (70) (197,121)	(70) (30)	(352,578) (281,244)	(56) (44)
5900 营業毛利	六(二十六)				
營業費用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646) (4)	(4)	(22,993) (4)	(4)
6200 管理費用		(64,216) (10)	(10)	(67,231) (1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682) (15)	(15)	(152,036) (24)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10) -	-	(1,001) -	-
6800 营業費用合計		(191,154) (29)	(29)	(243,261) (38)	(38)
6900 营業利益		5,967 1	1	37,983 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833 1	1	1,375 -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2,421 -	-	3,355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及七	90 -	-	23,856 4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10,845) (2)	(2)	(11,684) (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工具之份額	六(七)	130 -	-	(621) -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71) (1)	(1)	(16,281) 2	2
7900 稅前淨利		2,596 -	-	54,264 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793) -	-	(7,056) (1)	(1)
8200 本期淨利		\$ 803 -	-	\$ 47,208 7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3 -	-	\$ 1,445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二)	(13,050) (2)	(2)	(134,882) (21)	(2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 -	-	(7,193) (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 -	-	(289)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048) (2)	(2)	(140,919) (22)	(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二十)	(131) -	-	249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31) -	-	249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179) (2) (\$ 140,670) (22)	(2)	(2) (\$ 140,670) (22)	(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76) (2) (\$ 93,462) (15)	(2)	(2) (\$ 93,462) (15)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0.01	\$	0.41	
基本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0.01	\$	0.41	
稀釋每股盈餘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敬祥

司
祥

經理人：陳敬祥

司
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孟
涵

A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n red ink. The text within the seal is arranged in a circular or stylized manner, with '内務省'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t the top, followed by '同' (same) and '1922年' (1922). The seal is slightly irregular and shows some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卷之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薪淨利	\$ 1,053,485	\$ 306,884	\$ 1,366	\$ 311,615	\$ 144
本薪其他綜合損益	-	-	-	47,208	-
本薪綜合報益總額	6(二十)	-	-	1,156	249
現金增資	6(十七)(十八)	60,000	240,000	48,364	349
法定盈餘公積轉列虧損	6(十九)	-	(1,586)	-	(142,075)
資本公積轉列虧損	6(十八)(十九)	-	(310,029)	-	(142,075)
買回庫藏股	6(十七)	-	-	310,029	-
註解限制員工福利轉 換	6(十七)(十八)(二十)	(30) (17)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十六)(二十)	-	11,868	65)	4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3,455	\$ 248,706	\$ 248,706	\$ 48,299	\$ 393
112 年 4 月 4 日 餘額	\$ 1,113,455	\$ 248,706	\$ 248,706	\$ 48,299	\$ 393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03	-
本薪淨利	-	-	-	1	131)
本薪其他綜合損益	6(二十)	-	-	805	(131)
本薪綜合報益總額	-	-	-	-	(13,179)
111 年度盈餘轉撥及分 配：	6(十九)	-	-	-	(12,376)
法定盈餘公積	-	-	4,830	(4,830)	-
特別盈餘公積	-	-	43,469	(43,469)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十七)(十八)	43,469	(43,469)	-	-
現金增資 - 金融工具	6(十七)(十八)	25,000	40,000	-	-
買回庫藏股	6(十七)	-	-	-	-
註解限制員工福利轉 換	6(十七)(十八)(二十)	(22) (12)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十六)(二十)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1,902	\$ 245,225	\$ 4,830	\$ 43,469	\$ 107
					(\$ 303,573)

勞動報酬的核算方法是本報核算方法組合之一部分，它詳列參閱。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二

聯亞新嘉坡有限公司
個體項目金額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96	\$ 54,2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六)	87,262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4,1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六(二十四)	
		(4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83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10,8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9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及七	8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四)及七	(5)
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四)	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244
應收票據	(1,519)
應收帳款	(21,4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3)
其他應收款		4,9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08)
存貨		10,684
其他流動資產	(1,4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4)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6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67)
合約負債	(52,271)
應付票據	(120)
應付帳款	(954)
其他應付款	(8,5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39
收取之利息		4,695
支付之利息	(10,799)
退還之所得稅		5
支付之所得稅	(1,7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47

(續次頁)

三光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25)	\$ 42,407
取得採購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87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及七 (120,829)	(160,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七 893	3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5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491)	(2,961)
處分無形資產債款	七 12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3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922)	(128,5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110,001	132,653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114,738)	(124,01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5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8,333)	(228,27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7,515)	(35,701)
現金增資	六(十七) 65,000	300,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七) (1,209)	(2,1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206	42,4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7,069)	97,1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90,555	293,3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33,486	\$ 390,5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陳啟祥

總理人：陳啟祥

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書附註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由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分割其製藥業務(包含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而設立之公司，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非抗體蛋白質藥品、小分子新藥及特殊學名藥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並接受藥品委託製造及委託開發服務。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 United Biomedical, Inc.。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一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 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5.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因不符合約當現金，且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15年
試驗設備	3~15年
辦公設備	5~15年
租賃改良	3~15年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10年攤銷。

2. 取得進行中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以取得成本認列，外部取得之研究及發展計畫，若屬尚未完成之開發計畫將繼續進行者，因未達可供使用狀態，故不進行攤銷，而係進行減損測試。如取得時已達可使用狀態者，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3. 藥品許可證

藥品許可證係申請或購買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證，按取得成本認列，攤銷年限為8年。

4.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14~20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遷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西藥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客戶合約中若有包含變動對價，於預期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消除，高度很有可能不會導致重大收入迴轉時，則將變動對價包含在交易價格中，並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待對相關對價具無條件權利時轉列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 (1)勞務收入係提供客戶產品安定性測試等服務，本公司依客戶是否逐期取得效益，分別判斷係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勞務，因該等勞務係高度相互關聯，故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履約義務。
- (3)本公司為履行合約所發生之成本，其產生未來將被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於成本。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無形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00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2, 681	329, 035
定期存款	30, 705	61, 420
	<u>\$ 333, 486</u>	<u>\$ 390, 555</u>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 \$35, 672 及 \$16, 047，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90,912	\$ 290,912
評價調整	(290,912)	(277,862)
合計	\$ -	\$ 13,050

-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0 及 \$13,05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3,050)	(\$ 134,882)

-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5,672	\$ 16,047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5,672 及 \$16,047。
-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760	\$ 5,241
減：備抵損失	-	-
	<u>\$ 6,760</u>	<u>\$ 5,241</u>
應收帳款	\$ 118,999	\$ 97,569
減：備抵損失	(139)	(368)
小計	<u>118,860</u>	<u>97,20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33	1,300
減：備抵損失	(1,300)	-
小計	<u>2,133</u>	<u>1,300</u>
	<u>\$ 120,993</u>	<u>\$ 98,501</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06,415	\$ 6,760	\$ 83,508	\$ 5,241
30天內	322	-	-	-
31-90天	11,977	-	14,356	-
91-180天	2,418	-	941	-
181天以上	<u>1,300</u>	<u>-</u>	<u>64</u>	<u>-</u>
	<u>\$ 122,432</u>	<u>\$ 6,760</u>	<u>\$ 98,869</u>	<u>\$ 5,24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及票面到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47,488。
3. 本公司帳列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760 及 \$5,241；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20,993 及 \$98,501。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74,085	(\$ 16,616)	\$ 57,469
在製品	25,248	(936)	24,312
製成品	14,461	(617)	13,844
	<u>\$ 113,794</u>	<u>(\$ 18,169)</u>	<u>\$ 95,625</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61,827	(\$ 9,440)	\$ 52,387
在製品	20,342	(2,699)	17,643
製成品	36,501	(222)	36,279
	<u>\$ 118,670</u>	<u>(\$ 12,361)</u>	<u>\$ 106,30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技術服務成本	\$ 413,693	\$ 356,356
試產成本	26,656	-
存貨報廢損失	5,347	8,61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808	(12,389)
	<u>\$ 451,504</u>	<u>\$ 352,578</u>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已提列跌價或呆滯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減少。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34,272	\$ 30,881
履行合約成本	9,672	20,633
預付貨款	5,355	805
其他	5,839	1,376
	<u>\$ 55,138</u>	<u>\$ 53,695</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3, 328	\$ 3, 245
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1, 545	1, 535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1, 777	-
	\$ 6, 650	\$ 4, 780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分別為 \$130 及 (\$621)，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131) 及 (\$6, 944)。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3. 因應本公司營運規劃，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簡化投資架構案，原經由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再轉投資 100% 持股之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改由本公司直接持股，交易總金額為美金 58 仟元。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59,024	\$ 116,205	\$ 16,699	\$ 14,210	\$ 22,624	\$ 191,871
累計折舊	(125,055)	(61,460)	(13,664)	(5,701)	(16,324)	-\$ (222,204)
	<u>\$ 133,969</u>	<u>\$ 54,745</u>	<u>\$ 3,035</u>	<u>\$ 8,509</u>	<u>\$ 6,300</u>	<u>\$ 191,871</u>
						<u>\$ 398,429</u>
1月1日	\$ 133,969	\$ 54,745	\$ 3,035	\$ 8,509	\$ 6,300	\$ 191,871
增添	88,306	2,989	755	20,329	6,120	300
重分類	131,840	-	220	59,515	-	(191,575)
(128)	(29,086)	(12,018)	(579)	(4,609)	(275)	-
處分淨額	(29,086)	(12,018)	(864)	(4,609)	(1,328)	(47,905)
折舊費用						
12月31日	<u>\$ 324,901</u>	<u>\$ 45,716</u>	<u>\$ 2,567</u>	<u>\$ 83,744</u>	<u>\$ 10,817</u>	<u>\$ 596</u>
						<u>\$ 468,341</u>
12月31日						
成本	\$ 477,131	\$ 119,194	\$ 9,942	\$ 94,054	\$ 28,118	\$ 595
累計折舊	(152,229)	(73,478)	(7,375)	(10,310)	(17,301)	-\$ (260,693)
	<u>\$ 324,902</u>	<u>\$ 45,716</u>	<u>\$ 2,567</u>	<u>\$ 83,744</u>	<u>\$ 10,817</u>	<u>\$ 595</u>
						<u>\$ 468,341</u>

111年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合計
成本	\$ 226,559	\$ 111,150	\$ 16,699	\$ 13,231	\$ 21,619	\$ 8,551
累計折舊	(105,700)	(50,251)	(12,665)	(4,388)	(15,240)	-
	<u>\$ 120,859</u>	<u>\$ 60,899</u>	<u>\$ 4,034</u>	<u>\$ 8,843</u>	<u>\$ 6,379</u>	<u>\$ 8,551</u>
						<u>\$ 209,565</u>
1月1日	\$ 120,859	\$ 60,899	\$ 4,034	\$ 8,843	\$ 6,379	\$ 8,551
增添	32,153	5,796	-	979	1,064	209,565
重分類(註)	1,690	-	-	-	(507)	223,819
處分淨額	-	(383)	-	-	-	1,183
折舊費用	(20,733)	(11,567)	(999)	(1,313)	(1,143)	(383)
12月31日	<u>\$ 133,969</u>	<u>\$ 54,745</u>	<u>\$ 3,035</u>	<u>\$ 8,509</u>	<u>\$ 6,300</u>	<u>\$ 398,429</u>
12月31日						
成本	\$ 259,024	\$ 116,205	\$ 16,699	\$ 14,210	\$ 22,624	\$ 191,871
累計折舊	(125,055)	(61,460)	(13,664)	(5,701)	(16,324)	(222,204)
	<u>\$ 133,969</u>	<u>\$ 54,745</u>	<u>\$ 3,035</u>	<u>\$ 8,509</u>	<u>\$ 6,300</u>	<u>\$ 398,429</u>

註：係自無形資產轉入\$1,690 及轉出至無形資產\$507。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租賃交易 - 承租人

-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辦公室、廠房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及試驗設備。
-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5,057	\$ 28,275
房屋	366,278	408,453
運輸設備(公務車)	814	1,357
	<u>\$ 392,149</u>	<u>\$ 438,085</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450	\$ 2,549
房屋	36,364	36,241
運輸設備(公務車)	543	272
	<u>\$ 39,357</u>	<u>\$ 39,062</u>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713 及 \$1,629。

-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574	\$ 8,97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784	2,69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82	18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296	1,190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1,451 及 \$48,739。

-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停車場使用人次連結者，與此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十) 無形資產

	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					合計
	專利及 藥品許可證	UB-851 EPO	UB-941 B-Raf	小分子藥名藥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24,651	\$ 285,358	\$ 10,000	\$ 128	\$ 18,046	\$ 338,183
累計攤銷	(7,708)	—	—	—	(10,630)	(18,338)
累計減損	(6,379)	(65,358)	(7,200)	(128)	—	(79,065)
	<u>\$ 10,564</u>	<u>\$ 220,000</u>	<u>\$ 2,800</u>	<u>\$</u>	<u>\$ 7,416</u>	<u>\$ 240,780</u>
1月1日	\$ 10,564	\$ 220,000	\$ 2,800	\$	\$ 7,416	\$ 240,780
增添	(10,973)	—	—	—	—	10,973
減損損失	(79)	—	—	—	—	(79)
處分	—	—	—	—	(116)	116
攤銷費用(註)	(2,506)	—	—	—	(1,627)	(4,133)
12月31日	<u>\$ 18,952</u>	<u>\$ 220,000</u>	<u>\$ 2,800</u>	<u>\$</u>	<u>\$ 5,673</u>	<u>\$ 247,425</u>
12月31日						
成本	\$ 35,624	\$ 285,358	\$ 10,000	\$ 128	\$ 17,880	\$ 348,990
累計攤銷	(10,214)	—	—	—	(12,207)	(22,421)
累計減損	(6,458)	(65,358)	(7,200)	(128)	—	(79,144)
	<u>\$ 18,952</u>	<u>\$ 220,000</u>	<u>\$ 2,800</u>	<u>\$</u>	<u>\$ 5,673</u>	<u>\$ 247,425</u>

註：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111年

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						
專利及 藥品許可證	UB-851 EP0	UB-941 B-Raf	小分子學名藥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8,834	\$ 285,358	\$ 10,000	\$ 128	\$ 14,950	\$ 339,270
累計攤銷	(10,062)	-	-	-	(8,139)	(18,201)
累計減損	(6,379)	(65,358)	(6,600)	(128)	-	(78,465)
	<u>\$ 12,393</u>	<u>\$ 220,000</u>	<u>\$ 3,400</u>	<u>\$ 6,811</u>	<u>\$ 242,604</u>	
1月1日	\$ 12,393	\$ 220,000	\$ 3,400	\$ -	\$ 6,811	\$ 242,604
增添	-	-	-	-	4,279	4,279
減損損失	-	-	(600)	-	-	(600)
重分類(註1)	-	-	-	-	(1,183)	(1,183)
攤銷費用(註2)	(1,829)	-	-	-	(2,491)	(4,320)
12月31日	<u>\$ 10,564</u>	<u>\$ 220,000</u>	<u>\$ 2,800</u>	<u>\$ -</u>	<u>\$ 7,416</u>	<u>\$ 240,780</u>
12月31日						
成本	\$ 24,651	\$ 285,358	\$ 10,000	\$ 128	\$ 18,046	\$ 338,183
累計攤銷	(7,708)	-	-	-	(10,630)	(18,338)
累計減損	(6,379)	(65,358)	(7,200)	(128)	-	(79,065)
	<u>\$ 10,564</u>	<u>\$ 220,000</u>	<u>\$ 2,800</u>	<u>\$ -</u>	<u>\$ 7,416</u>	<u>\$ 240,780</u>

註 1：係轉列機器設備 \$1,690 及自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入 \$507。

註 2：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1. 民國 103 年間本公司向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藥品許可證及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包括小分子學名藥及 UB-851 EP0，共計 \$300,000，款項已全數付訖並帳列無形資產。
2. 本公司針對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 UB-851 EP0，進行減損測試，其可收回金額係採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評價方法係收益法下之風險淨現值法結合權利金節省法，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成功率及折現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分別為 71.5% 及 16%，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未發生減損。
3. 民國 104 年 10 月本公司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簡稱生技中心)簽訂 B-Raf 抑制劑抗癌藥物專屬授權契約，由生技中心專屬授權本公司 B-Raf 抑制劑抗癌藥物相關技術予本公司。預計授權金為 \$200,000(未含稅)，依約定本公司於簽署契約時給付第一期授權金 \$3,000(未含稅)，之後於達成每一階段目標(例如於任一國通過 IND 申請)時，必須支付生技中心 \$7,000 至 \$95,000 不等之款項。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支付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授權金款項共計 \$10,000(未含稅)。
4. 本公司針對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 UB-941 B-Raf，進行減損測試，其可收回金額係採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評價方法係收益法下之風險淨現值法結合權利金節省法，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為 16%，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民國 112 年度未發生減損；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評估 UB-941 B-Raf 研發時程延遲及營運計畫改變，致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民國 111 年度依獨立評價報告結果提列減損損失 \$600。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專利申請費	\$ 24,144	\$ 34,270
預付設備款	14,832	20,431
存出保證金	7,668	7,548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87	1,069
預付無形資產	230	52
	<hr/>	<hr/>
	\$ 48,061	\$ 63,370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37,457</u>	1.86%~2.50%	備償戶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42,194</u>	2.63%~2.84%	備償戶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7,080	\$ 27,240
應付臨床實驗費	12,388	19,648
應付設備款	7,411	17,208
應付實驗費	3,832	3,30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0	1,800
其他應付費用	<u>29,915</u>	<u>29,841</u>
	<u>\$ 80,706</u>	<u>\$ 99,038</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自112年11月18日至117年12月1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4年2月18日開始，按季平均償還本金	2.50%	無	\$ 31,120
長期擔保借款	自112年11月18日至117年12月1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4年2月18日開始，按季平均償還本金	2.50%	機器設備	23,880
				<u>55,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u>
				<u>\$ 55,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9年9月28日至113年9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0月28日開始，按月平均償還本金	2.63%	無	\$ 5,833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9年10月29日至113年10月2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1月29日開始，按月平均償還本金	2.63%	無	6,111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9年11月27日至113年11月2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2月27日開始，按月平均償還本金	2.63%	無	6,389
				<u>18,333</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000)</u>
				<u>\$ 8,333</u>

(十五)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803	\$ 24,9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990)	(25,988)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87)	(\$ 1,069)

(3)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月1日	\$ 24,919	(\$ 25,988)	(\$ 1,069)
當期服務成本	409	-	409
利息費用(收入)	342	(362)	(20)
	<u>25,670</u>	<u>(26,350)</u>	<u>(6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4)	(144)
財務假設變動數影響數	156	-
經驗調整	(15)	- (15)
	<u>141</u>	<u>(144)</u>
	<u>(3)</u>	<u>(3)</u>
提撥退休基金	- (504)	(504)
支付退休金	(7,008)	7,008
12月31日	<u>\$ 18,803</u>	<u>(\$ 19,990)</u>
	<u>(\$ 1,187)</u>	<u>(\$ 1,069)</u>

	111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負債
1月1日	\$ 24,210	(\$ 23,667)	\$ 543
當期服務成本	377	-	377
利息費用(收入)	114	(113)	1
	<u>24,701</u>	<u>(23,780)</u>	<u>9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015)	(2,015)
財務假設變動數影響數	609	-	609
經驗調整	(39)	-	(39)
	<u>570</u>	<u>(2,015)</u>	<u>(1,445)</u>
提撥退休基金	-	(545)	(545)
支付退休金	(352)	352	-
12月31日	<u>\$ 24,919</u>	<u>(\$ 25,988)</u>	<u>(\$ 1,069)</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375%	1.5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0%	4.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08) \$ 317 \$ 300 (\$ 294)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56) \$ 366 \$ 347 (\$ 34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為 \$455。
-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33 年。
- (8)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9 及 \$378。
- 2.(1)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433 及 \$9,714。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3.12	898,000	4年	屆滿1年既得25% 屆滿2年既得50% 屆滿3年既得75% 屆滿4年既得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2.10	600,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111年
	數量(股)	數量(股)
1月1日	99,892	205,785
本期既得	(97,642)	(102,893)
本期註銷	(2,250)	(3,000)
12月31日	—	99,892

本公司發行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公允價值 \$13.36 元作為公平價值衡量。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 \$50 元由員工認購 600,000 股，本公司委請外部評價專家評估此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為每股 \$19.78 元。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註)	\$ 93	\$ 12,186

註：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有員工轉調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故其相關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認列於保留盈餘分別計 \$14 及 \$65。

(十七) 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181,90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111,301	105,349
現金增資		2,500	6,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46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3)
買回庫藏股		(25)	(45)
12月31日		<u>118,120</u>	<u>111,301</u>

3.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並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43,469，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經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生效。另於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5. 本公司為建置預充填針劑產線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2,500 仟股，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6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並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2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0,000	\$ 3,393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5,000	\$ 2,184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興櫃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750 仟股轉讓予員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0.67%，並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間完成買回 70 仟股。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248,147	\$ 559	\$ 248,706
現金增資	40,000	-	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469)	- (43,469)	-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47	(547)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2) (12)	-
12月31日	\$ 245,225	\$ -	\$ 245,225

				111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305,732	\$ 1,152	\$ 306,884	
現金增資	240,000	-	24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10,029)	- (310,02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868	-	11,868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6	(576)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7)	(17)	-	
12月31日	<u>\$ 248,147</u>	<u>\$ 559</u>	<u>\$ 248,706</u>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會計年度結算倘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分派盈餘時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1,586 及資本公積 \$310,029 彌補虧損。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30 及特別盈餘公積 \$43,469。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 及特別盈餘公積 \$712，並將待股東常會決議之。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財務報表換算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員工		
	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393	(\$ 290,523)	(\$ 141)	(\$ 290,271)	
評價調整	- (13,050)			- (13,05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31)		- (13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4)		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7)		107		
12月31日	<u>\$ 262</u>	<u>(\$ 303,573)</u>	<u>\$ -</u>	<u>(\$ 303,311)</u>	

111年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財務報表換算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員工		
	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44	(\$ 148,448)	(\$ 571)	(\$ 148,875)	
評價調整	- (142,075)			- (142,07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49		- (24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7)		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83)		383		
12月31日	<u>\$ 393</u>	<u>(\$ 290,523)</u>	<u>(\$ 141)</u>	<u>(\$ 290,271)</u>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648,625</u>	<u>\$ 633,82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2年度	藥品委託	技術	其他		
	製造收入	服務收入	銷貨收入	營業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42,195</u>	<u>\$ 118,103</u>	<u>\$ 72,125</u>	<u>\$ 16,202</u>	<u>\$ 648,62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442,195</u>	<u>\$ 118,103</u>	<u>\$ 72,125</u>	<u>\$ 16,202</u>	<u>\$ 648,625</u>
111年度	藥品委託	技術	其他		
	製造收入	服務收入	銷貨收入	營業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10,308</u>	<u>\$ 113,420</u>	<u>\$ 101,367</u>	<u>\$ 8,727</u>	<u>\$ 633,82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410,308</u>	<u>\$ 113,420</u>	<u>\$ 101,367</u>	<u>\$ 8,727</u>	<u>\$ 633,822</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12,550	\$ 13,794	\$ 37,838
合約負債	\$ 36,915	\$ 89,186	\$ 85,731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 72,452	\$ 27,241

3. 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履行合約成本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認列為成本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49,416	\$ 38,333

本公司提供安定性測試等服務所發生之成本，預期可回收，故將其認列為資產，並於認列勞務收入時轉列於成本。

(二十二)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790	\$ 1,317
其他利息收入	43	58
	<u>\$ 4,833</u>	<u>\$ 1,375</u>

(二十三)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	\$ 686
政府補助收入	233	528
其他收入—其他	<u>2,188</u>	<u>2,141</u>
	<u>\$ 2,421</u>	<u>\$ 3,355</u>

(二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9)	(\$ 3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	-
外幣兌換利益	461	24,4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利益	-	4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79)	(600)
什項支出	(208)	-
	<u>\$ 90</u>	<u>\$ 23,856</u>

(二十五)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71	\$ 2,710
租賃負債	<u>9,574</u>	<u>8,974</u>
	<u>\$ 10,845</u>	<u>\$ 11,684</u>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58,209	\$ 251,3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87,262	74,81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4,133</u>	<u>4,320</u>
	<u>\$ 349,604</u>	<u>\$ 330,485</u>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218,034	\$ 213,321
勞健保費用	20,961	19,529
退休金費用	10,822	10,092
其他用人費用	<u>8,392</u>	<u>8,406</u>
	<u>\$ 258,209</u>	<u>\$ 251,34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3 及 \$1,35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7 及 \$45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

民國 112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2% 及 1% 估列，經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26 及 \$27，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為 \$73 及 \$0，主要係因估計變動，已調整於民國 113 年度之損益。

經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243 及 \$561，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為 \$892 及 \$111，主要係因估計變動，已調整於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93	\$ 7,05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93</u>	<u>7,056</u>
所得稅費用	<u>\$ 1,793</u>	<u>\$ 7,05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u>	<u>\$ 28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19	\$ 10,853
按稅法應剔除之費用	40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1,679	(1,716)
資產影響數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2,238)	(9,137)
境外所得就源扣繳之所得稅	<u>1,793</u>	<u>7,056</u>
所得稅費用	<u>\$ 1,793</u>	<u>\$ 7,05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認列於其他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綜合損益</u>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606)	\$ -	(\$ 1) (\$ 1,607)
	111年		
	認列於其他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綜合損益</u>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317)	\$ -	(\$ 289) (\$ 1,606)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86,127	\$ 86,127	註1
股東投資抵減	37,259	37,259	註2
產業創新條例：			
投資智慧機械或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1,434	1,434	111-113年
投資智慧機械或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831	831	110-112年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82,390	\$ 82,390	註1
股東投資抵減	37,259	37,259	註2
產業創新條例：			
投資智慧機械或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831	831	110-112年
投資智慧機械或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124	124	109-111年

註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其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註 2：本公司投資之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本公司持有其股票達三年以上，得以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年度	核定數	\$ 85,476	\$ 85,476	119年度	
108年度	核定數	153,351	153,351	118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198,303	198,303	117年度	
106年度	核定數	155,653	155,653	116年度	
105年度	核定數	116,547	116,547	115年度	
		\$ 709,330	\$ 709,330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年度	核定數	\$ 85,476	\$ 85,476	119年度	
108年度	核定數	153,351	153,351	118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198,303	198,303	117年度	
106年度	核定數	155,653	155,653	116年度	
105年度	核定數	127,883	127,883	115年度	
		\$ 720,666	\$ 720,666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77,37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68,645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3	116,064	\$ 0.0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03	116,098	\$ 0.01

	11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7,208	114,18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7,208	114,304
		\$ 0.4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2 年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799	\$ 223,81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208	2,80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210	-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4,832	20,43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411)	(17,2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2,378)	(21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0,431)	(69,411)
本期支付現金	\$ 120,829	\$ 160,228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0,973	\$ 4,279
加：期末預付無形資產	230	5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210
減：期初預付無形資產	(52)	(1,580)
減：自預付專利申請費轉入	(10,660)	-
本期支付現金	\$ 491	\$ 2,961

(三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2,194	\$ 18,333	\$ 453,841	\$ 514,36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737)	36,667	(27,089)	4,84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8,867)	(18,867)
12月31日	<u>\$ 37,457</u>	<u>\$ 55,000</u>	<u>\$ 407,885</u>	<u>\$ 500,342</u>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3,560	\$ 246,607	\$ 490,679	\$ 770,84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634	(228,274)	(44,675)	(264,31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837	7,837
12月31日	<u>\$ 42,194</u>	<u>\$ 18,333</u>	<u>\$ 453,841</u>	<u>\$ 514,36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35.56%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United Biomedical, Inc.(在美國註冊成立)。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United Biomedical, Inc. (UBI)	最終母公司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UBIA)	母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UBIP-HK1)	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UBIP-HK2)	子公司
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UBIP-SH)	兄弟公司
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UBIP-YZ)	兄弟公司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UBP)	兄弟公司
愛爾蘭商聯腦科學股份有限公司(UNS)	兄弟公司
Vaxxinity Inc. (VAXX)	兄弟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营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18,499	\$ -
兄弟公司	-	1,269
UBP	-	1,269
VAXX	8,829	-
	<u>\$ 27,328</u>	<u>\$ 1,269</u>

2. 應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7	\$ -
兄弟公司	-	-
UBP	1,300	1,300
VAXX	2,126	-
小計	3,433	1,300
減：備抵損失	(1,300)	-
	<u>\$ 2,133</u>	<u>\$ 1,3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為月結 30~6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30~90 天。

3. 其他應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2,020	\$ 25,725
兄弟公司	-	-
UBIP-SH	8,234	8,388
UBP	14,696	5,459
VAXX	20	-
小計	24,970	39,572
減：備抵損失	(12,806)	(11,422)
	<u>\$ 12,164</u>	<u>\$ 28,150</u>

係提供母公司及兄弟公司人力支援、蒸氣及空壓服務、儀器設備租賃、軟體資料庫使用服務、代墊各項費用及代購原物料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相關其他應收款信用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預付費用(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UBP	\$ 4,878	\$ 1,375

5.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7,392	\$ 7,392

係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土地之租賃保證金。

6. 合約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10,723	\$ 27,662
兄弟公司		
UNS	474	474
VAXX	254	-
	<u>\$ 11,451</u>	<u>\$ 28,136</u>

7.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735	\$ 1,712
兄弟公司—UBP	<u>10,124</u>	<u>6,624</u>
	<u>\$ 10,859</u>	<u>\$ 8,336</u>

係應付母公司及兄弟公司之租金支出、代墊本公司之各項費用、委託研究及實驗相關服務款項暨應付設備款。

8.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價款	取得價款
兄弟公司—UBP	<u>\$ 3,600</u>	<u>\$ 200</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母公司	<u>\$ 617</u>	<u>\$ 38</u>	<u>\$ -</u>	<u>\$ -</u>

(3)取得金融資產

子公司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112年度	
			取得價款	
UBIP-HK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00	\$ 1,871	
UBIP-HK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		-
UBIP-HK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		-
			\$ 1,871	

民國 111 年度：無。

註：因應本公司營運規劃，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簡化投資架構案，原分別經由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UBIP-HK1 及 UBIP-HK2 再轉投資之 UBIP-SH，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交易總金額分別皆為美金 1 元。

(4)處分其他資產

母公司	帳列項目	11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無形資產	\$ 121	\$ 5

民國 111 年度：無。

9.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 年，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租金係每月支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增補合約，自民國 112 年 2 月起，每半年繳付。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母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 406,190		\$ 452,473	

B.利息費用：

母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 9,523		\$ 8,938	

10.其他收入

母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 431		\$ 572	
兄弟公司				
UBIP-YZ	-		229	
UBP	1,101		2,064	
合計	\$ 1,532		\$ 2,865	

其他收入主要係提供母公司及兄弟公司之人力支援、蒸氣及空壓服務、儀器設備租金收入及軟體資料庫使用服務等。

11. 各項費用(表列「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支出(註)		
母公司	\$ 41	\$ 55
委託研究及實驗		
母公司	1,885	1,164
兄弟公司—UBP	<u>6,562</u>	<u>28,961</u>
	<u>\$ 8,488</u>	<u>\$ 30,180</u>

註：主係向母公司租賃土地及建物之押金設算息。

12. 本公司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要求長期銀行借款未全數清償前，母公司UBIA及其他關係人UBP所有座落於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45號之廠房及土地，已設定之抵押權不得塗銷。該筆信用貸款已於民國111年3月25日全數清償。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981	\$ 16,016
退職後福利	260	391
	<u>\$ 14,241</u>	<u>\$ 16,40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備償戶(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5,672	\$ 16,047	短期借款擔保及開立保證函、信用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79	-	長期借款擔保
	<u>\$ 111,151</u>	<u>\$ 16,04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履約保證所需，委請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8,298及\$8,092。

2. 已簽約但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595	\$ 74,8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性，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設定本公司營運與發展藍圖，依此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發展策略下之轉投資款項及股利支出等。本公司定期做財務分析，檢視公司資本結構，並適時調整以確保公司能夠永續經營與成長。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13,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3,486	390,5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72	16,047
應收票據	6,760	5,24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0,993	98,50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339	33,004
存出保證金	7,668	7,548
	<hr/> <u>\$ 517,918</u>	<hr/> <u>\$ 563,94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457	\$ 42,194
應付票據	-	120
應付帳款	28,477	29,431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1,565	107,37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hr/> 55,000	<hr/> 18,333
	<hr/> <u>\$ 212,499</u>	<hr/> <u>\$ 197,452</u>
租賃負債	<hr/> <u>\$ 407,885</u>	<hr/> <u>\$ 453,84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處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141	30.71	\$ 219,264		
歐元：新台幣	30	33.98	1,019		
人民幣：新台幣	235	4.33	1,018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536	4.33	6,650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99	30.71	\$ 279,430		
歐元：新台幣	33	32.72	1,080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084	4.41	4,7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6)	30.71	(\$ 10,933)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461 及 \$24,449。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	\$ 21,926	\$ -		
歐元：新台幣	10%	102	-		
人民幣：新台幣	10%	102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0%	-	665		
111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	\$ 27,943	\$ -		
歐元：新台幣	10%	108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0%	-	4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	(\$ 1,093)	\$ -		
<u>價格風險</u>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1,305。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本公司依據其信用評等及財務比率評估是否被納入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多寡。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減損評估：
 - (A)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B)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本公司已納入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歷史及現時資訊，並考量發行銀行之信用評等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D)本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受限制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過去未發生逾期之情形，且考量整體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動，故評估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亦不大。
- D.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信用風險減損評估：
 - (A)本公司採用 IFRS9 之前提假設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
 - (B)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D)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1%	\$ 113,175	\$ -
30天內	0.65%	322	7
31-90天	0.65%	11,977	87
91-180天	1.82%	2,418	45
181-360天	69.66%	626	626
360天以上	100.00%	674	674
合計		\$ 129,192	\$ 1,439

<u>111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1%	\$ 88,749	\$ -
30天內	2.18%	-	-
31-90天	2.18%	14,356	299
91-180天	7.27%	941	69
181-360天	52.52%	64	-
360天以上	100.00%	-	-
合計		\$ 104,110	\$ 368

F.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1月1日	\$ 368	\$ -
減損損失提列	1,071	-
12月31日	<u>\$ 1,439</u>	<u>\$ -</u>

	<u>111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1月1日	\$ 576	\$ -
減損損失迴轉	(208)	-
12月31日	<u>\$ 368</u>	<u>\$ -</u>

G.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表
如下：

	112年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	\$ -	\$ 11,422
減損損失提列	-	-	1,539
匯率影響數	-	-	(155)
12月31日	\$ -	\$ -	\$ 12,806

	111年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	\$ -	\$ 10,084
減損損失提列	-	-	1,209
匯率影響數	-	-	129
12月31日	\$ -	\$ -	\$ 11,422

H. 本公司因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級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合計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5,672	\$ -	\$ 35,672
其他應收款	<u>14,113</u>	<u>-</u>	<u>14,113</u>
	<u>\$ 49,785</u>	<u>\$ -</u>	<u>\$ 49,785</u>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合計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6,047	\$ -	\$ 16,047
其他應收款	<u>33,004</u>	<u>-</u>	<u>44,426</u>
	<u>\$ 49,051</u>	<u>\$ -</u>	<u>\$ 60,473</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會處予以彙總執行。公司財會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年內	1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484	\$ -
應付帳款	28,477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1,565	-
租賃負債	46,939	409,79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1,375</u>	<u>57,922</u>
	<u>\$ 205,840</u>	<u>\$ 467,712</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445	\$ -
應付票據	120	-
應付帳款	29,431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7,374	-
租賃負債	48,167	461,88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10,355</u>	<u>8,433</u>
	<u>\$ 237,892</u>	<u>\$ 470,316</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050	\$ 13,050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係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13,050	\$ 147,932
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050)	(134,882)
12月31日	<u>\$ -</u>	<u>\$ 13,050</u>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外部評價機構並由公司財會處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3,050	收益法	折現率	15.00%	折現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5.8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控制權折價	26.60%	控制權折價愈高 , 公允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折現率	±1%	\$ -	\$ -	\$ 7,644	(\$ 6,898)
	缺乏市場流 動性折價	±10%	-	-	187	(373)
	控制權折價	±10%	-	-	373	(5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_聯合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4,166	\$ -	1.86	\$ -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_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股權_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期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	\$ 43,932	\$ 43,932	9,600	100%	\$ 3,328	\$ 144	\$ 144	-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	29,695	29,695	6,500	100%	1,545	39	39	-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	1,871	-	7,100	100%	1,777	(53)	(53)	-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	-	32,635	-	-	-	107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啟祥

